

琦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Qixing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陡门头村琦兴路 9 号



琦星
QIXING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的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国泰海通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5 年 12 月

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终端应用于纺织服装、箱包、鞋帽、皮革制造等领域，由于该等领域的市场需求会受到宏观经济及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未来出现宏观经济下滑、产业政策调整等不利情形造成下游市场需求下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可能会下降，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8,463.19 万元、77,249.80 万元及 18,467.00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622.99 万元、5,630.50 万元及 1,567.52 万元。 2025 年 1-9 月公司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5,613.23 万元、2,770.62 万元，受 2025 年国际关税摩擦等宏观环境因素影响，公司 2025 年 1-9 月的经营业绩同比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如未来国际关税摩擦进一步加剧，下游市场发生重大不利波动，行业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未能保持市场竞争力，公司未来将可能面临经营业绩较大波动，营业收入或者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进一步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系材料成本，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83.15%、83.88%及 84.06%。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将导致公司产品生产成本增加，若产品售价无法及时调整，不能有效的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传导至下游客户，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贸易摩擦的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风险加剧。如果未来贸易摩擦长期持续乃至进一步升级，而公司及下游客户未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工业缝制机械行业经历多年发展、调整和转型，市场品牌集中度持续提升，行业目前处于巩固市场、扩展份额、奠定自身在行业新发展格局中优势地位的重要时刻，缝制设备加快向数字化、智能化、单元化和成套化转型升级，缝制机械生产企业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尽管公司不断加强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以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但随着行业结构调整的深入，亦面临着行业内部竞争加剧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系工业缝制机械中工业缝纫机的核心部件，下游客户主要系日本重机、中捷科技、杰克科技等大型工业缝纫机整机制造商。公司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导致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4.12%、51.72%和 54.34%。如果未来公司现有行业主要客户的需求出现大幅下降或部分客户流失，公司又未能及时拓展新的行业客户或业务领域，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555.25 万元、28,631.16 万元及 27,318.8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45%、37.06%及 36.98%（年化后）。若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税收优惠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公司适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此外，公司还享受软件产品增

	值税即征即退等税收优惠。若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无法持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挂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子春，其一致行动人为林子福和林群。林子春直接持有公司 40.80%的股份；林子春系东唐投资、亿冠投资和瑞冠投资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对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形成控制，因此林子春通过上述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控制公司 20.00%的股份；公司股东林子福（直接持有公司 12.00%的股份）、林群（直接持有公司 6.40%的股份）为林子春的一致行动人。林子春控制的表决权及其任职情况能够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层面，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综上，林子春直接、间接及通过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79.20%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挂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仍将对公司保持控制地位。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以此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但仍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等产生重大影响，从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人力资源风险	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员工人数预计也将持续增加，同时公司人均薪酬不断提升，使得公司的人力成本持续上升。若无法持续提高营业收入及盈利水平，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研发失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较大，分别为 3,595.40 万元、3,423.85 万元和 877.6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 6.15%、4.43%和 4.75%。公司当前及未来一段时间内的研发投入主要集中在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产品、工业机器人产品。随着行业的迅速发展，如果公司对未来市场发展趋势及公司技术研究方向缺乏前瞻性判断，公司的研发投入与市场发展不相吻合，则公司所研发的技术成果将难以转化为市场化产品及服务，无法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可能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4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9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3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0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3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3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8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0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2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7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4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3
五、 经营合规情况	58
六、 商业模式	62
七、 创新特征	63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68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8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3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3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84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84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85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86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6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87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88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3
一、 财务报表	93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03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03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4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24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25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45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72
九、 重要事项	192
十、 股利分配	196
十一、 财务合法合规性	197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99
第六节 附表	200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00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24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28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44
一、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44
二、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45
三、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6
四、 主办券商声明	247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248
六、 审计机构声明	249
七、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50
第八节 附件	251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琦星智能、公司、本公司、申请挂牌公司	指	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根据上下文，指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信微电子	指	玉环县中信微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琦星有限	指	浙江琦星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杭州琦星	指	杭州琦星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琦星家电	指	浙江琦星智能家电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琦星	指	北京琦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东唐投资	指	宁波保税区东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亿冠投资	指	宁波保税区亿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瑞冠投资	指	宁波保税区瑞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林子幸 A	指	林子幸（身份证号码为 3326*****59），实际控制人林子春之兄，曾为公司股东、林子春之一致行动人
林子幸 B	指	林子幸（身份证号码为 3326*****5X），公司股东
日本重机	指	JUKI CORPORATION，公司客户，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440.T）
中捷科技	指	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客户，为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21.SZ）的全资子公司
杰克科技	指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337.SH），公司客户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工信部、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
近两年	指	2023 年、2024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释义		
缝制机械设备、缝制机械	指	专用于纺织服装、箱包、鞋帽、皮革等产品的剪裁、缝纫的机械设备
工业缝纫机	指	平缝机、特种机、包缝机、绷缝机等缝制机械
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	指	驱动工业缝纫机机械机构动作的核心部件，包括控制器、伺服电机、步进电机、控速器、控制面板等部件。一台工业缝纫机通常由一台控制器搭载一台或多台伺服电机和步进电机、控速器及其他零部件构成，实现智能化多功能缝制

平缝机	指	由一根面线和一根底线在缝料上形成一种线迹，使一层或多层缝料交织或缝合起来的工业缝纫机整机设备
特种机	指	针对特定缝制工艺的专用缝纫机，如套结机、锁眼机、花样机、钉扣机、模板机等，能够有效提升特定工艺的效率、精度与成品质感
包缝机	指	具有切料装置，用于包边，防止服装的缝头起毛，缝合 T 恤、运动服、内衣、针织等面料形成链式线迹的工业缝纫机整机设备
绷缝机	指	用于缝制针织内衣、运动衣裤、T 恤衫、胸罩、束腰裙松等各种弹性织物的领口、袖口等的工业缝纫机整机设备
伺服系统	指	以伺服电机作为执行元件，使物体的位置、方位、状态等输出被控量能够跟随输入目标（或给定值）的任意变化的自动控制系统
伺服电机	指	在伺服系统中将电能转化为机械运动，如转速、转矩与位置的动力执行元件。伺服电机具有高精度、高响应速度、高稳定性、抗干扰能力强等特点，能快速达到目标位置或转速，是伺服系统的核心动力源
控制系统	指	由控制主体、控制客体和控制媒体组成的具有自身目标和功能的管理系统，工业缝制机械设备的核心部件之一，控制各伺服电机、步进电机、传感器等部件运动的电气控制系统
伺服驱动器	指	按照预定顺序改变主电路或控制电路的接线、电路中电阻值来控制电机的启动、调速、制动和反向的主令装置
步进电机	指	步进电机是将电脉冲信号转变为角位移或线位移的开环控制元件
MES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 ，是一套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反馈生产过程中进度、质量、设备等信息
FOC	指	Field-Oriented Control ，磁场定向控制，也称矢量控制。是一种利用变频器控制三相交流马达的技术，即利用调整变频器的输出频率、输出电压的大小及相角，来控制马达的输出。其特性是可以独立控制马达的磁场及转矩，由于处理时会将三相输出电流及电压以矢量来表示，因此称为矢量控制。 FOC 能精确地控制磁场大小与方向，使得电机转矩平稳、噪声小、效率高，并且具有高速的动态响应
SMT	指	Surface Mounted Technology ，电子电路表面组装技术，又称表面贴装技术或表面安装技术。它是一种将无引脚或短引线表面组装元器件安装在印制电路板的表面或其它基板的表面上，通过再流焊或浸焊等方法加以焊接组装的电路装连技术，是电子组装行业里常见的一种技术和工艺
AOI	指	Automated Optical Inspection ，自动光学检测，是基于光学原理来对焊接生产中遇到的常见缺陷进行检测的设备。当自动检测时，机器通过摄像头自动扫描 PCB ，采集图像，测试的焊点与数据库中的合格的参数进行比较，经过图像处理，检查出 PCB 上缺陷，并通过显示器或自动标志把缺陷显示/标示出来，供维修人员修整
FCT	指	Functional Circuit Test ，电路板动态功能测试仪，是将线路板上的被测单元作为一个功能体，对其提供输入信号，按照功能体的设计要求检测出信号
CPR	指	Counts per Revolution ，每圈计数数目，表示电机每旋转一圈，编码器输出的计数脉冲总数，是直接表征编码器分辨率和精度的技术参数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172100161XU	
注册资本（万元）	9,000	
法定代表人	林子春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2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4 日	
住所	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陡门头村琦兴路 9 号	
电话	0576-89906566	
传真	0576-89906566	
邮编	317604	
电子信箱	Qxzn@qixing-group.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杨俊杰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1	电机制造
	3813	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3	电气设备
	12101310	电气部件与设备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1	电机制造
	3813	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
经营范围	智能控制系统、传感器、微型电机、仪器仪表、保险箱、指纹识别系统、监视识别设备、电子元件、工业机器人、通信系统设备、广播电视设备、有线电视机电顶盒、地面广播机顶盒、卫星广播机顶盒、IP 机顶盒技术研发服务、制造和销售（不含计量器具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目前在工业缝制机械设备（工业缝纫机）领域广泛应用，是工业缝制机械设备的关键核心部件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琦星智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9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七章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2）《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东唐投资	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企业挂牌前所持公司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8,555,795
亿冠投资	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企业挂牌前所持公司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526,124
瑞冠投资	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企业挂牌前所持公司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918,081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林子春	36,720,000	40.80%	是	是	否	0	0	0	0	9,180,000
2	东唐投资	12,833,693	14.26%	否	否	否	0	0	0	0	4,277,898
3	林子福	10,800,000	12.00%	否	是	否	0	0	0	0	3,600,000
4	庄文福	7,200,000	8.00%	否	否	否	0	0	0	0	7,200,000
5	林群	5,760,000	6.40%	是	是	否	0	0	0	0	1,440,000
6	林子幸 B	5,760,000	6.40%	否	否	否	0	0	0	0	5,760,000
7	黄永平	5,760,000	6.40%	否	否	否	0	0	0	0	5,760,000
8	亿冠投资	3,789,186	4.21%	否	否	否	0	0	0	0	1,263,062
9	瑞冠投资	1,377,121	1.53%	否	否	否	0	0	0	0	459,040
合计	-	90,000,000	100.00%	-	-	-	0	0	0	0	38,940,00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	☐ 是 ☒ 否

		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9,0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 适用 ☐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88.16	1,561.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30.50	622.99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 适用 ☒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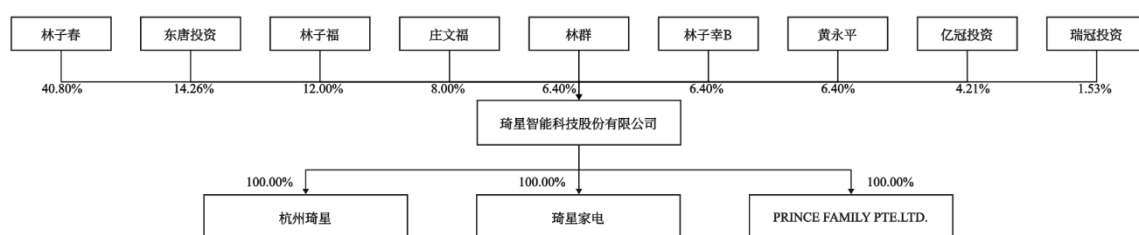
差异化标准——标准 3☐适用 ☒不适用**差异化标准——标准 4**☐适用 ☒不适用**差异化标准——标准 5**☐适用 ☒不适用**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结合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公司选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挂牌条件：“（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622.99 万元和 5,630.50 万元；2025 年 3 月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4.36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相关要求，符合上述标准。

（五） 进层条件适用情况**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三、 公司股权结构**（一） 股权结构图****（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50% 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90,000,000 股，林子春直接持有公司 40.80% 的股份；林子春系东唐投资、亿冠投资和瑞冠投资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对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形成控制，因此林子春通过上述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控制公司 20.00% 的股份；公司股东林子福（直接持有公司 12.00% 的股份）、林群（直接持有公司 6.40% 的股份）为林子春的一致行动人。林子春控制的表决权及其任职情况能够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层面，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综上，林子春直接、间接及通过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79.20% 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林子春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7 年 5 月 12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86 年 7 月至 1997 年 4 月，历任玉环县仪器厂普工、生产科科长、副厂长；1997 年 5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玉环县中信电机厂总经理、执行董事；2001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清园联信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03 年 10 月吊销）监事；2002 年 7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浙江琦星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03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艾迪迅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05 年 11 月吊销）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03 年 10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浙江驰风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06 年 9 月注销）监事；2003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浙江琦星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04 年 8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浙江凯拓机电有限公司监事；2005 年 6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浙江宝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浙江科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0年1月至2014年2月,任浙江宝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宁波保税区东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12月至今,任宁波保税区瑞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1月至今,任宁波保税区亿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12月至今,任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	---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林子春直接持有公司40.80%的股份;林子春系东唐投资、亿冠投资和瑞冠投资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对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形成控制,因此林子春通过上述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控制公司20.00%的股份;公司股东林子福(直接持有公司12.00%的股份)、林群(直接持有公司6.40%的股份)为林子春的一致行动人。林子春控制的表决权及其任职情况能够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层面,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综上,林子春直接、间接及通过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79.20%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林子春	36,720,000	40.80%	自然人股东	否

2	东唐投资	12,833,693	14.26%	合伙企业股东	否
3	林子福	10,800,000	12.00%	自然人股东	否
4	庄文福	7,200,000	8.00%	自然人股东	否
5	林群	5,760,000	6.40%	自然人股东	否
6	林子幸 B	5,760,000	6.40%	自然人股东	否
7	黄永平	5,760,000	6.40%	自然人股东	否
8	亿冠投资	3,789,186	4.21%	合伙企业股东	否
9	瑞冠投资	1,377,121	1.53%	合伙企业股东	否
合计	-	90,0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林子春、林子福两人为兄弟关系；林群系林子春之侄，公司原股东林子幸 A 之子；黄永平系林子春外甥女之配偶；林子春系员工持股平台东唐投资、瑞冠投资、亿冠投资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艳苗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东唐投资之有限合伙人，同时为林子春之外甥女；杨庆华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东唐投资之有限合伙人，同时为林子春之表兄；林高钱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东唐投资之有限合伙人，同时为林子春之侄；沈祖长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瑞冠投资之有限合伙人，同时为林子春之外甥；沈长华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瑞冠投资之有限合伙人，同时为林子春之外甥女；林华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瑞冠投资之有限合伙人，同时为林子春之堂侄女。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东唐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保税区东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1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AGAU721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子春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 406 号 2 号楼 3085-2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林子春	3,313,000.00	3,313,000.00	10.1009%
2	林高钱	6,440,000.00	6,440,000.00	19.6347%
3	许长国	4,600,000.00	4,600,000.00	14.0248%
4	杨庆华	3,220,000.00	3,220,000.00	9.8174%
5	卢方兴	3,220,000.00	3,220,000.00	9.8174%
6	吴文俊	3,220,000.00	3,220,000.00	9.8174%
7	李质彬	2,415,000.00	2,415,000.00	7.3630%
8	杨艳苗	1,380,000.00	1,380,000.00	4.2074%
9	黄明劭	1,150,000.00	1,150,000.00	3.5062%
10	陈晓斌	1,150,000.00	1,150,000.00	3.5062%
11	葛曙光	805,000.00	805,000.00	2.4543%
12	林峰	690,000.00	690,000.00	2.1037%
13	范俊武	460,000.00	460,000.00	1.4025%
14	林云山	184,000.00	184,000.00	0.5610%
15	吕昭辉	138,000.00	138,000.00	0.4207%
16	张亚楠	92,000.00	92,000.00	0.2805%
17	蓝克列	46,000.00	46,000.00	0.1403%
18	陈远	46,000.00	46,000.00	0.1403%
19	刘冰	46,000.00	46,000.00	0.1403%
20	刘斯品	46,000.00	46,000.00	0.1403%
21	杨海选	46,000.00	46,000.00	0.1403%
22	刘霖	23,000.00	23,000.00	0.0701%
23	冷伟华	23,000.00	23,000.00	0.0701%
24	李朝鹏	23,000.00	23,000.00	0.0701%
25	林盛祥	23,000.00	23,000.00	0.0701%
合计	-	32,799,000.00	32,799,000.00	100.0000%

（2）亿冠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保税区亿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AGQ1F7A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子春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406号2号楼3085-3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林子春	300,000.00	300,000.00	3.0978%
2	林群	8,740,000.00	8,740,000.00	90.2520%
3	林海	92,000.00	92,000.00	0.9502%

4	张帮鼎	46,000.00	46,000.00	0.4750%
5	黄小磊	46,000.00	46,000.00	0.4750%
6	管建锋	46,000.00	46,000.00	0.4750%
7	林子芬	46,000.00	46,000.00	0.4750%
8	周建毫	46,000.00	46,000.00	0.4750%
9	王磊	46,000.00	46,000.00	0.4750%
10	唐刚	23,000.00	23,000.00	0.2375%
11	张平芳	23,000.00	23,000.00	0.2375%
12	黄蓉	23,000.00	23,000.00	0.2375%
13	黄世聪	23,000.00	23,000.00	0.2375%
14	刘剑	23,000.00	23,000.00	0.2375%
15	郑淮	23,000.00	23,000.00	0.2375%
16	方志怀	23,000.00	23,000.00	0.2375%
17	路通	23,000.00	23,000.00	0.2375%
18	高明龙	23,000.00	23,000.00	0.2375%
19	王升	23,000.00	23,000.00	0.2375%
20	翁浩玉	23,000.00	23,000.00	0.2375%
21	管光灿	23,000.00	23,000.00	0.2375%
合计	-	9,684,000.00	9,684,000.00	100.0000%

(3) 瑞冠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保税区瑞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1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AGAUF8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子春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406号2号楼3085-1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林子春	506,500.00	506,500.00	14.3912%
2	章建光	345,000.00	345,000.00	9.8028%
3	林高勇	230,000.00	230,000.00	6.5350%
4	沈长华	230,000.00	230,000.00	6.5350%
5	詹湖北	230,000.00	230,000.00	6.5350%
6	陈陈王	230,000.00	230,000.00	6.5350%
7	沈祖长	230,000.00	230,000.00	6.5350%
8	陈德和	138,000.00	138,000.00	3.9210%
9	陈良胜	138,000.00	138,000.00	3.9210%
10	南子苗	138,000.00	138,000.00	3.9210%
11	李尚庭	115,000.00	115,000.00	3.2675%
12	陈允伟	115,000.00	115,000.00	3.2675%

13	李平	92,000.00	92,000.00	2.6140%
14	徐婧	92,000.00	92,000.00	2.6140%
15	林友鹏	92,000.00	92,000.00	2.6140%
16	詹炳贵	92,000.00	92,000.00	2.6140%
17	潘林勇	92,000.00	92,000.00	2.6140%
18	梁斌	69,000.00	69,000.00	1.9605%
19	林华	46,000.00	46,000.00	1.3070%
20	姚丽萍	46,000.00	46,000.00	1.3070%
21	林锦梁	46,000.00	46,000.00	1.3070%
22	陈先存	46,000.00	46,000.00	1.3070%
23	林高燃	46,000.00	46,000.00	1.3070%
24	谢沅江	46,000.00	46,000.00	1.3070%
25	林裕	23,000.00	23,000.00	0.6535%
26	程新	23,000.00	23,000.00	0.6535%
27	梁辉锋	23,000.00	23,000.00	0.6535%
合计	-	3,519,500.00	3,519,500.00	100.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林子春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2	东唐投资	是	是	有限合伙企业，未利用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或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	林子福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4	庄文福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5	林群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6	林子幸 B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7	黄永平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8	亿冠投资	是	是	有限合伙企业，未利用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或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9	瑞冠投资	是	是	有限合伙企业，未利用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或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1、2000 年 6 月，公司前身中信微电子设立

2000 年 3 月 30 日，玉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玉）名称预核内字[2000]第 015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林子幸 B、黄永平拟投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玉环县中信微电子有限公司”。

2000 年 5 月 20 日，林子幸 B、黄永平签署了《玉环县中信微电子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中信微电子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林子幸 B 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0%；黄永平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0%。

2000 年 6 月 16 日，台州天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盛验字[2000]第 28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0 年 6 月 16 日止，中信微电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1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100 万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000 年 6 月 28 日，中信微电子在玉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中信微电子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子幸 B	50.00	50.00	50.00%
2	黄永平	50.00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2018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琦星智能

2018 年 11 月 9 日，琦星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定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作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进行审计、评估，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改制的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改制的评估机构。

2018年12月5日，琦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8]8210号《审计报告》结果，即截至2018年10月31日，琦星有限的净资产为231,610,152.38元，并将上述经审计的琦星有限净资产中的90,000,000元按1:1的比例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90,000,000元，每股面值1元，剩余净资产141,610,152.38元列入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8]607号《评估报告》结果，即截至2018年10月31日，琦星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57,783,702.52元。

2018年12月5日，琦星有限之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浙江琦星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2018年12月1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8]464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浙江琦星电子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31,610,152.38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90,000,000.00元，资本公积141,610,152.38元。

2018年12月21日，全体发起人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筹备情况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与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8年12月24日，公司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登记手续，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2172100161XU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林子春	3,672.00	40.80%
2	东唐投资	1,283.37	14.26%
3	林子福	1,080.00	12.00%
4	庄文福	720.00	8.00%
5	林子幸 A	576.00	6.40%
6	黄永平	576.00	6.40%
7	林子幸 B	576.00	6.40%
8	亿冠投资	378.92	4.21%
9	瑞冠投资	137.71	1.53%
合 计		9,0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一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初，公司股本及股东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股本为 9,000 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林子春	3,672.00	40.80%
2	东唐投资	1,283.37	14.26%
3	林子福	1,080.00	12.00%
4	庄文福	720.00	8.00%
5	林子幸 A	576.00	6.40%
6	黄永平	576.00	6.40%
7	林子幸 B	576.00	6.40%
8	亿冠投资	378.92	4.21%
9	瑞冠投资	137.71	1.53%
合计		9,000.00	100.00%

2、2025 年 2 月，琦星智能股份转让

2025 年 2 月 20 日，林子幸 A 与林群签订《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林子幸 A 将其持有的公司 576.00 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6.40%）以 1,04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其子林群。同日，鉴于本次股份转让，琦星智能做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25 年 3 月 24 日，琦星智能就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本次股份转让后，琦星智能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林子春	3,672.00	40.80%
2	东唐投资	1,283.37	14.26%
3	林子福	1,080.00	12.00%
4	庄文福	720.00	8.00%
5	林群	576.00	6.40%
6	黄永平	576.00	6.40%
7	林子幸 B	576.00	6.40%
8	亿冠投资	378.92	4.21%
9	瑞冠投资	137.71	1.53%
合 计		9,000.00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的东唐投资、亿冠投资、瑞冠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其所持公司股份系对持有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相关员工进行的股权激励。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曾存在的代持情况详见《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史上的股东持股代持情形已完成清理，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杭州琦星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20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99号2幢3层301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工业机器人的辅助研发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杭州琦星主要从事工业机器人的研发，是公司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36.69	750.31
净资产	730.63	735.69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8.11	82.26
净利润	-5.06	-46.3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浙江琦星智能家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10日
住所	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陡门头村琦兴路9号办公楼6层（自主申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智能家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琦星家电主要从事智能家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公司主营业务的补充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60.25	613.81
净资产	520.60	593.54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34.24	89.73
净利润	-72.94	-133.1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PRINCE FAMILY PTE.LTD.

成立时间	2024 年 4 月 4 日
住所	346C KING GEORGE'S AVENUE KING GEORGE'S BUILDING SINGAPORE
注册资本	100 SGD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浙江方雄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30%	0.00	2024 年 9 月 13 日	蔡萌	桁架机器人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方雄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厂房租赁并销售少量工业机器人配件及提供劳务，具体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九）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注：公司未实缴出资，所持有的 30%股权已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全部转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参股公司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林子春	董事长	2025年1月20日	2028年1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67年5月	高中	-
2	林晓娜	副董事长	2025年1月20日	2028年1月19日	中国	无	女	1994年3月	硕士研究生	-
3	林群	董事	2025年1月20日	2028年1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86年10月	本科	-
		总经理	2025年2月3日	2028年2月2日						
4	许长国	董事	2025年1月20日	2028年1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71年10月	高中	-
		副总经理	2025年2月3日	2028年2月2日						
5	孔长江	监事会主席	2025年1月20日	2028年1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11月	本科	-
6	南子苗	监事	2025年1月20日	2028年1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80年2月	高中	-
7	陈德和	职工代表监事	2025年1月20日	2028年1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80年6月	大专	-
8	唐为斌	副总经理	2025年2月3日	2025年12月11日	中国	无	男	1969年10月	本科	高级会计师
9	杨艳苗	副总经理	2025年2月3日	2028年2月2日	中国	无	女	1976年11月	本科	-
10	杨俊杰	董事会秘书	2025年2月3日	2028年2月2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6月	本科	-
11	林峰	财务总监	2025年2月3日	2028年2月2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1月	本科	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
12	姜军	技术总监	2025年2月3日	2028年2月2日	中国	日本境外居留权	男	1969年12月	博士	正高级工程师

注：上表系截至2025年3月31日仍担任公司董监高的人员情况，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为本届任期；公司报告期内副总经理唐为斌因个人原因，已于2025年12月11日辞任副总经理职务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林子春	1986年7月至1997年4月，历任玉环县仪器厂普工、生产科科长、副厂长；1997年5月至2004年7月，任玉环县中信电机厂总经理、执行董事；2001年7月至今，任北京清园联信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03年10月吊销）监事；2002年7月至2002年10月，任浙江琦星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03年8月至今，任北京艾迪迅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05年11月吊销）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03年10月至2006年9月，任浙江驰风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06年9月注销）监事；2003年11月至2018年12月，任浙江琦星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04年8月至2021

		年 11 月，任浙江凯拓机电有限公司监事；2005 年 6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浙江宝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浙江科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浙江宝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宁波保税区东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宁波保税区瑞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 年 1 月至今，任宁波保税区亿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 年 12 月至今，任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	林晓娜	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杭州琦星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杭州瑞利超声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职员；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策划负责人；2022 年 11 月至今，任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3 年 4 月至今，任杭州琦星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24 年 4 月至今，任 PRINCE FAMILY PTE.LTD.董事
3	林群	2007 年 7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浙江琦星电子有限公司广州办事处负责人；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浙江琦星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副总；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浙江琦星电子有限公司常务副总；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浙江琦星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任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今，任杭州琦星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4	许长国	1989 年 10 月至 1992 年 10 月，入伍参军，任福建省军区义务兵（陆军）；1992 年 11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玉环大麦屿经济开发区市场部科员；1998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中央储备粮玉环直属库科长；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玉环华盛缝制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浙江琦星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浙江东唐电机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注销）执行董事、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任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孔长江	1998 年 9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深圳富士康集团生产副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厂长；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易事特集团制造总监；2017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奔腾激光（浙江）股份公司制造总监；2021 年 1 月至今，任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25 年 1 月至今，任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6	南子苗	2005 年 2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浙江琦星电子有限公司检验员；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浙江琦星电子有限公司维修组长；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浙江琦星电子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浙江琦星电子有限公司售后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浙江琦星电子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2018 年 12 月至今，任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业务员、监事
7	陈德和	2000 年 5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玉环县中信微电子有限公司职工；2002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浙江琦星电子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任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电机制造部经理
8	唐为斌	1993 年 9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上海铁路局南京铁路分局南京东机务段主办会计、会计师；2001 年 7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 2004 年 8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08 年 5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总裁 ；2010 年 6 月至今，任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吊销）董事；2011 年 3 月至今，任重庆中捷西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曾用名为中捷控股集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中捷西部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2012 年 8 月两次更换公司名称）； 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浙江中

		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2014年7月至2016年4月，任中捷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18年2月，任山东中信钙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2018年3月至2022年10月，任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东机务段会计师；2022年12月至 2025年12月 ，任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25年12月至今 ，任 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9	杨艳苗	2002年11月至2011年12月，任玉环县人才交流中心人事代理部部长；2012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浙江琦星电子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人事经理、行政中心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0	杨俊杰	2007年10月至2008年6月，任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理赔员；2008年7月至2013年2月，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玉环县支行信贷员、审查员；2013年3月至2014年3月，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玉环县坎门支行行长；2014年4月至2015年12月，自主创业；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浙江琦星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办公室主任；2018年12月至今，任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年4月至今，任杭州琦星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11	林峰	2005年6月至2010年4月，任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财务主管；2010年5月至2014年3月，任浙江中捷环州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副部长、财务部长；2014年4月至2016年4月，任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财务经理、财务负责人；2016年5月至2018年12月，任浙江琦星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8年12月至今，任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12	姜军	2001年4月至2003年10月，任日本东京大学智能模型实验室研究员；2003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日本康耐视株式会社高级工程师；2015年11月至2018年5月，任昂纳自动化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8年5月至2021年12月，任日本星德科株式会社部长；2022年5月至2022年12月，任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视觉研发总监；2022年12月至今，任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9,343.06	98,586.73	85,070.2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9,208.24	37,489.48	34,701.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9,208.24	37,489.48	34,701.32
每股净资产（元）	4.36	4.17	3.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36	4.17	3.86
资产负债率	56.11%	61.97%	59.21%
流动比率（倍）	1.35	1.27	1.25
速动比率（倍）	1.03	1.01	0.95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467.00	77,249.80	58,463.19
净利润（万元）	1,718.76	5,788.16	1,561.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18.76	5,788.16	1,561.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	1,567.52	5,630.50	622.99

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1,567.52	5,630.50	622.99
毛利率	23.52%	22.83%	18.17%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4.48%	15.50%	4.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09%	15.08%	1.8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9	0.64	0.1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9	0.64	0.17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64	3.21	2.90
存货周转率 (次)	3.56	3.84	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7,564.39	-11,952.00	-3,496.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84	-1.33	-0.39
研发投入金额 (万元)	877.62	3,423.85	3,595.4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75%	4.43%	6.15%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6、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 7、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9、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10、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平均值
-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账面价值平均值
-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14、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泰海通
法定代表人	朱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项目负责人	廖翔
项目组成员	李培哲、刘洋、张艺怀、胡易韬、周延、陈泓羽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颜华荣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
联系电话	0571-85775888
传真	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	侯美文、杨少东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郑俭、吴传淼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9 楼
联系电话	0571-81726318
传真	0571-87178826
经办注册评估师	潘文夫、章波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主要从事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目前在工业缝制机械设备（工业缝纫机）领域广泛应用，是工业缝制机械设备的关键核心部件。
-------------------------	---

公司定位于运动控制与工业自动化领域，主要从事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是工业缝制机械设备的关键核心部件，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98%。根据中国缝制机械协会出具的证明，公司产品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8%、30%，排名第一。近年来，公司基于在电机电控领域深厚的技术与产业化经验积累，着力拓展工业机器人领域技术研发，目前工业机器人产品已实现生产线自用和少量对外销售。

公司以技术研发为导向，在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领域，公司形成了 FOC 控制算法、低压步进电机闭环控制技术、高压步进电机 FOC 控制技术、双电机同步联动技术等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在工业机器人领域，公司形成了基于 OBB 或电流检测的碰撞检测算法、基于时间最优的轨迹规划算法、机器人智能上下料工作站等多项核心技术。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有效专利 383 项，其中发明专利 53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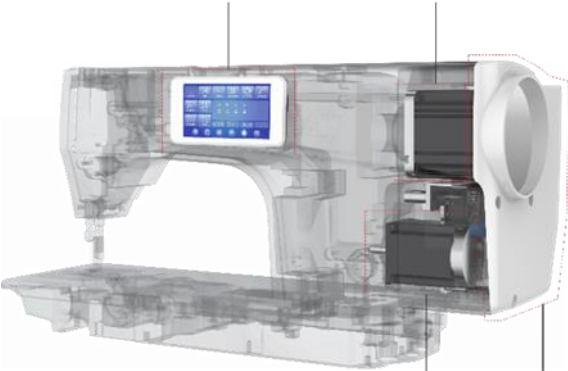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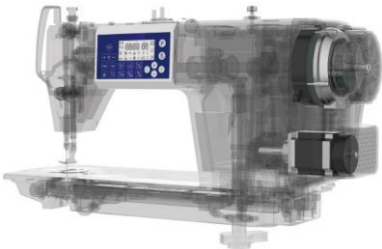
公司与日本重机、中捷科技、杰克科技等国内外知名缝制机械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工业用缝纫机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被工业和信息化部及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2022 年-202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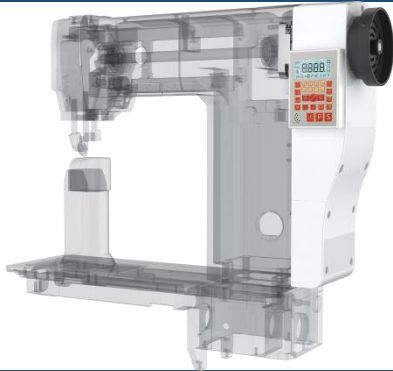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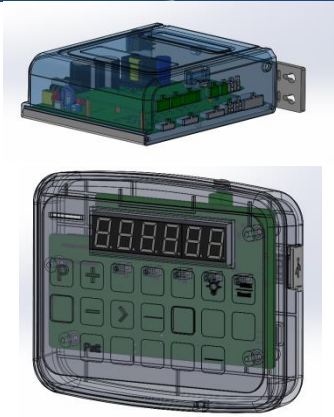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建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琦星机器人自动化省级企业研究院，并荣获行业排头兵工业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工信部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创新重点任务入围揭榜单位、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浙江省创新型领军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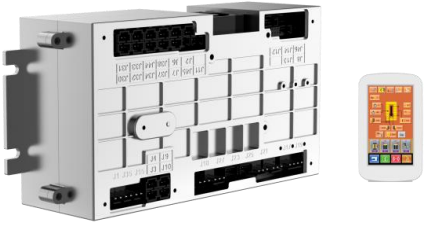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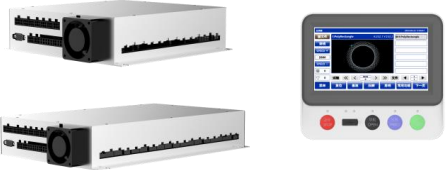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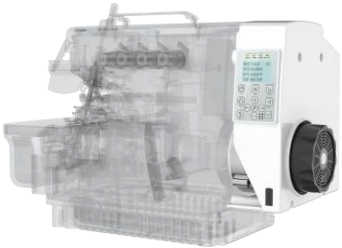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1）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和收入来源为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被广泛应用于平缝机、特种机、包缝机和绷缝机等各类工业缝制机械设备，通过控制器、伺服电机、步进电机、控速器、控制面板等部件，驱动工业缝纫机机械机构动作，完成智能化、多功能缝纫所需工艺，对工业缝制机械设备的运作状态及运动效率起到关键作用。

控制面板 伺服电机  步进电机 控制器 注：上图伺服电机、控制器、步进电机、控制面板等非虚化部件构成公司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具体介绍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图例	产品简介
1	多轴单步进平缝伺服控制系统		该系统有背挂式和一体式两种安装方式。采用步进电机调节针距，实现数字化针距调整，减少人工测量针距工序；集成多种花样缝制工艺，降低用户操作难度，可自编程花样缝制工艺，实现个性化缝制；系统集成电磁铁驱动接口，可驱动抬压脚电磁铁、剪线电磁铁、松线器电磁铁、夹线器电磁铁；系统集成防鸟巢接口，可外加装防鸟巢装置
2	多轴双步进平缝一体式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		采用步进电机抬压脚，低噪音、下放轻、避免布料损坏，压脚高度可根据用户习惯进行数字调节，可加装电子膝靠减少操作员膝靠劳损；采用步进电机剪线，让剪线效果更稳定，实现短线头功能；采用步进调节针距，实现数字化针距调整，减少人工测量针距工序
3	全自动平缝一体式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		采用 LCD 段码容式触摸显示屏，输出最大有 32V8A 电磁铁驱动电源，可以驱动抬压脚电磁铁、倒缝电磁铁、剪线电磁铁、松线电磁铁和夹线电磁铁，可以输出 5V100mA 的 LED 照明电源，带有点动倒缝和点动补针功能，可轻松实现补半针、补一针和连续补针，系统带有低油报警、养护机械、多种缝纫模式选择等功能

4	多轴步进双针背挂式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		该系统为双针机专用系统,带有转角针距补偿功能,可选择右针独立工作和左针独立工作,步进电机抬压脚,低噪音、下放轻、避免布料损坏;步进电机剪线,让剪线效果更稳定;步进电机针距调节提高多针重叠缝的同步平齐,使针迹美观精致,倒缝无声
5	多轴步进罗拉车一体式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		上下滚轮送料及机针摆动采用独立步进电机驱动,重针效果好,重针高达 30 针以上,有快捷绕线模式轻松绕线,通过编程实现各类缝制针距一致、密缝不松线等效果,实现高品质的缝纫线迹;快速切换缝制段数功能,多种不同针距的工序可以自由切换、无需多次调整针距,适应多种工况缝纫需求。有 USB 升级及复制数据功能,轻松装机调机
6	全自动罗拉车一体式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		标配自动剪线、自动倒缝,自动抬压脚的电控一体化设计,比普通罗拉车提升效率;直驱伺服电机更节能;选配大功能电机,面料穿透力强;软件数字化校正定位,360°任意定位选择,调试简便;语言导航、好学易用,包含 8 国语言自动播报,方便快捷易上手
7	双步进钉扣机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		自动完成纽扣的定位和缝钉,支持 X/Y 轴移动调整扣距,适应不同纽扣孔距(如四眼扣的方形或平行缝钉),缝钉速度通常达 800-1500 针/分钟,提升流水线效率。采用凸轮驱动结构,确保针杆、钩线机构的同步性,减少断线或跳针,重型机身设计,降低高速运行时的振动
8	套结机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		采用电脑控制系统,具备更强的灵活性和稳定性,适用于中高端制造业;可搭配 7 寸彩屏,简单易操作。下游套结机专用于服装、箱包、鞋帽等制品的关键受力部位加固缝纫(如口袋、裤襻、扣眼等)

9	平头锁眼机 伺服电机及 控制系统		通过脉冲马达驱动、无油化技术及电子夹线系统,实现高效稳定的锁眼作业,尤其适合大批量生产场景;实现全步进电机闭环控制技术;7寸彩屏,简单易操作。下游平头锁眼机是专为服装、箱包、鞋类等缝制行业设计的高速电子锁眼设备,以高精度、智能化控制为核心,支持从薄料到厚料的多材质锁眼需求
10	模板机伺服 电机及控制 系统		采用5路步进+1路主轴,步进可以替换为伺服使用,IO口数量与功能和市场主流相同,不需要外接开关电源,可拓展性强,适应性强;7寸彩屏触摸式操作,操作简单直观。下游模板机专为服装、箱包、鞋类等缝制行业设计,集自动化、高精度与多功能性于一体。通过数字化模板技术,将复杂缝制工艺标准化,大幅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品一致性,是现代化智能工厂的核心设备之一
11	全自动包缝 一体式伺服 电机及控制 系统		该系统电机与包缝机主轴通轴传动,电机转子直接固定在机器主动轴上,提高整机传动力,运行稳定,噪音低,消除电机与机器连接磨损,提高整机寿命;可支持横刀、侧刀、倒回缝机型。采用点阵LCD显示,可显示中文,操作简便易懂
12	简易包缝一 体式伺服电 机及控制系 统		创新一体、精巧美观,静音运作;通轴传动,稳定轻快,降低整机力矩,运行稳定,缝纫轻快,更加耐用;相对普通包缝机,效率提升且更加省电,可支持DC5V新型LED冷光灯的亮度调整
13	全自动绷缝 一体式伺服 电机及控制 系统		该系统带有自动抬压脚功能、自动上剪线功能和自动下剪线功能,生产效率提升,模块化通轴传动,稳定轻快,提高整机传动力,运行稳定,缝纫轻快,更加耐用;可支持DC5V新型LED冷光灯的亮度调整;配有语言导航、好学易用,语音播报标配中/英文(可拓展其他语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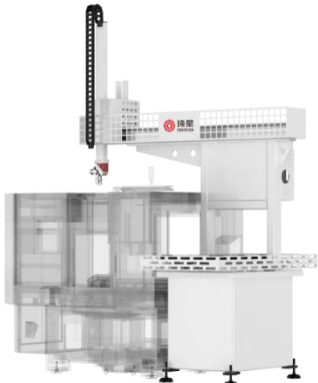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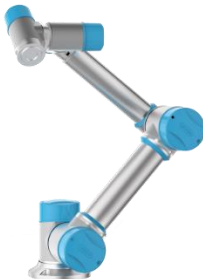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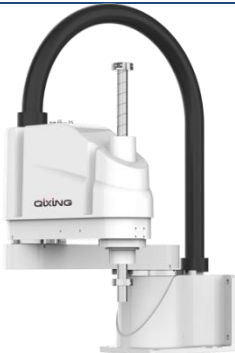
注:产品图示中非虚化部件为公司产品,虚化部分为工业缝纫机其他构成部件

(2) 工业机器人

公司工业机器人产品主要包括桁架机器人系列、六轴协作机器人系列、SCARA 机器人系列,涵盖机器人本体、伺服电机、伺服驱动器、控制器、示教器等产品的研发设计与制造,产品主要应用于

液压、阀门、汽配、电机、3C、制鞋等领域的喷漆、装配、码垛、上下料、焊接、打胶、涂胶等工序。目前工业机器人产品已实现生产线自用和少量对外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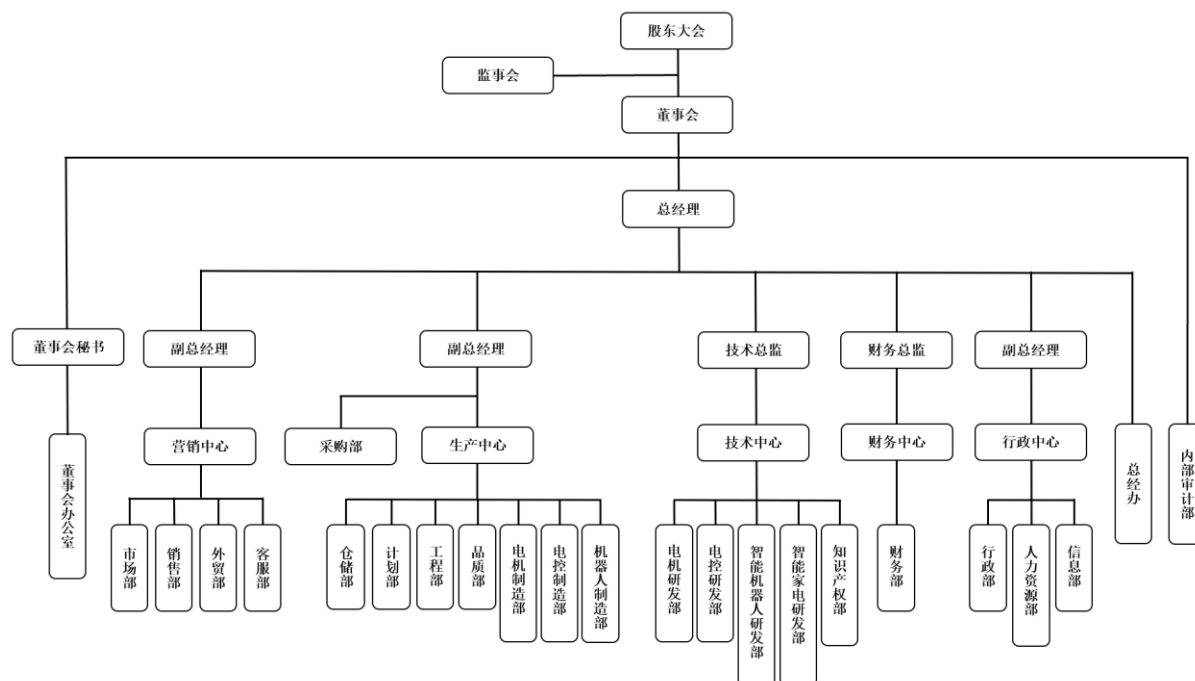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机器人领域的主要产品具体介绍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图例	产品简介
1	琦星桁架机器人		采用自主研发的控制系统，适用于盘类轴类异型件产品类产品料盘摆放；机械手本体、料仓一体式设计，便于移动、搬运；针对单台数控机床实现单工序生产或双工序换序生产；腕关节采用伺服电机驱动；适用于多种型号数控机床，其他型号可根据机床定制，主要应用于汽配、液压、阀门等领域的上下料工序
2	琦星 QR6 智能协作机器人		配备自主研发的电机，低自重的情况下能够承受更高负载，易拆卸，部署灵活；支持拖动示教，并配备图形化离线/在线编程软件，编程更加简单；配备力矩反馈，碰撞时自动停止，避免人与其他设备受到伤害，实现人机安全协作，主要应用于汽配（上下料）、电机制造（上下料、喷漆、装配）、涂胶等工序
3	琦星 SCARA 机器人		琦星 SCARA 工业机器人系列，可根据实际应用场景，提供整体应用方案；高性能嵌入式系统设计，自研运动控制算法，采用标准总线控制协议，适用于多种控制场景，主要应用于电机制造（装配）、3C 制造（焊接、打胶）等工序

注：桁架机器人产品图示中非虚化部件为公司产品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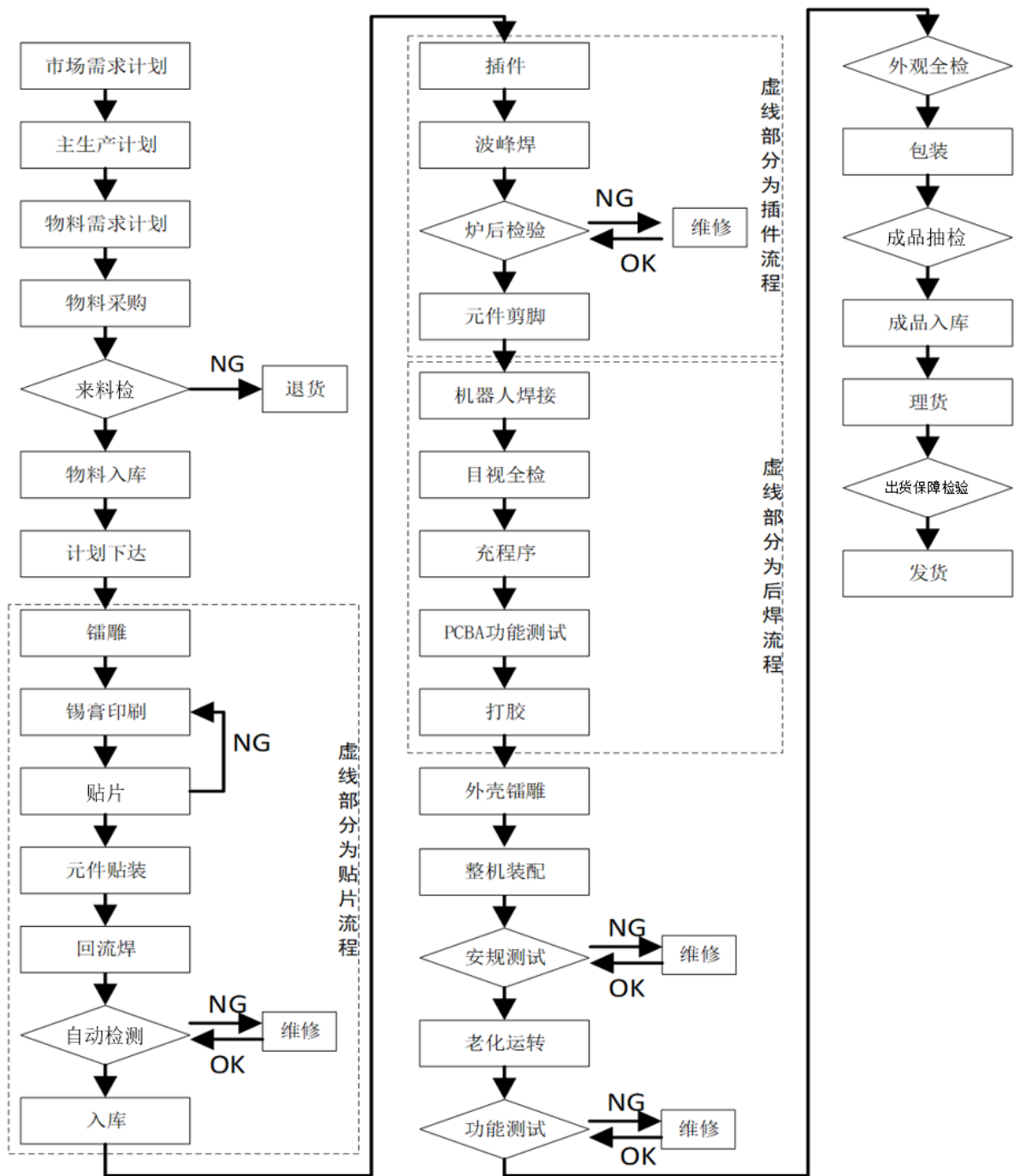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1	董事会办公室	1、负责协助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和制定公司资本运作规划，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2、执行证券事务、法务管理及董事会日常事务工作
2	内部审计部	1、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对公司财务信息、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对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其实施进行检查和评估等
3	总经办	1、督促、检查总经理的各项指示和总经办会议决定的落实情况； 2、传递和整理公司经营信息，为经营管理决策提供依据
4	采购部	1、全面负责公司的采购及供应链管理工作； 2、拟订、宣贯与执行采购及供应链管理制度； 3、配合完成公司生产、计划需求与科学降本目标
5	营销中心	1、根据公司的总体战略目标和规划，制定并完成销售部门的目标和计划，实现企业战略目标； 2、制定与执行售后服务标准、服务时效、服务流程，规范售后服务行为，宣传公司品牌形象； 3、研究市场趋势及市场远程目标，品牌发展与传播、市场策划、市场信息收集、汇总、分析
6	财务中心	1、负责组织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协助制定经营指标； 2、负责统筹资金管理，优化资源配置； 3、负责会计核算与财务报表编制，确保财务数据真实准确； 4、负责成本管控及成本考核，推动降本增效工作开展； 5、负责制定并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操作规范，推动数字化应用
7	生产中心	1、负责制造部门管理架构建立、产品的生产任务达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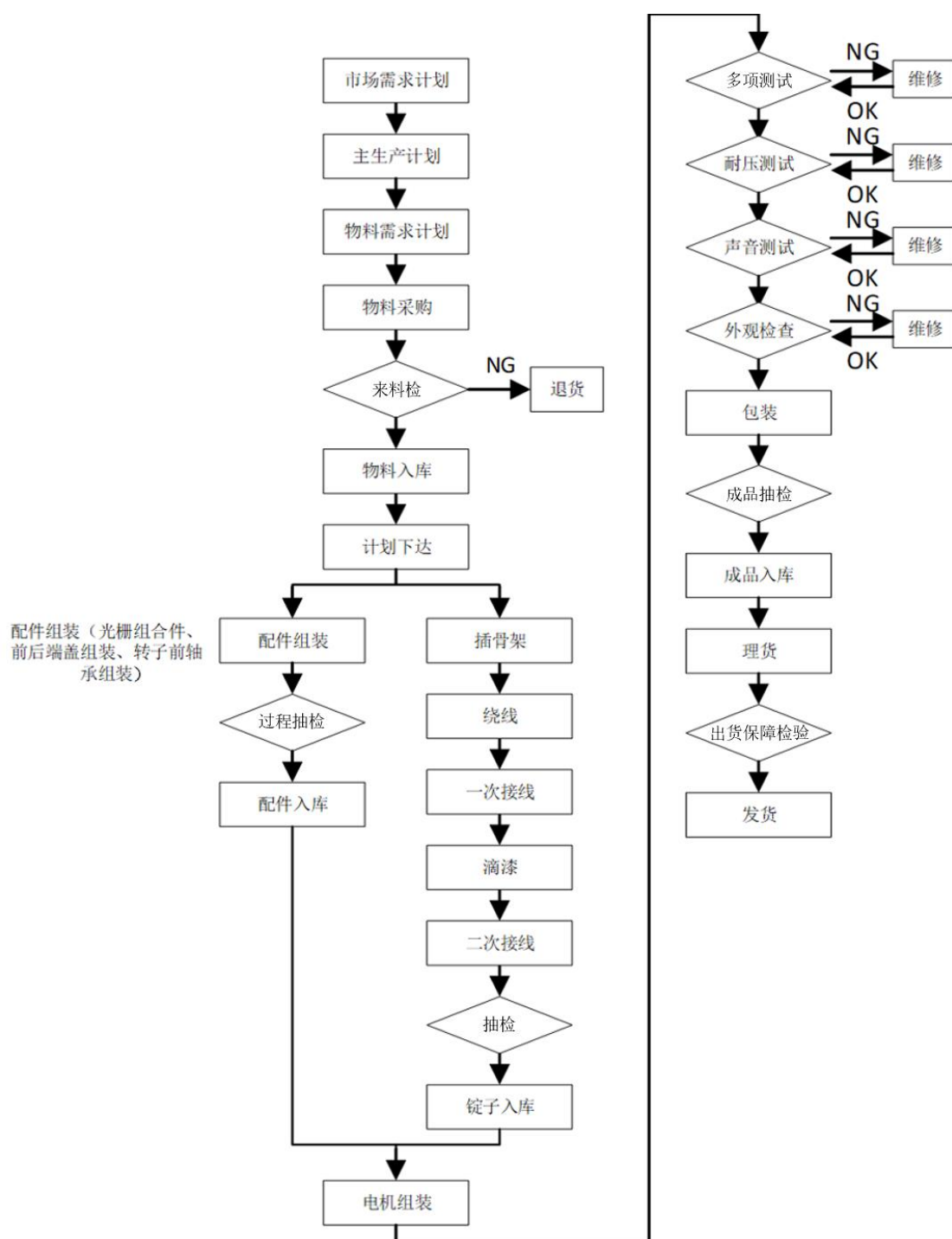
		2、负责品质的保证及改善、制造成本的控制、生产效率的提高； 3、负责生产安全管理、现场 6S 管理、部门培训等工作
8	技术中心	1、产品研发、技术管理的制订与执行； 2、新产品的可行性分析、立项、测试、试制； 3、制订与实施现有产品技术改进计划
9	行政中心	1、执行公司规章制度管理、招聘与离职管理、培训管理、绩效与薪酬福利管理、员工关系与对外关系管理、分部门管理、对接外部事务等工作； 2、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做好各部门人员配置工作，负责公司行政后勤管理工作、维护内部治安、确保公司财产安全； 3、分析公司信息化现状，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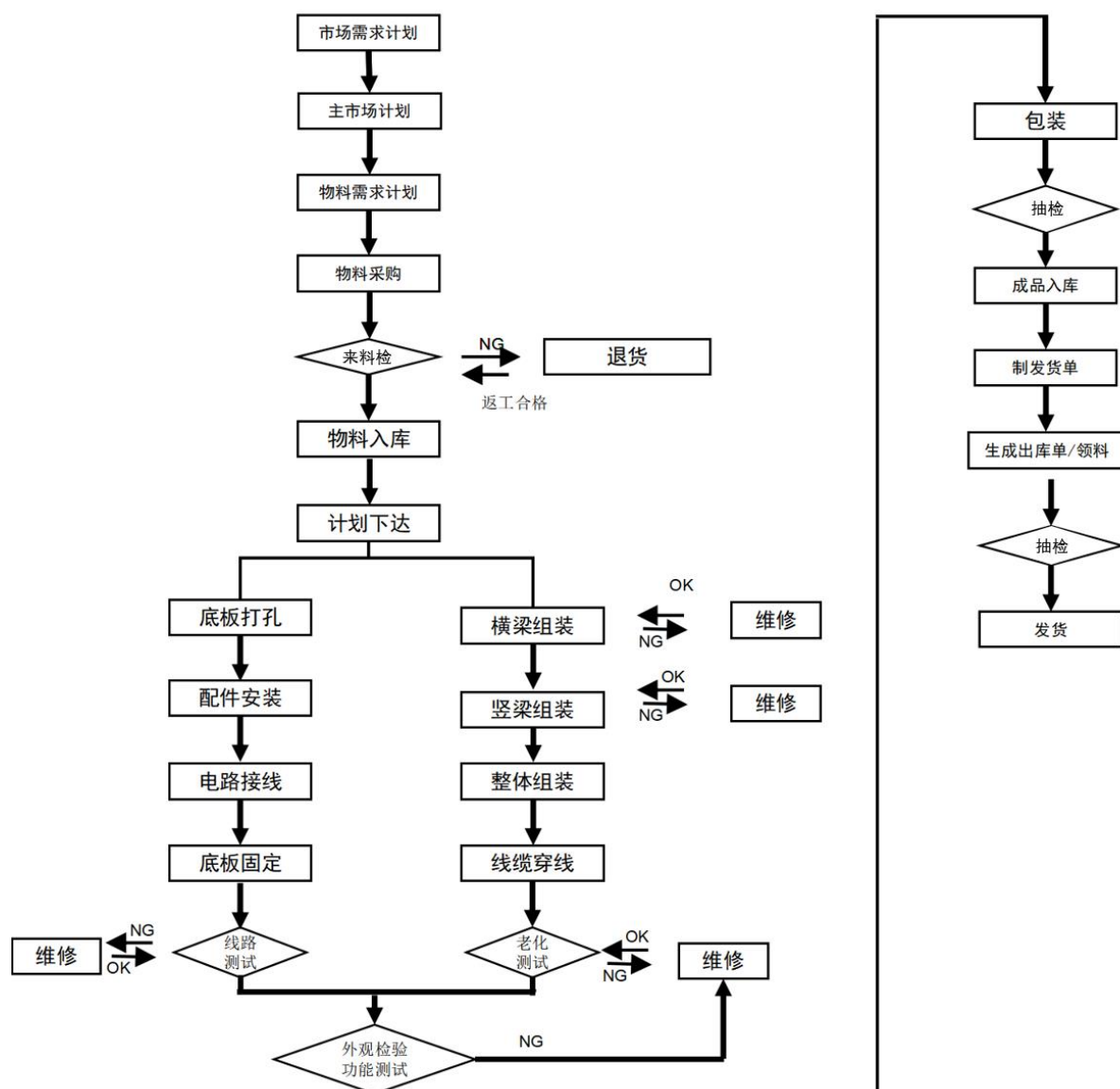
1、 控制系统生产工艺流程图



2、电机生产工艺流程图



3、工业机器人生产工艺流程图



4、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 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 公司、股东、 董监高关联 关系	外协（或外包） 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 或主要为 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 协（或外 包）厂商 存在依赖
				2025年1月— 3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 （或外包） 业务总成本 比重	2024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协 （或外包） 业务总成本 比重	2023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协 （或外包） 业务总成本 比重		
1	玉环星优塑业有限公司	无	控制箱外壳、 上下盖等	233.37	48.77%	170.41	8.12%	-	-	是	否
2	玉环东莹塑料加工厂	无	控制箱外壳、 上下盖等	115.97	24.24%	542.00	25.84%	276.08	23.60%	是	否
3	玉环兴星塑料制品厂	无	控制箱外壳、 上下盖等	27.90	5.83%	922.44	43.98%	423.61	36.20%	是	否
4	温岭市山市涪江冲件厂	无	定子/转子铁芯	27.17	5.68%	128.77	6.14%	109.43	9.35%	是	否
5	台州全正科技有限公司	无	定子/转子铁芯,端盖、机壳、 固定架等	26.20	5.48%	75.08	3.58%	40.63	3.47%	是	否
6	玉环市世品机械有限公司	无	定子/转子铁芯	17.97	3.75%	60.59	2.89%	41.08	3.51%	是	否
7	玉环广文机械厂（普通合伙）	无	端盖、机壳、 固定架等	11.72	2.45%	35.57	1.70%	31.07	2.66%	是	否
8	玉环瑞盛机械有限公司	无	定子/转子铁芯	5.84	1.22%	28.08	1.34%	15.64	1.34%	否	否
9	台州鑫国自动门有限公司	无	控速器	1.84	0.38%	24.11	1.15%	38.33	3.28%	是	否
10	玉环帮远塑料加工厂	无	控制箱外壳、 上下盖等	-	-	82.93	3.95%	161.32	13.79%	是	否

合计	-	-	-	467.99	97.80%	2,069.98	98.69%	1,137.19	97.19%	-	-
----	---	---	---	--------	--------	----------	--------	----------	--------	---	---

注：上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指报告期内任意一期公司向该供应商外协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部分非核心工序外协加工的情形，主要包括部分标准件机械加工、塑料产品加工、控速器组装等环节。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加工费用分别为 1,170.04 万元、2,097.55 万元及 478.5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45%、3.52%及 3.39%，占比较小。公司在选取外协加工厂商时，以质量和成本优先，加工完成后，经公司检验合格后入库。上述各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外协加工所涉及工序的技术含量较低，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5、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FOC 控制算法	采用 ABZ 编码器, 使用 AB 信号反馈电机转向和速度量, 使用 Z 作为电机参考位置量, AB 作为相对位移量, 实现位置自识别, 开机不需要自转一圈即可开始正常工作的 FOC 算法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生产中	是
2	低压步进电机闭环控制技术	采用低压步进电机, 直流 32V 供电, 步进电机配套 600CPR 编码器, 实现防步进电机失步, 启动和刹车位置闭环控制, 启动力矩大, 提升速度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生产中	是
3	高压步进电机 FOC 控制技术	电机采用灌封技术提高步进电机绝耐压; 使用 1200CPR 编码器实现高精度控制; 采用高精度低电阻电流检测技术电流控制更精准, 力矩输出更稳定; 三环控制 FOC 算法实现步进闭环控制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生产中	是
4	双电机同步联动技术	主电机采用 600CPR 编码器, 辅电机采用 1200CPR 编码器, 辅电机在 60°扇区内作摆动运动, 主电机转动两圈, 辅电机摆动循环一次, 辅电机以主电机相角作同步跟随摆动, 实现双电机同步联动作业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生产中	是
5	基于包缝机步进抬压脚及剪线技术	采用步进电机控制抬压脚机构和剪线机构, 步进电机 FOC 控制技术, 精确控制电机, 实现静音抬压脚和剪线, 以及主轴高速运行下实现精确切线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生产中	是
6	基于绷缝机的步进抬压脚和剪线技术	采用步进电机控制绷缝抬压脚和下剪线。电流反馈、速度反馈及位置反馈实现主轴电机和步进电机闭环控制, 实现无极压脚高度调节, 快速剪线, 实现静音抬压脚及剪线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生产中	是
7	机器人模块化设计技术	设计了模块化关节, 实现了电机、减速器和机器人外壳一体化, 大大减少了关节的种类, 方便生产、装配和检测, 使结构更加紧凑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生产中	是
8	基于 OBB 或电流检测的碰撞检测算法	通过方向包围盒 (OBB) 技术判断机器人是否发生自身干涉, 或通过电流检测判断机器人是否和外界发生碰撞, 实现人机协作, 保证安全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生产中	是
9	基于时间最优的轨迹规划算法	通过考虑时间最优等约束来规划轨迹, 实现机器人快速运动, 节省时间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生产中	是
10	机器人智能上下料工作站	设计了供料台、物料传送等辅助设备, 建成了全自动化上下料工作站, 可用于数控机床、自动化装配等场合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生产中	是
11	机器人视觉	自研针对二维平面多目标的识别与定位, 并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	否

	引导技术	与机器人系统配合完成机器人的视觉引导		生产中	
12	基于自研视觉和机器人的智能解决方案	通过自研机器人视觉引导系统,完成了高度智能化柔性化的锁附、焊锡、打胶等解决方案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生产中	否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qixing-group.com	www.qixing-group.com	浙 ICP 备 13037259 号-1	2020 年 1 月 19 日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浙(2022)玉环市不动产权第000247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琦星智能	44,831.92	玉环市大麦屿街道陡头门村琦兴路9号	2017.7.29-2067.7.28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2	粤(202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0491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琦星智能	1,198.79	广州开发区科学大道111号附楼首层	2025.1.22-2049.11.9	出让	否	其它	-

注：粤(202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004914 号因不动产权证未列明所属房产的专有土地使用权面积，本表所列面积为建筑面积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琦星包缝机用驱动控制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0264018号	2011 年 1 月 6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琦星智能
2	琦星绷缝机用驱动控制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0258752号	2010 年 12 月 20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琦星智能
3	琦星节能电机用驱动控制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0258464号	2010 年 12 月 18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琦星智能
4	琦星平缝机用驱动控制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0259959号	2010 年 12 月 23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琦星智能
5	琦星伺服驱动控制系统软件 V2.53	软著登字第058363号	2006 年 8 月 8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琦星智能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6	琦星六轴机械手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1413707 号	2016 年 8 月 25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琦星智能
7	工业机器人视觉引导软件[简称:机器人视觉软件]V1.0.1	软 著 登 字 4435228 号	2019 年 10 月 8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琦星智能
8	琦星六轴机械手控制系统软件[简称:六轴控制系统软件]V2.0	软 著 登 字 6784269 号	2021 年 1 月 12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琦星智能
9	琦星鞋底智能涂胶工作站上位机软件[简称：上位机软件]V1.1.0	软 著 登 字 11411148 号	2023 年 7 月 7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琦星智能
10	琦星电脑锁眼机控制系统 V1.1.10	软 著 登 字 12681941 号	2024 年 2 月 19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琦星智能
11	琦星模板机控制系统 V1.1.0	软 著 登 字 12772688 号	2024 年 3 月 8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琦星智能
12	包缝机简易款控制系统 V1.0.00	软 著 登 字 12837635 号	2024 年 3 月 26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琦星智能
13	琦星平缝机用驱动控制系统软件 V3.0	软 著 登 字 14837979 号	2025 年 1 月 26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琦星智能
14	琦星罗拉车用驱动控制系统软件 V5.01	软 著 登 字 15029081 号	2025 年 3 月 4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琦星智能
15	琦星伺服驱动控制系统软件 V3.0	软 著 登 字 15109730 号	2025 年 3 月 14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琦星智能
16	包缝机功能款控制系统 V1.0.0	软 著 登 字 15139131 号	2025 年 3 月 19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琦星智能
17	琦星机器人编程仿真终端 V1.7.0	软 著 登 字 4413881 号	2019 年 9 月 25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杭州琦星
18	琦星云平台管理系统 V0.4.5	软 著 登 字 4520702 号	2019 年 10 月 30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杭州琦星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3,200.30	2,704.25	正常使用	出让
2	软件使用权	507.42	37.38	正常使用	购买
3	专利权	9.17	4.43	正常使用	继受取得
合计		3,716.90	2,746.07	-	-

5、 其他事项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CE（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	EPTC-QX-S1806792	琦星智能	英博特认证检测机构	2018 年 6 月 15 日	/
		EPTC-QX-S1806795			2018 年 6 月 15 日	/
		EPTC-QX-S1812879			2018 年 12 月 6 日	/
		EPTE-QX-E1806793			2018 年 6 月 15 日	/
		EPTE-QX-E1806796			2018 年 6 月 15 日	/
		EPTE-QX-E1812880			2018 年 12 月 6 日	/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3008376	琦星智能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3 年 12 月 8 日	2026 年 12 月 8 日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444091	琦星智能	玉环市商务局	2019 年 1 月 2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11963459	琦星智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	2019 年 1 月 2 日	/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925E10163R1	琦星智能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7 日	2028 年 3 月 5 日
6	排污许可证	9133102172100161XU001Y	琦星智能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29 日	2028 年 11 月 29 日
7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123IP0509R2M	琦星智能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5 日	2026 年 10 月 24 日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925S10161R3	琦星智能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3 日	2028 年 4 月 25 日
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923Q11277R3	琦星智能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7 日	2026 年 11 月 17 日
10	产品认证证书-中国节能认证	CQC16701139676	琦星智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5 年 3 月 18 日	2028 年 3 月 17 日
1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102172100161XU002X	琦星智能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1 年 1 月 20 日	2026 年 1 月 19 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6,693.47	2,729.40	13,964.06	83.65%
专用设备	8,110.49	4,337.82	3,772.67	46.52%
通用设备	1,154.75	635.42	519.34	44.97%
运输工具	903.46	441.65	461.81	51.12%
合计	26,862.17	8,144.29	18,717.88	69.68%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贴片机	43	2,740.66	1,717.93	1,022.72	37.32%	否
绕线机	43	561.16	277.26	283.90	50.59%	否
AOI 光学检测仪	15	289.62	135.70	153.93	53.15%	否
冲床	2	281.42	88.05	193.37	68.71%	否
装配流水线	61	194.92	116.10	78.82	40.44%	否
回流炉	14	170.97	84.35	86.62	50.66%	否
检查机	3	169.84	99.26	70.58	41.56%	否
波峰焊	15	155.76	102.39	53.37	34.27%	否
全自动锡膏印刷机	10	155.40	57.30	98.10	63.13%	否
焊接流水线	3	147.52	84.04	63.48	43.03%	否
焊接设备	20	147.47	33.02	114.45	77.61%	否
加工中心	6	128.27	74.89	53.38	41.62%	否
数控机床	21	122.32	80.71	41.61	34.02%	否
激光打标机	15	120.66	76.13	44.52	36.90%	否
异形元件插件机	2	113.81	21.45	92.35	81.15%	否
三维锡膏检测系统	5	105.04	39.34	65.70	62.55%	否
合计	-	5,604.83	3,087.93	2,516.91	44.91%	-

注：主要生产设备资产原值、累计折旧、资产净值为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金额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浙（2022）玉环市不动产权第 0002471 号	玉环市大麦屿街道陡门头村琦兴路 9 号	78,627.20	2022 年 1 月 27 日	工业
2	粤（202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004914 号	广州开发区科学大道 111 号附楼首层	1,198.79	2025 年 1 月 22 日	其它

4、 租赁

√ 适用 □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 用途
琦星智能	广州市长顺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310号之一401室	613.00	2022.7.7-2025.7.6	办公
琦星智能	广州市晖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310号之四103室	154.00	2024.4.1-2025.7.6	办公
琦星智能	朱海平	江苏省常熟市琴川街道庙港路5号明月兰亭16幢1601	100.00	2024.10.20-2025.10.20	办公
琦星智能	林阿灿	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洋埭村鞋都路1943号	/	2024.7.1-2026.6.30	办公
琦星智能	徐志勤	湖北省汉川市汉正服装工业园长丰大道B5-13	93.24	2023.4.1-2025.4.1	办公
琦星智能	杨静	石家庄市裕华区银通小区35-2-301	93.00	2024.8.10-2025.8.9	办公
琦星智能	台州市椒江联合牛津布厂（普通合伙）	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镇前路4号	/	2024.10.1-2027.9.30	办公
琦星智能	广州市海珠闲置物资旧货交易中心	广州市海珠区东风村广州大道南1276-1356号	48.00	2024.11.1-2030.10.31	办公
琦星智能	曹海军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铭豪花苑20幢1单元402室	119.20	2023.7.30-2026.7.29	宿舍
琦星智能	管敏国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铭豪花苑1幢二单元301室	/	2024.10.17-2027.10.16	宿舍
琦星智能	江雪琴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旭辉府11栋1204房	107.00	2025.2.16-2028.2.15	宿舍
琦星智能	刘荣峰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旭辉府16幢302室	129.00	2025.2.16-2028.2.15	宿舍
琦星智能	刘燕萍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旭辉府5幢1001室	/	2025.2.16-2028.2.15	宿舍
琦星智能	毛庆来	玉环市玉城街道三合潭花苑15幢2单元102室	123.27	2025.1.9-2026.1.8	宿舍
浙江方雄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琦星智能	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陡门头村琦兴路9号	2,385.00	2024.9.1-2027.8.31	生产 经营

5、 其他情况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10	9.94%
41-50 岁	177	15.99%
31-40 岁	343	30.98%
21-30 岁	428	38.66%
21 岁以下	49	4.43%
合计	1,107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	0.09%
硕士	12	1.08%
本科	153	13.82%
专科及以下	941	85.00%
合计	1,107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财务人员	13	1.17%
采购人员	15	1.36%
管理人员	169	15.27%
生产人员	634	57.27%
销售人员	103	9.30%
研发人员	173	15.63%
合计	1,107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姜军	55	技术总监	2001 年 4 月至 2003 年 10 月, 任日本东京大学智能模型实验室研究员; 200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 任日本康耐视株式会社高级工程	中国	博士	正高级工程师

				师；2015年11月至2018年5月，任昂纳自动化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8年5月至2021年12月，任日本星德科株式会社部长；2022年5月至2022年12月，任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视觉研发总监；2022年12月至今，任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2	李质彬	43	技术经理	2005年3月至2018年12月，先后担任琦星有限硬件工程师、技术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琦星智能技术经理	中国	大专	/
3	卢方兴	48	软件工程师	1998年9月至2000年7月，任广州东盛电子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2000年8月至2002年6月，任广州绿登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2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琦星有限广州分公司软件工程师；2018年12月至今，任琦星智能广州分公司软件工程师	中国	本科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研究成果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研究成果
1	姜军	姜军博士担任公司技术总监，主要负责机器视觉产品及相关核心技术的研发及市场推广工作。姜军博士是机器视觉及图像处理方面的资深专家，台州市 500 精英人才创新计划一等奖获得者，具有多项视觉软件及产品的发明专利。入职公司以来，组建了智能机器人、视觉技术研发团队，具备较强的开发各类智能化产品及工业自动化解决方案的研发能力，为公司进一步技术创新及产品智能化升级开发打下良好基础。姜军博士领导研发团队研发了具有行业竞争力的多款智能化产品：工业机器人引导视觉系统、钉扣机视觉系统产品、桁架机器人视觉系统等
2	李质彬	目前从事技术管理工作，规划整理技术中心内部组织架构。拥有 20 年的电控系统开发经验，设计的 SCH 和 PCB 广泛用于公司产品，擅长系统框架设计、SCH 设计、PCB 设计、强弱电混合设计，在电路接地设计上有较深的理解。对机械设计有较深的研究，指导并参与机械、控制系统设计，为公司 QD681 系列、QD682 系列、QD602 系列、QD622 系列等产品的设计者，为 QD6906 系列和 6906S 系列的机械创新改造设计者，是公司多项专利的发明人
3	卢方兴	长期从事电机驱动和运动控制技术开发。其开发的永磁同步电机、无刷电机、步进电机等驱动广泛应用于公司各类产品上。研发了多项缝绉机数控系统，如三自动平缝机数控系统、超高速多功能全自动包缝机数控系统及衍生数控系统等，并在此基础上，开发了架构合理，性能优异，具备系统成本优势的缝绉机软件平台。在桁架机器人项目中，负责电机驱动和运动控制系统开发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姜军	技术总监	-	-	-
李质彬	技术经理	944,948.58	-	1.05%
卢方兴	软件工程师	1,259,938.61	-	1.40%
合计		2,204,887.19	-	2.45%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用工需求不断加大，为提高招工效率，保障公司的生产和经营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员工参与辅助性生产工作的情形。

母公司层面的劳务派遣情况如下（公司的分子公司均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劳务派遣人数	89	141	68
母公司员工人数	1,027	919	805
母公司用工总数	1,116	1,060	873
劳务派遣占用工总数比例	7.97%	13.30%	7.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 68 人、141 人和 89 人，占母公司各期末用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7.79%、13.30%和 7.97%。2024 年末，公司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员工人数比例超过 10%的情况，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度业务订单量充足，导致短期内出现较大的辅助性、替代性用工缺口，该等用工缺口多系装配、接线等岗位，不涉及关键工序，仅需经过简单培训即能胜任，因此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来弥补用工缺口。2025 年始，公司主动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积极整改规范，实施系列政策吸引人才。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超过规定比例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形。公司与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

务派遣协议。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针对公司劳务派遣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子春已作出相关承诺，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18,308.86	99.14%	76,788.91	99.40%	58,098.42	99.38%
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	18,222.78	98.68%	76,186.94	98.62%	57,600.26	98.52%
其中：平缝系统	13,278.25	71.90%	58,703.55	75.99%	47,542.93	81.32%
特种机系统	2,050.03	11.10%	8,327.54	10.78%	4,684.47	8.01%
包缝系统	1,618.13	8.76%	5,844.00	7.57%	3,621.76	6.19%
绷缝系统	177.92	0.96%	950.52	1.23%	554.34	0.95%
其他	1,098.44	5.95%	2,361.34	3.06%	1,196.76	2.05%
工业机器人	44.80	0.24%	467.21	0.60%	419.58	0.72%
其他产品	41.29	0.22%	134.76	0.17%	78.57	0.13%
二、其他业务收入	158.14	0.86%	460.89	0.60%	364.77	0.62%
合计	18,467.00	100.00%	77,249.80	100.00%	58,463.19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为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应用于工业缝纫机领域，下游客户主要为工业缝纫机整机生产厂商。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	------	-------	------	--------	----

2025年1月—3月					
1	日本重机 JUKI CORPORATION 及其下属子公司（注1）	否	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等	3,353.37	18.16%
2	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	否	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等	3,088.95	16.73%
3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注2）	否	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等	1,363.85	7.39%
4	浙江宝宇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注3）	否	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等	1,146.28	6.21%
5	浙江多乐缝纫机有限公司	否	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等	1,082.02	5.86%
合计		-	-	10,034.47	54.34%
2024年度					
1	日本重机 JUKI CORPORATION 及其下属子公司	否	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等	14,330.95	18.55%
2	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	否	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等	11,094.25	14.36%
3	浙江宝宇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否	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	5,815.56	7.53%
4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否	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等	4,590.31	5.94%
5	浙江杜马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否	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	4,118.91	5.33%
合计		-	-	39,949.98	51.72%
2023年度					
1	日本重机 JUKI CORPORATION 及其下属子公司	否	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等	8,705.39	14.89%
2	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	否	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等	8,201.48	14.03%
3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否	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等	5,899.25	10.09%
4	浙江宝宇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否	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等	5,606.54	9.59%
5	浙江杜马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否	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	3,225.03	5.52%
合计		-	-	31,637.68	54.12%

注1：日本重机 JUKI CORPORATION 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JUKI CORPORATION（日本重机）、重机（上海）工业有限公司、重机（廊坊）工业有限公司、重机（中国）投资有限公司、JUKI (VIETNAM) CO.,LTD（越南重机）、JUKI INDIA PRIVATE LIMITED（印度重机）、JUKI (THAILAND) CO.,LTD（泰国重机）和 JUKI SINGAPORE PTE LTD（新加坡重机）

注2：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杰克智能缝制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杰克成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杰羽制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拓卡奔马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众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3：浙江宝宇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浙江宝宇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欣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拓普缝纫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4.12%、51.72%和 54.34%，占比相对较高且较为稳定。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交易定价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单一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50%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1）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受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的影响。公司产品系工业缝制机械中工业缝纫机的核心部件，下游客户主要系日本重机、中捷科技、杰克科技等规模较大、实力雄厚的大型工业缝制机整机制造商，整机厂商行业集中度较高。

（2）为了确保供货的稳定性与合格率，工业缝制机整机厂商客户一般会对上游供应商进行严格筛选与考核，基于时间成本与机会成本的考虑，一旦进入下游客户的供应链系统，双方基本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下游客户短期内不会轻易更换上游供应商。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下游行业客户的市场分布的特征。对于上述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措施予以积极应对，包括稳固与现有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增加客户对自身产品及服务的粘性；积极开展市场开拓与产品宣传，增加客户来源；加大产品研发，满足多元化客户需求；加速开拓特种机系统、包缝系统、工业机器人领域产品市场等。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芯片、磁钢等，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均不是关联方，且与公司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 年 1 月—3 月					
1	台州全正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机端盖等	1,094.37	9.29%
2	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否	芯片类等	664.75	5.64%

3	玉环巍然机械有限公司	否	转接线等	509.12	4.32%
4	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否	漆包线	447.34	3.80%
5	深圳市恒南电子有限公司	否	芯片类等	332.32	2.82%
合计		-	-	3,047.90	25.88%
2024 年度					
1	台州全正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机端盖等	4,491.07	8.75%
2	玉环巍然机械有限公司	否	转接线等	2,231.91	4.35%
3	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否	芯片类等	2,045.80	3.99%
4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否	芯片类	2,035.95	3.97%
5	深圳市恒南电子有限公司	否	芯片类等	1,914.11	3.73%
合计		-	-	12,718.84	24.78%
2023 年度					
1	台州全正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机端盖等	2,699.75	6.99%
2	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否	芯片类等	1,816.61	4.70%
3	玉环巍然机械有限公司	否	转接线等	1,436.46	3.72%
4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否	芯片类	1,298.19	3.36%
5	台州市三辉机电有限公司	否	磁钢	1,274.53	3.30%
合计		-	-	8,525.53	22.06%

注：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占比所依据的采购总额为原材料的采购总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主要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间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金额	主要销售内容	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1	日本重机 JUKI CORPORATION 及其下属子公司	2025 年 1-3 月	3,353.37	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	72.12	控速器、电子元器件、维修费等
		2024 年度	14,330.95	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	376.82	控速器、电子元器件、维修费等
		2023 年度	8,705.39	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	317.45	控速器、电子元器件、维修费等
2	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11,094.25	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	11.56	缝纫机机头及配件

3	浙江杜马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4,118.91	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	15.27	塑料件
		2023 年度	3,225.03	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	14.13	塑料件
4	浙江多乐缝纫机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1,863.62	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	15.43	缝纫机机头、维修费
5	希革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231.01	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	47.67	电子元器件
6	台州全正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57.26	电控电路板、桁架机器人配件	4,491.07	电机端盖等
7	玉环巍然机械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34.26	桁架机器人	2,231.91	转接线等

注：以上表格中仅列示报告期内所属年度采购金额、销售金额同时超过 10 万元的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况主要原因系：①个别供应商由于自身生产需要或产线自动化升级需求向公司采购；②公司主要产品系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是工业缝制机械的核心部件，公司向部分客户采购主要系采购缝纫机机头、零配件等用于测试、生产，具备真实业务背景和商业合理性。

（五）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87,005.44	0.01%	354,100.00	0.06%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	-	87,005.44	0.01%	354,100.00	0.0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形，主要为通过现金收取零星货款（含呆坏账收回）等，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6%和 0.01%，比例极小，且占比逐年下降。

公司针对现金收款已经设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对现金收款的情形进行了规范。公司现金收款占比极低，对公司经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建立并执行相关财务内控制度，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601,648.00	0.28%	480,580.00	0.07%	31,406.00	0.01%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601,648.00	0.28%	480,580.00	0.07%	31,406.00	0.0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付款的情形，主要为支付员工福利春节红包等（已缴纳个人所得税），整体金额及占比较小。

公司针对现金付款已经设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对现金付款的情形进行了规范。公司现金付款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建立并执行相关财务内控制度，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 制造业”之“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下的“C3813 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以及《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的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因此，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环保验收情况
		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琦星智能	年产 150 万只电机前后端盖、100 万架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台环建（玉）[2019]119 号	2019/9/5	已完成自主验收

	电路板固定架生产线技改项目				
琦星智能	年产200万套工业用电机及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改项目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台环建（玉）[2020]270号	2020/9/7	已完成自主验收
琦星智能	年产2万套自主品牌工业机器人产业化技改项目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台环建（玉）[2020]435号	2020/12/17	已完成自主验收
琦星智能	年产220万套工业伺服系统及2万套智能机器人生产线技改项目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台环建（玉）[2022]190号	2022/11/29	已完成自主验收

公司经营已经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公司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3、排污许可证情况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排污许可证	9133102172100161XU001Y	琦星智能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12/29	2028/11/29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符合环境保护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4、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保违规被处罚的情形。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于自然资源领域、林业领域、生态环境领域均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限定的业务范围，无需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仅需少量使用危险化学品。公司已按照危险化学品相关管理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的《危化品安全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使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制度的

规定。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于安全生产领域均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的产品质量认证体系及证书情况

公司取得的质量体系认证及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CE(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	EPTC-QX-S1806792	琦星智能	英博特认证检测机构	2018 年 6 月 15 日	/
		EPTC-QX-S1806795			2018 年 6 月 15 日	/
		EPTC-QX-S1812879			2018 年 12 月 6 日	/
		EPTE-QX-E1806793			2018 年 6 月 15 日	/
		EPTE-QX-E1806796			2018 年 6 月 15 日	/
		EPTE-QX-E1812880			2018 年 12 月 6 日	/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925E10163R1	琦星智能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7 日	2028 年 3 月 5 日
3	排污许可证	9133102172100161XU001Y	琦星智能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29 日	2028 年 11 月 29 日
4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123IP0509R2M	琦星智能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5 日	2026 年 10 月 24 日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925S10161R3	琦星智能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3 日	2028 年 4 月 25 日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923Q11277R3	琦星智能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7 日	2026 年 11 月 17 日
7	产品认证证书-中国节能认证	CQC16701139676	琦星智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5 年 3 月 18 日	2028 年 3 月 17 日

8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回执	9133102172100161XU002X	琦星智能	全国排污许可证 管理信息平台	2021 年 1 月 20 日	2026 年 1 月 19 日
---	-----------------	------------------------	------	-------------------	--------------------	--------------------

2、质量管理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于安全生产、市场监管领域均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也不存在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的情况。

（四）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 制造业”之“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下的“C3813 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不属于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五）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公司员工中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系当月入职未能及时缴纳、自行缴纳和退休返聘。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均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针对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子春已作出相关承诺，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六、商业模式

（一）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向客户销售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产品，以获取收入与合理利润。

（二）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芯片、磁钢、转接线、漆包线、电解电容、PCB 板、矽钢片等。根据销售订单需求、原材料市场供需等情况，公司采用按需采购与安全库存相结合的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业务流程主要包括供应商选择、评估、商务谈判、采购执行、绩效考核等流程。供应商选择、评估、商务谈判包括供应商资质认证与考察、供应商物料认证与测试、比价、组织审厂验厂、商务谈判、确定签订合同；采购执行包括具体物料询价与报价、采购订单执行与管理物料交货与品质验收入库、对账付款；绩效考核包括对供应商的产品品质、交货及时性与准确性、服务及时性、供应商绩效进行评价，并与供应商沟通评估结果、改善计划等。

公司一般根据下月销售预计情况，并结合当前物料库存情况，制定月度采购计划。采购人员与合格供应商进行交期沟通，并在综合考虑产品质量、采购价格、交期及时与准确性以及服务的及时性等其他因素分配各供应商的采购量，并最终下达采购订单。

（三）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生产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及日常备货需要，结合公司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生产，确保生产计划与销售订单及市场需求相匹配。公司通过智能制造 MES 系统对关键生产环节进行控制，实现精益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加工情况，公司外协采购不涉及关键技术或关键工序。

（四）销售模式

针对客户是否直接使用公司产品进行生产，公司将客户分为直接客户与贸易商。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方式进行产品销售，主要客户为缝制机械生产制造商，其采购公司产品之后用于整机设备的生产制造。贸易商指并非主要从事缝制机械等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采购公司产品后直接对外销售的客户。公司与贸易商无经销协议，公司对贸易商的销售模式均为买断销售，贸易商购入产品后自行定价、自行销售。

（五）研发模式

公司所处运动控制行业涉及多个学科的专业技术，包括运动控制学、工程力学、变频技术、自动化控制理论、电机学及电机拖动、电子电路设计、机电一体化、数控技术、机械设计等多领域。

公司深耕伺服系统行业多年，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在本部及广州设有研发中心，聚焦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等研发领域。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和技术积淀，紧跟运动控制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前沿，积极探索先进技术的产业化路径。同时，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根据用户需求变化推进研发，以快速响应市场需求。

七、创新特征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定位于运动控制与工业自动化领域，专注于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核心产品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是工业缝制机械设备的重要核心部件，报告期内销售占比持续超过 98%，近年来，公司基于在电机电控领域深厚的技术与产业化经验积累，着力拓展工业机器人领域技术研发，目前工业机器人产品已实现生产线自用和少量对外销售。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3,595.40 万元、3,423.85 万元和 877.6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15%、4.43%和 4.75%，保持了较高的水平。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73 人，占公司总员工人数的 15.63%。公司建立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琦星机器人自动化省级企业研究院等多层次研发机构。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有效专利 383 项，其中发明专利 5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73 项，外观设计专利 57 项。

技术创新方面，公司持续深耕核心技术研发，成功开发了 FOC 控制算法、低压步进电机闭环控制技术、高压步进电机 FOC 控制技术、双电机同步联动技术等多项关键技术，推动行业技术升级。同时，在工业机器人领域，公司也取得了技术突破，研发出基于 OBB 或电流检测的碰撞检测算法、基于时间最优的轨迹规划算法等创新成果，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技术储备和产业布局。

公司在工业缝纫机特种机系统领域的研发也体现了其创新能力与市场前瞻性。以罗拉车、平锁机、模板机为代表的特种机系统系公司当前重点开发的高附加值产品，特种机系统的开发有利于公司抢占高端产品市场，完善高端技术储备，巩固技术领先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特种机系统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4,684.47 万元、8,327.54 万元及 2,050.03 万元，2024 年度收入相较于 2023 年度增幅 77.77%，收入规模快速提升，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1%、10.78%及 11.10%，占比逐年提高，是公司销售占比第二、营收增长率第一的大类产品系列，充分印证了公司在特种机领域的研发与市场开拓能力。

凭借创新技术，公司获得了广泛认可，“工业用缝纫机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被工业和信息化部及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2022 年-2024 年）”。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荣获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公司未来将继续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研究市场动态和客户需求，持续进行技术和产品创新，不断增强在运动控制与工业自动化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继受取得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383	11
2	其中：发明专利	53	2
3	实用新型专利	273	9
4	外观设计专利	57	-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73	-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9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65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致力于技术创新和工艺研发，深入研究客户潜在需求和市场动向，积极组织和开展新技术、新工艺研究与成果转化，持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不断满足客户需求。经过多年的探索和研究，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研发业务流程及配套需要的研发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投入金额分别为 3,595.40 万元、3,423.85 万元和 877.6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15%、4.43%和 4.75%，保持了较高的水平。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73 人，占公司总员工人数的 15.63%。公司始终重视技术研发，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形成了 53 项发明专利、273 项实用新型专利、57 项外观设计专利。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传统产业机器人产业化关键应用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	444.78	372.67
智能工业机器人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	-	722.03
智能识别技术产业化开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80.63	153.72	-
008 下挂式多针功能款	自主研发	-	157.68	-
四轴驱控一体桁架机械臂控制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	60.73	91.97
琦星 3020 款花样机	自主研发	28.45	121.27	-
430D 直驱式电脑平缝套结机	自主研发		37.43	111.93
小模板 1	自主研发			149.16
888D 包缝单抬压脚控制箱	自主研发	-	122.66	
小模板 3	自主研发	-	-	121.88
90 度开门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18.90
小模板 2	自主研发	-	-	116.99
B32 平车背挂双步进控制系统	自主研发	-	-	115.39
超静音智能窗帘电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05.65	-
T4 一体三代步进罗拉车控制系统	自主研发	-	80.25	23.95
SP-1500 下挂绷缝单步进	自主研发	-	52.62	50.22
F788-UTS 绷缝一体单步进	自主研发	-	-	97.33
Q5Tt 平缝背挂一拖二单步进款控制系统	自主研发	-	-	93.14
SP740 步进高速曲臂式四针六线拼缝机	自主研发	-	-	82.84
2700 下挂绷缝功能款	自主研发	-	71.41	10.34
L9 平缝背挂单步进一拖二控制系统	自主研发	-	79.62	-
9615 包缝一体单步进一拖五控制系统	自主研发	-	77.57	-
5490E 双步进电差动控制系统	自主研发	-	69.39	-
1900 套结机	自主研发	-	-	67.13
Q5 平缝背挂单步进	自主研发	-	-	59.27
A810-D4 平车背挂单步进	自主研发	-	-	58.66
平缝 D5 一体单直驱控制系统	自主研发	5.35	52.64	-
H2 平缝一体单剪线	自主研发	-	57.77	-
8130AI 单步进控制系统	自主研发	33.12	18.88	-
ZJ3845P 双针双步进背挂控制系统	自主研发	5.15	44.33	-
S4F 款包缝一体单步进	自主研发	-	-	48.75
C5 四代绷缝简易四代一体	自主研发	-	47.55	-
平移门控制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	47.18	-
H5 一体同步车单步进一拖二	自主研发	-	46.29	-
5490B-TL 双步进（一拖三+拖布轮）	自主研发	-	-	44.48
D9 平缝背挂双步进	自主研发	-	-	43.64
辘脚机 5022 下挂单步进控制箱	自主研发	-	43.31	-
琦星 06 款包缝一体单步进	自主研发	-	-	40.13

A9200 平模一体模板机	自主研发	23.85	16.10	-
线内模板机	自主研发	17.34	22.36	-
M6 大模板机	自主研发	13.94	22.09	-
大模板上下分离款	自主研发	21.02	14.42	-
M7 旋转头模板机	自主研发	13.47	19.17	-
DM1969Max 背挂步进无鸟巢控制系统	自主研发	30.21	2.40	-
M7-V3 旋转头模板机	自主研发	20.86	10.27	-
QD800 系列桁架功能款控制箱	自主研发	27.27	-	-
701 系列超静音窗帘电机	自主研发	25.82	-	-
C007NQ 绷缝一体单步进控制系统	自主研发	13.19	10.48	-
5493E 三步进上下差动背挂控制系统	自主研发	21.70	-	-
包缝 EX908 一体单步进控制系统	自主研发	12.69	8.26	-
605 系列超静音窗帘电机	自主研发	18.67	-	-
1790 配发光面板	自主研发	17.47	-	-
902 系列超静音窗帘电机	自主研发	17.02	-	-
大模板 8500 系列	自主研发	16.16	-	-
801 系列超静音窗帘电机	自主研发	15.22	-	-
其他	自主研发	399.02	1,305.60	954.60
合计	-	877.62	3,423.85	3,595.40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75%	4.43%	6.15%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外包研发的情形，公司与外部机构的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 甲方	合同 乙方	项目名称	合作 方式	合作研发内容	金额	合作期限
琦星 智能	大 连 工 业 大学	智能汽车轮毂打磨生 产线中 3D 视觉反馈 的机械手臂打磨路径 规划系统研制	委托 研发	基于 3D 机器视觉和计算机测 量技术，实现机械手臂 3D 汽 车轮毂打磨路径规划	5.40	2023.03.01 -2024.03.01
琦星 智能	大 连 工 业 大学	智能汽车轮毂打磨生 产线中 3D 视觉检测 系统研制	委托 研发	基于 3D 机器视觉和计算机测 量技术，完成 3D 汽车轮毂特 征检测	5.40	2023.03.01 -2024.03.01
琦星 智能	大 连 工 业 大学	二维图形智能排版系 统开发	委托 研发	运用现代软件开发技术，结合 图形学、排版算法等领域的知 识，开发一款功能丰富、性能 卓越的二维排版系统	5.40	2024.01.07 -2025.01.07
琦星 智能	大 连 工 业 大学	塑料零件机械臂打磨 系统研制	委托 研发	基于 3D 机器视觉和计算机图 像处理技术，实现机械手臂对 3D 塑料零件打磨路径的精确 规划	5.40	2024.03.11 -2025.03.11

琦星智能	大连工业大学	鞋底机械臂打磨系统研制	委托研发	基于3D机器视觉和计算机图像处理技术，实现机械手臂3D鞋底打磨路径规划	5.40	2024.03.11-2025.03.11
琦星智能	大连工业大学	线路板跟踪抓取系统研制	委托研发	基于3D机器视觉和计算机图像处理技术，实现机械手臂对线路板的跟踪抓取	5.40	2025.03.11-2026.03.10
琦星智能	大连工业大学	机器人视觉引导系统研制	委托研发	基于3D机器视觉和计算机图像处理技术，完成机械手臂3D抓取路径规划	5.40	2025.03.11-2026.03.10
琦星智能	浙江工业大学	上下料桁架机械手结构的性能分析及选型设计	委托研发	上下料桁架机械手结构的动力学建模与仿真、参数选型表的建立与完善	8.00	2024.12.01-2025.11.30

报告期内，公司和大连工业大学、浙江工业大学签署了委托研发协议，公司未因相关费用、知识产权归属问题和大连工业大学、浙江工业大学发生纠纷；大连工业大学、浙江工业大学非公司关联方，公司对上述合作研发不存在依赖的情形。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1、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2、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3、浙江省制造业首台（套）产品
详细情况	1、公司的工业用缝纫机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于2018年11月1日被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2019年-2021年），于2021年11月24日复审通过，被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2022年-2024年）。2024年12月18日，经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拟推荐的第九批及须复核的第三、六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名单的补充公示》公示复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示期已结束，工业和信息化部暂未公示复核结果； 2、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 3、公司于2022年10月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有效期三年； 4、公司于2022年12月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有效期三年； 5、公司的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 QD622 于2020年12月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2020年度浙江省制造业首台（套）产品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等。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 制造业”之“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下的“C3813 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2 工业”之“1210 资本品”之“121013 电气设备”之“12101310 电气部件与设备”；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 制造业”之“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下的“C3813 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发改委	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规划，调整产业结构，促进行业体制改革，促进行业技术发展和进步等宏观方面的工作
2	工信部	主要负责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3	商务部	主要负责贸易发展战略、政策，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制定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
4	中国轻工联合会	主要负责内容包括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向政府提出有关经济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或建议；组织开展行业统计，收集、分析、研究和发布行业信息，依法开展统计调查，建立电子商务信息网络；参与制订行业规划，对行业投资开发、重大技术改造、技术引进等项目进行前期论证与初审；参与制订、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等
5	中国缝制机械协会	主要负责开展行业调研，掌握行业动态，提出有关行业经济技术政策和立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制定行业发展规划，经政府部门授权和委托，组织对行业内重大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投资开发等项目进行前期论证及环境评审论证与初审；根据授权进行行业统计工作，收集、分析、发布行业信息；参与制定、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并组织贯彻实施，开展行业质量管理、品牌培育等工作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纺织工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	工信部联消费〔2025〕139号	工信部等六部门	2025.06	大力推进服装家纺生产过程自动化智能化，建立由缝制设备、人工智能技术等构成的智能协同缝制系统
2	《轻工业数字化转型实	工信部联消费〔2025〕	工信部、教育部、	2025.03	支持企业开展设备更新，推广应用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分布式控制系

	施方案》	57 号	市场监管总局		统（DCS）等工控系统和工业机器人、智能检测装备、计算机辅助设计（CAD）、制造执行系统（MES）、供应链管理系统（SCM）等智能装备和工业软件
3	《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2024 版）》	/	工信部	2024.08	明确要求工业机器人关键零部件企业研发投入占比不低于 3%-5%
4	《工业重点行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指南》	工 信 厅 规（2024）33 号	工信部办公厅	2024.05	提出“到 2027 年，工业机器人行业用设备的数智化水平、节能环保水平、生产效率大幅提高，工业机器人关键零部件、整机性能质量显著提升，工业机器人全产业链供给能力明显增强。”的目标
5	《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工信部联规（2024）53 号	工信部等七部门	2024.03	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装备。以生产作业、仓储物流、质量管控等环节改造为重点，推动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增材制造装备、工业机器人、工业控制装备、智能物流装备、传感与检测装备等通用智能制造装备更新
6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国发（2024）7 号	国务院	2024.03	聚焦轻纺行业推动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重点支持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工厂建设方向，加快先进缝制设备推广应用
7	《人形机器人创新发展指导意见》	工 信 部 科（2023）193 号	工信部	2023.10	突破高力矩密度减速器、高功率密度电机、伺服驱动器等融合的高精度电驱动执行器，打造电驱动旋转关节、电推杆产品
8	《轻工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	工信部联消费（2023）101 号	工信部、发改委、商务部	2023.07	提出加快缝制机械行业智能化改造，培育智能缝制解决方案供应商，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
9	《“机器人+”应用行动实施方案》	工信部联通装（2022）187 号	工信部等 17 部门	2023.01	到 2025 年，制造业机器人密度较 2020 年实现翻番，服务机器人、特种机器人行业应用深度和广度显著提升，机器人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明显增强。聚焦 10 大应用重点领域，突破 100 种以上机器人创新应用技术及解决方案，推广 200 个以上具有较高技术水平、创新应用模式和显著应用成效的机器人典型应用场景，打造一批“机器人+”应用标杆企业，建设一批应用体验中心和试验验证中心。推动各行业、各地方结合行业发展阶段和区域发展特色，开展“机器人+”应用创新实践。搭建国际国内交流平台，形成全面推进机器人应用的浓厚氛围
10	国务院	国发（2022）	国务院	2022.03	促进工业经济平稳运行，加强原材料、

	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的意见	9 号			关键零部件等供给保障，实施龙头企业保链稳链工程，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启动一批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促进传统产业升级，大力推进智能制造，实施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工程。着力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在资金、人才、孵化平台搭建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推进质量强国建设，推动产业向中高端迈进
11	《关于加快现代轻工产业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	工信部	2022.01	实施“关键技术研发工程”，家用电器领域的“高速电机、高效热交换器，智能控制技术、人机交互技术、智能物联网技术、信息安全技术、伺服电器和驱动器应用技术等共性关键技术”，自行车领域的“变速器、中置电机力矩传感器，高能效锂电池安全技术”等均被列为“关键技术研发工程”
12	《“十四五”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06号	工信部等十五部门	2021.12	到 2025 年中国成为全球机器人技术创新策源地、高端制造集聚地和集成应用新高地。“十四五”期间，将推动一批机器人核心技术和高端产品取得突破，整机综合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关键零部件性能和可靠性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机器人产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速超过 20%；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领军企业及一大批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建成 3 到 5 个有国际影响力的产业集群；制造业机器人密度实现翻番
13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07号	工信部	2021.12	提到“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其中将“基础零部件和装置”之“……先进控制器、高精度伺服驱动系统、高性能高可靠减速器、智能数控系统”列入智能制造装备创新发展行动
14	《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	/	国务院	2021.10	研究制定智能船舶、高铁、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和机器人等领域关键技术标准，推动产业变革。加强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与产业技术基础标准建设，加大基础通用标准研制应用力度。实施高端装备制造标准化强基工程，健全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标准，形成产业优化升级的标准群。完善扩大内需方面的标准，不断提升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水平，全面促进消费
15	《中国缝制机械行业“十四五”市场工作规划》	-	中国缝制机械协会	2021.04	“十四五”期间，逐步形成以一级经销商为中心，以二级经销商为基础的扁平化营销体系和东中西区域协调、厂商协同、国内外有效衔接的市场网络体系；

	划》				商贸服务标准化、信息化和国际化水平显著提高，企业内外贸市场竞争力持续增强，力争到 2025 年，行业内贸总额接近 380 亿元，全行业出口达到 27 亿美元；商贸服务成本明显下降，服务质量和效率明显提升；市场竞争秩序更加优化，诚信经营、自律管理的营商环境更趋完善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03	提出“基于 5G、人工智能和数字孪生等新技术，重点突破高精度轻型机械手衣片抓取、传送、操作及缝制单元设备协同加工技术，研发服装设计、裁剪、缝制、仓储等智能模块化单元，推进智能模块化单元集成应用，实现大类服装主要部件无人化加工，打造服装智能模块化缝制单元集成生产线”的建设目标
17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	国家统计局	2018.11	将适用于新能源汽车的永磁同步电机、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控制器、开发新能源汽车高效电机、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器、高原型风力发电用变桨系统、低温型风力发电用变桨系统、低风速风力发电用变桨系统、机床数位伺服控制系统等列入战略新兴产业分类名录
18	《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2018 年版》	工信部联科（2018）154 号	工信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8.08	控制系统标准用于规定生产过程及装置自动化、数字化的信息控制系统，如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可编程自动控制器（PAC）、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现场总线控制系统（FCS）、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SCADA）等相关标准，解决控制系统数据采集、控制方法、通信、集成等问题。控制系统标准包括控制方法、数据采集及存储、人机界面及可视化、通信、柔性化、智能化等通用技术标准；控制设备集成、时钟同步、系统互联等集成标准
19	《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7 年）》	工信部科[2017]251 号	工信部	2017.10	缝制机械智能缝制及基于物联网的云平台技术。主要技术内容：缝料智能感知技术；压脚压力、线张力等机器参数自适应、自学习技术；缝制物料智能抓取和输送技术；智能化缝制单元系统集成技术；缝制物联网技术；缝制终端数据实时采集、通讯及数据处理技术
20	《中国缝制机械强国发展战略》	/	中国缝制机械协会	2015.12	重点产品技术攻关工程中，包括项目：1、智能化缝制单元开发及其数字控制技术，主要内容为：针对各种缝制工艺，开展自动折料、送料、下料等辅助机构及其运动控制方法的研究；开发基于嵌入式 PLC 和系统软件重构技术，实现多种智能缝制单元的统一控制平台以及基于 PC 机的缝制加工及工艺过程控

					制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系统。2、缝制机械机构独立驱动技术，主要内容为将传统缝制设备按功能划分成不同模块，采用模块化设计，设置独立驱动电机，创新缝制设备刺料、挑线、勾线、送料各机构驱动模式，由计算机数控系统来统一控制各独立驱动电机的工作，确保各机构能够同步、协调运动，确保高质量缝制要求
21	《中国制造2025》	国发〔2015〕28号	国务院	2015.05	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组织研发具有深度感知、智慧决策、自动执行功能的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等智能制造装备以及智能化生产线，突破新型传感器、智能测量仪表、工业控制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器和减速器等智能核心装置，推进工程化和产业化。统筹布局和推动包括智能工程机械等产品在内的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2）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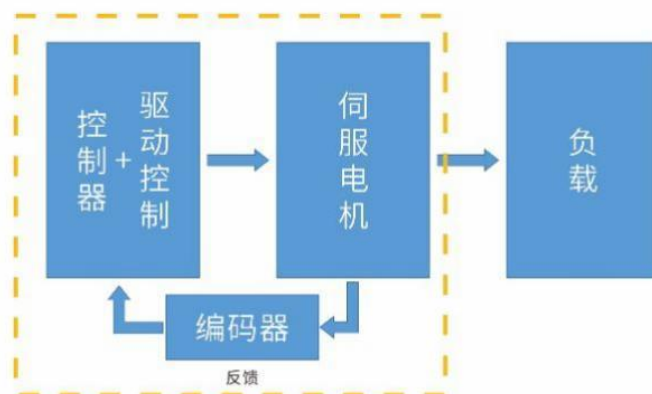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指导性政策文件，包括《纺织工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轻工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工业重点行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指南的通知》等，表明了国家推动行业发展的决心，为电机及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市场规模的稳定增长提供了有利政策环境，也进一步指明了行业向绿色发展和转型升级的战略方向。公司下游的服装、家纺、制鞋、箱包等行业对缝制机械设备的更新换代需求亦随之释放，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呈现增长趋势。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等。国家近几年在该行业领域不断加大政策引导，为工业缝制机械、工业机器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经营环境和发展机遇，有效促进了公司的经营发展。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公司定位于运动控制与工业自动化领域，主要从事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等。运动控制系统是实现生产过程智能控制、数字控制、网络控制的关键。工业自动化是机器设备或生产过程在不需要人工直接干预的情况下，按预期的目标实现生产和过程控制的统称。

运动控制系统的构成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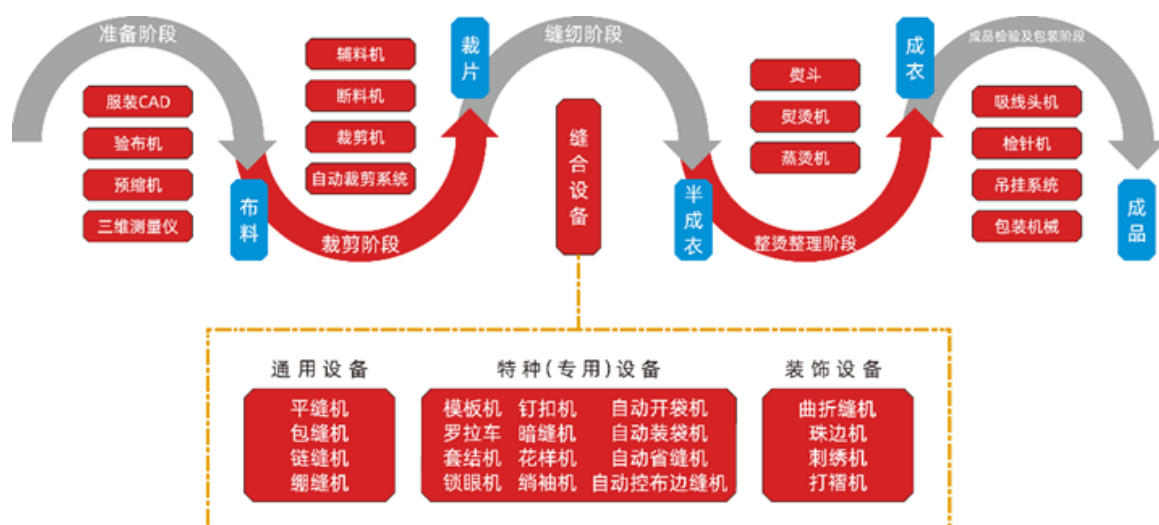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是运动控制系统重要组成部分，是工业缝制机械设备的关键核心部件，被广泛应用于平缝机、特种机、包缝机和绷缝机等各类缝制设备，核心产品所处行业为缝制机械行业上游缝制机械设备电机电控行业。目前，公司业务逐步拓展至工业机器人领域，属于公司在工业自动化领域的业务延伸。公司所处行业具体发展情况如下：

（1）工业缝制机械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工业缝制机械行业发展概况

工业缝制机械（工业缝纫机）是服装、箱包、鞋帽等行业生产加工的主要设备，按缝制工序先后顺序，工业缝制机械主要包括三大类：缝前设备、缝中设备和缝后设备。缝前设备主要包括裁床、铺布机等用于裁剪、铺开布料等缝纫前道工序的加工设备；缝中设备主要包括平缝机、包缝机、绷缝机和特种机等用于缝纫工序的加工设备；缝后设备主要包括熨烫、包装设备等用于熨烫、包装等服装生产后道工序的机械设备。

纺织服装中工业缝制机械设备功用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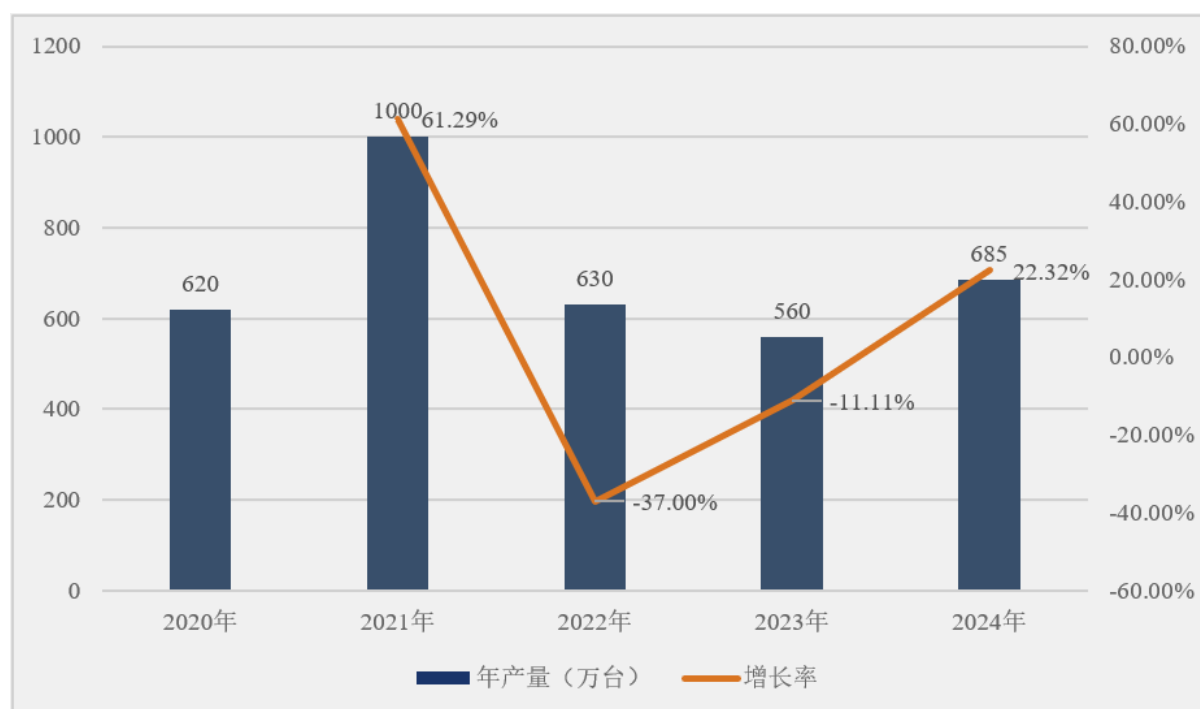
随着终端客户数字化变革加速，自动化、智能化产品需求进一步扩大，促进各类缝纫机电控产品结构持续优化，智能转型提速更加明显，先进的云制造、机械手、物联网、互联网等技术，为中

国缝制机械科技研发从“跟跑”到“并跑”再到“领跑”，提供了机遇，物联网云平台、3D 缝制机器人、单元自动化和集成智能化产品不断涌现，中国缝制机械以领先的智慧缝制理念，走在了世界前列。

2) 工业缝制机械行业市场规模

据中国缝制机械行业协会初步估算，2024 年全行业工业缝纫机总产量约为 685 万台左右，同比增长 22.32%。

2020-2024 年中国工业缝纫机年产量（万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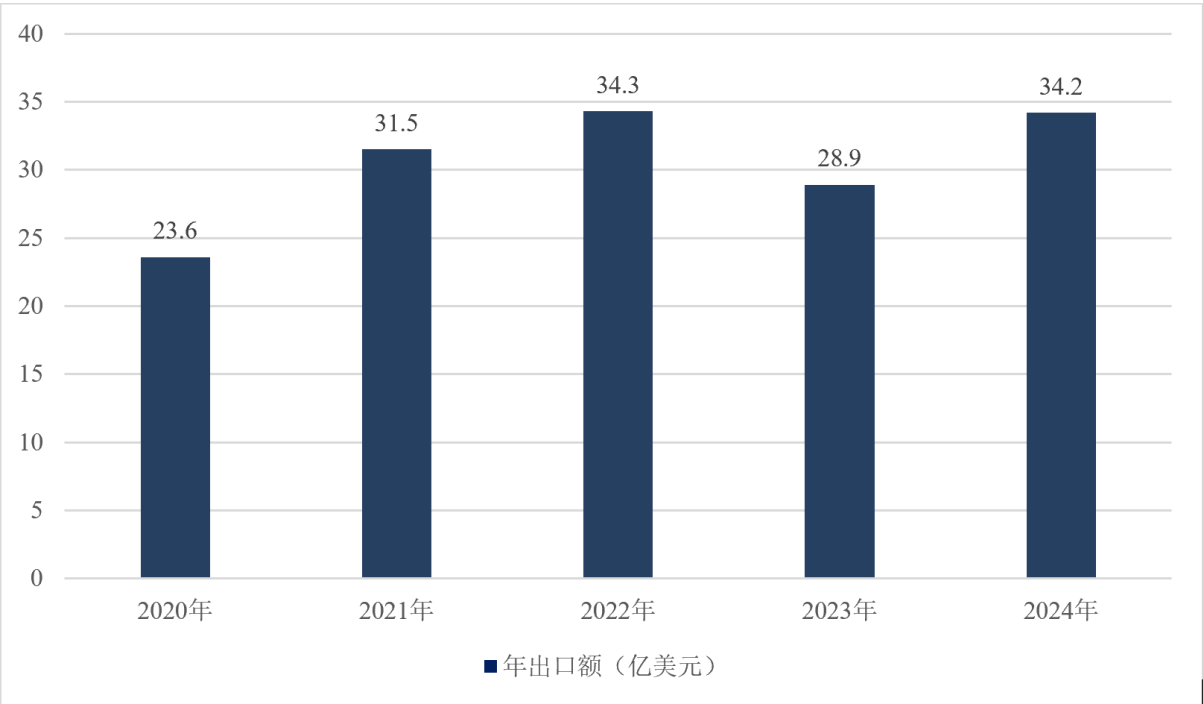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缝制机械协会

得益于国内外需求反弹，行业在 2021 年迎来超高速增长，全行业工业缝纫机产量跃升至约 1,000 万台，较上年大增 61.3%。但 2022 年受上年行业供应较大及俄乌冲突等影响，全年产量出现较大幅度下滑。2023 年行业仍在筑底，产量约 560 万台，比上年出现下降。2024 年，国家系列稳增长政策逐步发力，旅游经济旺盛带动鞋类、箱包等产业稳步回升。新中式服饰、汉服、羽绒服等品类需求火爆，运动户外品类增长强劲。同时，缝制机械整机企业加大高效智能设备研发和推广，通过参加专业展会、举办新品发布、强化技术服务、推动以旧换新等系列活动，深入终端加大品牌营销，努力撬动存量市场。根据中国缝制机械协会估算，2024 年全行业工业缝纫机总产量回升至约 685 万台，同比增长 22.32%。

2024 年，随着全球经济稳步复苏和发达经济体鞋服补库需求释放，南亚、东盟、非洲、拉美等部分区域市场需求有所回暖，越南、印度、柬埔寨、巴基斯坦、埃及、巴西等海外重点市场鞋服生产和出口普遍实现恢复性增长，有效带动了中国缝制机械产品出口稳步回升。据海关总署数据显示，

2024 年中国缝制机械产品累计出口额 34.24 亿美元，同比增长 18.39%。

2020-2024 年中国缝制机械产品年出口额（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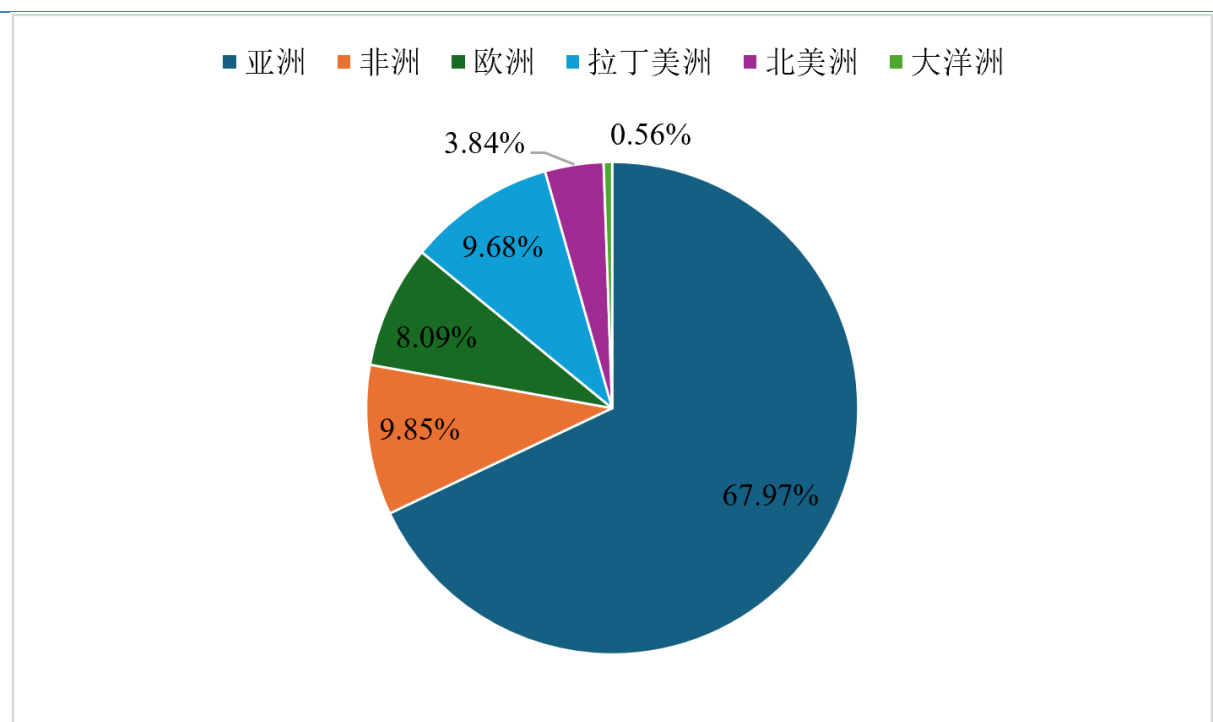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缝制机械协会、海关总署

从产品领域来看，2024 年中国缝制机械各大类产品出口均呈同比增长态势。其中，工业缝纫机出口量 469 万台，出口额 15.22 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 8.42%和 16.48%；缝前缝后设备出口量 197 万台，出口额 4.94 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 23.18%和 14.58%。

从出口大洲市场来看，2024 年中国对亚洲、非洲、拉丁美洲三大重点市场出口同比均呈现两位数增长态势，而对欧洲、北美洲、大洋洲市场出口则呈现不同程度的下滑态势。亚洲地区依然是中国缝制机械产品最主要的出口市场，2024 年印度、越南、巴基斯坦、孟加拉等东盟、南亚主力市场需求大幅增长，中国对亚洲市场出口缝制机械产品总额增至 23.27 亿美元，同比增长 28.52%，占行业出口额比重的 67.97%，比重较上年同期增长 5.36 个百分点。受巴西、埃及、阿尔及利亚、尼日利亚、摩洛哥、哥伦比亚等非洲、拉丁美洲局域市场需求增长的拉动，中国对非洲、拉丁美洲市场出口额同比分别增长 17.94%和 13.10%。

2024 年中国缝制机械分大洲出口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缝制机械协会、海关总署

3) 工业缝制机械行业发展趋势

缝制机械行业紧抓下游行业转型升级需求，依照行业“十四五”技术路线图的整体规划，在提升高质量供给方面不断延展，产品技术发展主要呈现以下特征和趋势：

①行业加快智能化转型升级，智慧缝制工厂整体解决方案加速落地

纺织服装行业智能化转型升级，加速缝制机械行业智能化技术创新及运用，工厂管理工业软件已开始和缝制设备深度融合，缝机产业链随之发生改变，零部件、设备商、服装企业都在积极进行数字化工厂改造。

一方面，行业内公司在智慧缝制工厂管理系统和成套化设备研发上已趋于成熟，覆盖服装、家纺等领域的样板工厂建设不断扩展；另一方面，针对下游用户的个性化需求，行业内公司在裁剪、自动化生产线、仓储系统等局部场景智能化改造方面均有成熟的方案落地，企业高质量供给和数字赋能协同能力快速提升，加速了行业由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智慧型制造转变。

②行业迈入创新驱动发展阶段，智能化、多功能技术不断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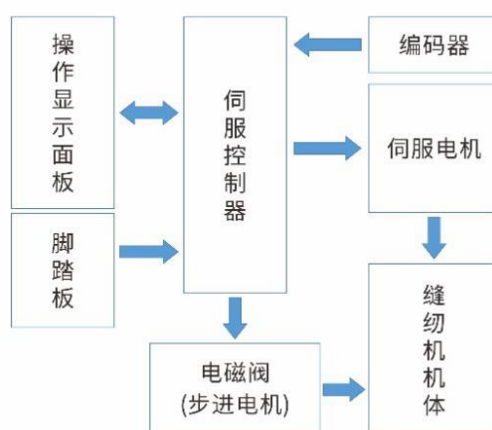
缝制机械行业围绕“十四五”技术路线图规划，持续开展基础共性与短板技术攻关，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已取得有效突破，如骨干企业对缝料边界智能识别，压脚、线张力自适应、自调整及控制，针距自动控制调节，多步进独立驱动集成控制等技术已日趋成熟；对缝纫在线监测技术，柔性面料抓取及输送，缝制机械模块化设计及机构，高精度数字化控制，机器视觉等技术正在加速开展技术攻关；对镜像缝纫，立体缝纫，机械手/机器人辅助加工等技术研究日益深入，行业已迈上创新驱动

发展轨道。

4) 工业缝制机械设备电机电控情况

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是驱动工业缝纫机械机构动作的核心控制系统，包括控制器、伺服电机、步进电机、控速器、控制面板等部件。一台工业缝纫机通常由一台控制器搭载一台或多台伺服电机和步进电机、控速器及其他零部件构成，实现智能化多功能缝制。

工业缝制机械控制器主要是完成控制算法，输出控制信号到电机等外部设备，同时面向操作者，接收设定的信息，显示运行状况；伺服电机是系统的主动机构（驱动主轴针杆机构工作），是各种功能和运动方式的执行者；电磁阀（步进电机）主要是缝纫辅助动作的执行者，如自动剪线、自动拨线、自动返缝等。近年来步进电机技术的蓬勃发展促进了伺服+步进多电机驱动控制器产品的市场发展。



2024 年，随着终端客户数字化升级加速，自动化、智能化产品需求进一步扩大，促进各类缝机数控产品结构持续优化，智能转型提速更加明显。

5) 工业缝制机械设备电机电控发展趋势

①产品结构持续调整，智能化转型提速

随着终端客户数字化升级加速，自动化、智能化产品需求进一步扩大，促进各类缝机电机电控产品结构持续优化，智能转型提速更加明显。根据中国缝制机械协会统计，平缝控制器方面，受到东南亚、印度、南美等地区的市场需求带动，非直驱伺服控制器占比回升，达 10.1%，简易伺服控制器占比下降至 5.5%；随着智能控制技术的逐步成熟，市场认可度进一步提高，步进+伺服多电机驱动产品占比上升，占比 38.9%。包、绷缝控制器方面，2024 年全年保持较强的生产动力，产销量增速明显，分别达到了 50%、49%，同时智能化产品需求趋于稳定，全自动包、绷控制器占比达到 37%和 40%。

②深挖用户需求，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将成为行业主攻方向

单轴控制器方面，一方面将有更多功能传动结构通过机电结合实现架构优化，成本降低、性能升级，另一方面辅助缝纫装置控制集成将成为重点研发方向。

在多轴及缝制单元设备方面，在下游柔性化生产需求的主导下，配合机器视觉、机器人控制技术进一步应用，缝制设备将持续开展功能扩展与性能提升，智能缝制单元、多机协作缝纫加工中心、缝纫机器人等产品的种类和功能将进一步丰富，同时针对终端用户智能化缝制设备需求的稳定增长，通用伺服控制系统市场将进一步提升。

③市场服务成为行业竞争关键着力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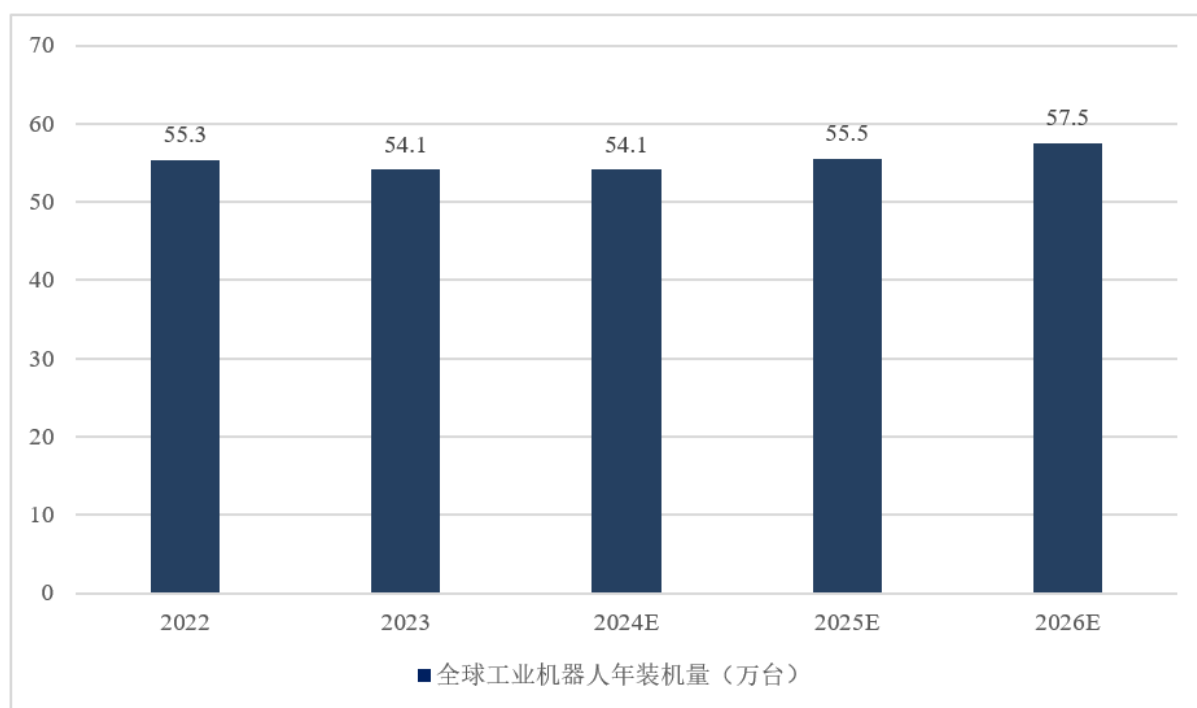
近年来，为有效满足市场多样性需求，行业加快了市场服务体系建设，多家企业构筑了覆盖热点市场的服务体系，行业市场服务能力、水平整体大幅提升，针对服装企业等终端用户的售前、售后服务支持和个性化需求相应成为行业竞争的重要着力点。此外，随着国际贸易形式快速变化，行业外贸基本盘逐步扩大，以市场服务为导向，大力开拓海外市场已成为行业共识。

（2）工业机器人行业

工业机器人作为中国高端制造业的典型代表，近年来重点突破关键技术难点，陆续攻克减速机、控制器、伺服电机等核心零部件领域的技术难题，逐步形成自主可控的全产业链生态。

国际机器人联合会（IFR）发布的《2024 年世界机器人报告—工业机器人》显示，2023 年全球工业机器人新装机量为 54.1 万台，连续第三年超过 50 万台，预计 2026 年工业机器人新装机量将达 57.5 万台。2023 年，全球工业机器人保有量超过 400 万台，达 428.16 万台，比 2022 年增长 10%。

2022-2026 年全球工业机器人年装机量（万台）



数据来源：国际机器人联合会（IFR）

《2024 年世界机器人报告—工业机器人》显示，自 2013 年以来，中国一直是世界最大的工业机器人市场。2023 年中国工业机器人新装机量为 27.63 万台，占全球工业机器人新装机量的 51%，中国工业机器人保有量达 175.51 万台。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中国工业缝纫机用伺服控制器生产厂商多以国内企业为主，为下游工业缝纫机厂商提供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和专用行业解决方案，且具备快速市场响应和专业技术售后能力，因而国内企业在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市场中占据着较大的市场份额。

国内从事缝制机械类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产品研发及生产企业，包括专业从事缝制机械用电机电控产品研发及生产的企业、自主研制和生产缝制机械控制系统且产品以自给为主的缝制机械整机企业、个别涉足缝制机械机电控技术解决方案的数控企业及科研单位。

缝制机械机电控产品研发及生产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主要企业
1	平缝机伺服控制器	鲍麦克斯、琦星、沪龙、速普、贺欣、中略、ISM、万胜、谷立、杰克（众邦）、标准（银星）、美机、启翔、南邦、宝狮等
2	包缝机伺服控制器	速普、鲍麦克斯、ISM、琦星、杰克（众邦）、宝狮、美机、标准（银星）等
3	绷缝机伺服控制器	速普、万胜、鲍麦克斯、琦星、杰克（众邦）、美机等
4	单轴简易伺服控制器	沪龙、鲍麦克斯、琦星、天虹等
5	曲折缝伺服控制器	沪龙、大豪、兴骏业等
6	套结机、花样机、锁眼机等特种缝纫机伺服控制器	大豪、兴骏业、贺欣、鲍麦克斯、沪龙、汇川、上亿、中略、新瑞阳、众为兴、斯麦迪、舒普、中缝重工、杰羽、上工富怡、琼派瑞特、广奇、所特、雅诺、万工、川田、美机等
7	刺绣机控制系统	大豪、山龙、泰智、睿能、鲍麦克斯、汇川、开通数控、富怡、越隆等
8	模板机控制系统	大豪、星火、稳控、山龙、汇川、上亿、固高等
9	厚料、罗拉车控制器	沪龙、鲍麦克斯、琦星、贺欣等
10	数控部件	卡维、红杉、强信、博时特等
11	数字工厂系统解决方案	杰克、标准、美机、大豪、鲍麦克斯、宜通世纪、凌迪、瑞晟、志远、琼派瑞特、博克等

资料来源：2024-2025 中国缝制机械行业发展报告

(2) 行业进入壁垒

1) 技术壁垒

运动控制行业是跨科学的综合性应用行业，涉及计算机软件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电机控制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机械电子工程技术、机械设计技术等多个领域的专业知识。技术研发能力是伺服系统和工业机器人行业重要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拥有较强技术研发实力的企业才能在短时间

内应对目标用户行业的需求的发展趋势。而对于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来说，很难在短期内全面掌握行业相关的科研技术。因此，技术研发能力是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行业的主要壁垒。

2) 人才壁垒

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是缝制机械设备和工业机器人的核心部件，具有科技含量高、技术综合性强、产品种类多、服务/技术支持要求高等特点。同时，业内企业需要及时、深度掌握目标客户的需求，研究客户产品加工工艺，具备全面的针对不同行业的应用经验，并且能够形成一支稳定的、具备丰富经验技术开发的队伍。因此企业需要具备高素质、综合性的人才以满足技术研发和创新的要求。只有投入大量的资金和时间去积累，企业才能形成一支高素质、综合性的人才团队，所以对于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人才需求将会是一个壁垒。

3) 资金壁垒

缝制机械行业对研发和生产设备的资金投入要求相对较高，特别是涉及核心技术部件的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除了常规电子产品以外，还需要对专用质检仪器、产品测试设备以及相关的工艺和技术开发进行不断的资金投入。此外，采购、销售、服务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同样需要大量资金和时间的投入，才能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后续进入企业如果不能提供充足的资金，将很难在行业当中立足，因此资金投入对于新进企业也是一大壁垒。

4) 品牌壁垒

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作为高端智能缝制机械装备的核心部件之一，本行业产品对于下游企业的最终产品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品牌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其价值高低和美誉度都是客户群体选择企业产品的重要参考。国内优秀厂商经过多年的市场考验和行业耕耘，凭借完善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体系在业内确立了属于自己的品牌地位，培养并积累了稳定的客户群体。品牌的创建和定位需要经历长时间的摸索才能得到市场认可，因此新进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打造出具有行业竞争力的品牌。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劣势

1、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地位

公司定位于运动控制行业，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工业缝纫机伺服系统的研发、制造，是国内最早研发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的企业之一，多年来，公司始终坚持研发与创新，公司主要产品为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被广泛应用于平缝机、特种机、包缝机和绷缝机等各类工业缝制机械设备。

根据中国缝制机械协会出具的证明，公司产品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的 2023 年度、

2024 年度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8%、30%，排名第一。公司“工业用缝纫机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被工业和信息化部及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2022 年-2024 年）”。

2、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以产品品质和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支柱与核心，走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道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有效专利 383 项，其中发明专利 53 项。公司研发投入较大，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3,595.40 万元、3,423.85 万元、877.6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5%、4.43%、4.75%。

公司是国内率先研发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的企业之一。公司数年来重点研发多功能节能伺服电机、节能电机及电控系统，目前公司电控产品涵盖平缝机、特种机、包缝机和绷缝机系列产品，实现多项产品技术创新。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建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琦星机器人自动化省级企业研究院，并荣获行业排头兵工业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工信部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创新重点任务入围揭榜单位、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浙江省创新型领军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成立以来凝聚了多位伺服系统领域及工业机器人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研发团队在工业缝纫机伺服系统行业摸索多年，对整个行业包括上下游相关行业有着深入的了解，相关从业人员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前瞻思维，注重技术与生产的紧密结合。

2) 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全流程服务体系，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公司多年来始终坚持“优质服务，合作共赢”的服务理念，把优质服务贯穿整个销售业务流程。公司积极推行“售前、售中、售后”的全程服务。公司在国内设立了多个区域客户服务中心，通过快速服务、技能培训，为客户提供完善的服务保障。多年来，公司凭借强大的服务团队及服务网络，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赢得了客户认同，并使得自身获得快速发展。公司严格执行“三包”承诺，开设了客户服务专线。公司将质量诚信全方位落到实处，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利益和满足消费者需求。

3) 公司具备先进柔性制造能力，精益生产优势明显

公司建立了现代化智能制造车间，先后引入多条 SMT 自动化生产线，在线锡膏检测，在线 AOI 光学检测；多功能安全综合测试仪，自主研发专用 FCT 测试设备，自制老化检测设备，投入自主研发机器人从事焊接、喷涂、插件、装配工序，向自动化工厂迈进，同时引进了 ERP、MES 生产管理系统等先进系统，公司数字化运营及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强大的生产制造优势为公司不断壮大生产规模提供了有力保障。

（2）公司竞争劣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营业收入及市场占有率位居缝制机械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行业前列，同时公司推进拓展工业机器人领域研发及产业化。但是作为资金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缝制机械行业及工业机器人行业在装备投入、技术研发、产品产业化等方面需要雄厚的资金支持，公司需要稳定的资金实力投入。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相对单一，难以及时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急需拓展融资渠道。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作为全球缝制机械设备领域较大规模的创新型高新技术企业，始终致力于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等高端智能设备的研发与制造，为国内外知名的缝制、数控机床等自动化生产企业提供智能装备及自动化解决方案，打造技术先进、质量一流、受人尊重的创新型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未来，公司将依托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多年积累的技术，进一步提升创新水平和产业化水平，继续巩固产品在缝制机械设备领域的领先地位，并进行产业拓延和上下游整合，同时推进工业机器人在多领域的拓展应用，推动新一代智能化工业领域的快速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为规范化运作提供了进一步制度保障。《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的权利、股东会职权及股东会会议的基本制度，同时《股东会议事规则》针对股东会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提案与通知、表决和决议等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股东会制度运作规范。

（二） 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董事的职权及董事会会议的基本制度，同时《董事会议事规则》针对董事会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和决议等制定了详细的规则。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4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制度运作规范。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性机构，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使监督职能。《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监事的职权及监事会会议的基本制度，同时《监事会议事规则》针对监事会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制定了详细的规则。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制度运作规范。

（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机构和人员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并能按照相关的治理文件及内控制度规范运行。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首先应自行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能解决的，则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认真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已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和法人治理结构，并已制定“三会”议事规则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目前公司相关内部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现有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给所有股东提供适当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确保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符合《公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管理体系以及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资产完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与经营相关的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和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控股股东、其他股东、高管人员及其关联人员占用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独立于股东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已具备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机构	是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组织结构，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机构均独立运作、分工协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东唐投资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	10.1009%
2	亿冠投资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未	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	3.0978%

		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瑞冠投资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	14.3912%

注:亿冠投资、东唐投资、瑞冠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林子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建立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了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现象的发生。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不占用公司资金事项作出承诺,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持 股比例
1	林子春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	36,720,000	40.80%	-
				1,611,891	-	1.79%
2	林子福	-	林子春之兄	10,800,000	12.00%	-
3	林晓娜	副董事长	公司副董事长，林子春之女	-	-	-
4	林群	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760,000	6.40%	-
				3,419,815	-	3.80%
5	许长国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799,902	-	2.00%
6	孔长江	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会主席	-	-	-
7	南子苗	监事	公司监事	53,997	-	0.06%
8	陈德和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监事	53,997	-	0.06%
9	唐为斌	副总经理 (已辞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
10	杨艳苗	副总经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39,971	-	0.60%
11	杨俊杰	董事会秘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
12	林峰	财务总监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69,985	-	0.30%
13	姜军	技术总监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
14	杨庆华	退休返聘	公司董事会秘书杨俊杰之父	1,259,931	-	1.40%

注：公司报告期内副总经理唐为斌因个人原因，已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辞任副总经理职务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 1、副董事长林晓娜系董事长林子春之女；
- 2、董事、总经理林群系董事长林子春之侄；
- 3、副总经理杨艳苗系董事长林子春之外甥女；
- 4、董事会秘书杨俊杰系董事长林子春之表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其他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约定，该等《劳动合同》均履行正常，不存在现时的或可预见发生的违约情形。在公司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竞业限制协议》中对竞业限制期限及竞业限制补偿进行了明确约定，符合《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

2、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包括：

- （1）董监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2）董监高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3）董监高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
- （4）董监高关于遵守股份转让限制的承诺；
- （5）董监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林子春	董事长	东唐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瑞冠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亿冠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北京清园联信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03年10月吊销)	监事	否	否
		北京艾迪迅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05年11月吊销)	董事长	否	否
唐为斌	副总经理(已辞任)	重庆中捷西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否
		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5月吊销)	董事	否	否

注：公司报告期内副总经理唐为斌因个人原因，已于2025年12月11日辞任副总经理职务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林子春	董事长	东唐投资	10.1009%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瑞冠投资	14.3912%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亿冠投资	3.0978%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浙江凯拓机电有限公司	10%	电子元件、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环境监测仪表、水暖器材制造、销售；软件开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否	否
		北京清国联信科技有限公司	50%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北京艾迪迅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林群	董事、总经理	亿冠投资	90.252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许长国	董事、副总经理	东唐投资	14.0248%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陈德和	职工代表监事	瑞冠投资	3.9210%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否	否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子苗	监事	瑞冠投资	3.9210%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唐为斌	副总经理 (已辞任)	山东中信钙业有限公司	0.2%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杨艳苗	副总经理	东唐投资	4.2074%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林峰	财务总监	东唐投资	2.1037%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注:公司报告期内副总经理唐为斌因个人原因,已于2025年12月11日辞任副总经理职务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	-----------	---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2025年12月11日，唐为斌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本次调整前，公司共有7名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调整仅唐为斌1人辞任副总经理职务，其余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唐为斌辞任副总经理职务前后，公司高管人员情况对比如下：

唐为斌辞任前公司高管情况		唐为斌辞任后公司高管情况	
姓名	高管职务	姓名	高管职务
林群	总经理	林群	总经理
许长国	副总经理	许长国	副总经理
杨艳苗	副总经理	杨艳苗	副总经理
杨俊杰	董事会秘书	杨俊杰	董事会秘书
林峰	财务总监	林峰	财务总监
姜军	技术总监	姜军	技术总监
唐为斌	副总经理	-	-

唐为斌在任职高管期间主要分管行政、战略规划等工作，不直接负责公司生产、采购、销售、核心技术研发和财务管理等环节。其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公司分管生产、采购、销售的高管，公司财务总监、技术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核心管理人员仍保持稳定，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通过董事会、高管及各职能中心的制度化分工和协同运作开展日常经营管理。

综合人员变动数量、核心管理人员职责及公司治理和经营情况，本次唐为斌辞任副总经理职务属于正常的岗位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428,964.57	134,761,096.45	91,649,526.71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108,525.00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10,273,697.44	172,825,708.06	171,368,281.69
应收账款	273,188,410.04	286,311,591.22	195,552,540.59
应收款项融资	20,814,009.63	7,792,326.87	7,980,406.81
预付款项	1,819,938.11	1,199,297.91	2,098,057.38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968,505.72	793,057.06	787,770.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158,405,657.07	158,718,268.50	151,942,338.01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7,148.82	102,141.32	50,088.75
流动资产合计	665,926,331.40	768,612,012.39	621,429,010.3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87,178,828.31	173,157,089.98	182,612,551.57
在建工程	1,836,511.51	4,465,442.35	1,223,913.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772,977.22	766,666.87	1,341,441.58
无形资产	27,460,714.11	27,671,114.01	28,517,426.2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788,310.86	4,115,993.75	4,266,068.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05,946.27	6,524,226.71	11,155,572.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0,992.50	554,783.00	156,01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7,504,280.78	217,255,316.67	229,272,984.63
资产总计	893,430,612.18	985,867,329.06	850,701,994.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6,973,022.55	145,723,071.75	157,577,207.76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28,787,595.00	221,268,595.00	116,780,000.00
应付账款	168,743,359.44	188,989,606.69	143,405,308.23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1,511,942.95	1,355,181.42	1,009,376.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21,820,521.63	27,228,781.73	21,708,365.49
应交税费	8,454,999.19	9,704,598.51	4,295,894.66
其他应付款	2,017,583.46	2,340,611.87	2,162,481.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2,430.95	684,312.95	898,481.82
其他流动负债	5,067,349.34	6,207,052.06	48,649,134.84
流动负债合计	493,888,804.51	603,501,811.98	496,486,250.4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175,834.87	73,933.67	504,917.58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7,283,523.10	7,396,738.48	6,697,6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59,357.97	7,470,672.15	7,202,517.58
负债合计	501,348,162.48	610,972,484.13	503,688,768.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40,887,767.38	140,887,767.38	140,887,767.3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8,510,049.24	18,510,049.24	12,816,233.0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42,684,633.08	125,497,028.31	103,309,226.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2,082,449.70	374,894,844.93	347,013,226.97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2,082,449.70	374,894,844.93	347,013,226.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3,430,612.18	985,867,329.06	850,701,994.98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4,670,036.26	772,498,042.17	584,631,876.23
其中：营业收入	184,670,036.26	772,498,042.17	584,631,876.23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169,729,699.87	705,894,768.53	588,442,842.56
其中：营业成本	141,227,669.41	596,164,962.38	478,425,575.44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1,480,026.44	5,276,074.90	3,502,848.04
销售费用	5,497,311.12	19,360,144.52	18,837,094.93
管理费用	12,566,645.82	50,601,167.31	48,264,871.87
研发费用	8,776,224.43	34,238,470.53	35,953,995.85
财务费用	181,822.65	253,948.89	3,458,456.43
其中：利息收入	242,944.34	2,300,929.14	1,007,712.15
利息费用	637,500.98	2,772,913.62	4,589,045.18
加：其他收益	5,185,847.99	10,220,878.78	10,898,112.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44.49	-366,590.47	-500,399.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454,256.24	-5,780,754.00	27,736.77
资产减值损失	-723,528.09	-7,228,119.96	-2,827,928.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215.72	-362,550.10	10,954,746.6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892,572.74	63,086,137.89	14,741,301.43
加：营业外收入	161.96	355,253.20	885,681.35
减：营业外支出	942,515.10	371,364.90	653,247.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950,219.60	63,070,026.19	14,973,735.67
减：所得税费用	1,762,614.83	5,188,408.23	-644,613.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87,604.77	57,881,617.96	15,618,349.0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7,187,604.77	57,881,617.96	15,618,349.05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87,604.77	57,881,617.96	15,618,349.05
2.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187,604.77	57,881,617.96	15,618,349.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187,604.77	57,881,617.96	15,618,349.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9	0.64	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9	0.64	0.17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604,842.58	469,852,332.78	353,560,567.3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05,369.97	4,593,566.29	5,080,274.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90,874.59	100,902,200.97	64,468,721.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301,087.14	575,348,100.04	423,109,562.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563,218.14	394,480,196.25	271,580,654.6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179,679.61	124,004,884.60	100,813,099.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80,095.37	20,245,581.17	11,897,040.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22,025.65	156,137,399.56	73,784,312.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945,018.77	694,868,061.58	458,075,10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643,931.63	-119,519,961.54	-34,965,543.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7,925,870.00	400,988,134.27	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3,330.74	506,784.88	107,311.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600.00	209,230.00	19,229,138.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154,800.74	401,704,149.15	37,336,449.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109,664.11	13,338,724.20	12,564,904.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1,817,345.00	407,096,659.27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927,009.11	420,435,383.47	22,564,904.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72,208.37	-18,731,234.32	14,771,545.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9,000,000.00	133,049,052.5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845,181.89	260,033,226.90	354,210,883.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845,181.89	269,033,226.90	487,259,936.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63,149,052.57	186,5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555.54	31,095,708.18	4,222,768.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775.00	1,094,267.58	251,172,981.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0,330.54	95,339,028.33	441,975,749.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24,851.35	173,694,198.57	45,284,186.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5,313.11	288,375.43	-331,851.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705,975.54	35,731,378.14	24,758,337.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749,960.09	40,018,581.95	15,260,244.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043,984.55	75,749,960.09	40,018,581.9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111,520.56	134,067,897.46	90,957,568.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108,525.00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10,273,697.44	172,825,708.06	171,368,281.69
应收账款	273,186,985.04	286,272,688.72	195,552,540.59
应收款项融资	20,814,009.63	7,792,326.87	7,980,406.81
预付款项	1,799,938.11	1,032,897.91	2,098,057.38
其他应收款	914,934.54	740,013.33	681,144.62
存货	158,401,687.59	158,702,164.93	151,942,338.01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955.75	97,974.29	-
流动资产合计	665,504,728.66	767,640,196.57	620,580,337.1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0,557,849.69	20,557,849.69	31,283,054.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86,746,038.97	172,689,964.95	181,900,723.38
在建工程	1,836,511.51	4,465,442.35	1,223,913.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772,977.22	766,666.87	1,341,441.58
无形资产	27,457,318.91	27,667,625.39	28,517,426.2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788,310.86	4,115,993.75	4,266,068.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05,946.27	6,524,226.71	11,155,572.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0,992.50	554,783.00	156,01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7,625,945.93	237,342,552.71	259,844,210.71
资产总计	913,130,674.59	1,004,982,749.28	880,424,547.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6,973,022.55	145,723,071.75	157,577,207.7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28,787,595.00	221,268,595.00	116,780,000.00
应付账款	168,743,359.44	188,977,080.69	143,387,854.3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75,466.38	1,293,496.34	949,907.60
应付职工薪酬	21,670,314.98	27,034,438.14	21,264,347.56
应交税费	8,448,976.95	9,702,319.60	4,276,235.67
其他应付款	16,823,972.24	17,516,469.92	27,271,494.30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2,430.95	684,312.95	898,481.82
其他流动负债	5,062,607.39	6,199,033.00	48,641,403.87
流动负债合计	508,497,745.88	618,398,817.39	521,046,932.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175,834.87	73,933.67	504,917.58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7,283,523.10	7,396,738.48	6,697,6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59,357.97	7,470,672.15	7,202,517.58
负债合计	515,957,103.85	625,869,489.54	528,249,450.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40,887,767.38	140,887,767.38	140,887,767.3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8,510,049.24	18,510,049.24	12,816,233.0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47,775,754.12	129,715,443.12	108,471,096.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7,173,570.74	379,113,259.74	352,175,097.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913,130,674.59	1,004,982,749.28	880,424,547.83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4,653,210.82	772,520,249.87	584,533,911.09
减：营业成本	141,221,561.21	596,221,363.24	478,332,540.03
税金及附加	1,479,540.77	5,274,333.67	3,476,218.17
销售费用	4,721,543.40	18,859,081.47	18,586,851.17
管理费用	12,457,124.47	48,688,410.53	49,962,388.47
研发费用	8,776,224.43	34,482,636.54	36,118,264.51
财务费用	181,813.49	255,264.99	3,446,659.65
其中：利息收入	242,802.07	2,297,116.88	1,006,189.32
利息费用	637,500.98	2,772,913.62	4,579,557.65
加：其他收益	5,185,446.47	10,219,350.10	10,893,796.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44.49	-3,443,779.04	-500,399.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452,311.49	-5,781,526.60	-21,725.21
资产减值损失	-723,528.09	-7,228,119.96	-2,827,928.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215.72	-362,550.10	10,961,367.8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765,293.13	62,142,533.83	13,116,100.95
加：营业外收入	147.80	355,253.20	885,680.35
减：营业外支出	942,515.10	371,216.40	653,243.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822,925.83	62,126,570.63	13,348,537.77
减：所得税费用	1,762,614.83	5,188,408.23	-644,613.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60,311.00	56,938,162.40	13,993,151.1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8,060,311.00	56,938,162.40	13,993,151.1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

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060,311.00	56,938,162.40	13,993,151.1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206,386.00	468,873,225.03	353,359,398.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05,369.97	4,593,566.29	5,080,274.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35,654.22	100,759,224.20	64,191,696.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747,410.19	574,226,015.52	422,631,369.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535,090.79	394,450,171.56	271,692,410.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692,348.74	120,904,257.10	96,513,087.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74,043.88	20,206,744.51	11,185,654.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14,103.43	155,413,626.23	72,701,354.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015,586.84	690,974,799.40	452,092,50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68,176.65	-116,748,783.88	-29,461,136.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7,925,870.00	401,015,077.52	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3,330.74	506,784.88	107,311.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600.00	209,230.00	19,229,138.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154,800.74	401,731,092.40	27,336,449.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109,664.11	13,435,585.41	12,063,904.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1,817,345.00	407,096,659.27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927,009.11	420,532,244.68	12,063,904.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72,208.37	-18,801,152.28	15,272,545.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9,000,000.00	133,049,052.5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845,181.89	260,033,226.90	264,210,883.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845,181.89	269,033,226.90	397,259,936.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63,149,052.57	186,5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555.54	31,095,708.18	4,222,768.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775.00	3,796,767.58	167,232,981.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0,330.54	98,041,528.33	358,035,749.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24,851.35	170,991,698.57	39,224,186.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5,313.11	288,375.43	-331,851.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330,220.56	35,730,137.84	24,703,744.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056,761.10	39,326,623.26	14,622,879.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726,540.54	75,056,761.10	39,326,623.26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合并类型
1	杭州琦星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工业机器人辅助研发	100.00%	100.00%	1,000.00	2023.01-2025.03	设立	控股合并
2	浙江琦星智能家电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智能家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00%	100.00%	1,000.00	2023.01-2025.03	设立	控股合并
3	PRINCE FAMILY PTE. LTD.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100.00%	100.00%	-	2024.04-2025.03	设立	控股合并
4	北京琦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工业机器人研发	100.00%	100.00%	-	2023.01-2024.08	设立	控股合并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公司投资新设了 PRINCE FAMILY PTE. LTD.，并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内；2024 年，因公司内部战略及架构调整，北京琦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销，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经营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基于对公司业务

性质及规模的考虑，公司财务报表层面重要性水平为各期营业收入的 0.3%。对于利润表项目，公司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标准为各期营业收入的 0.3%，或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公司提醒投资者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
重要的核销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投资总额超过资产总额 1%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
重要的预计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
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资产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的 15%
重要的子公司	资产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的 15%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2) 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

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

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

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0、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初始确认日起算。

（3）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2、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②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

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3、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23.75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完工、达到预定设计要求并经验收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软件使用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按产权登记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50 年	直线法
软件使用权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3-5 年	直线法
专利权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10 年	直线法

（3）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1）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①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②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③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6)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计入归集范围。

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

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8)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 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 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 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 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 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 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 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 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 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 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 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并在资产

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2、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

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3、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等，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在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一般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时确认收入；对于部分销售合同约定按照客户领用量结算收入的客户，公司在客户领用时确认销售收入；对于部分销售合同约定验收确认收入的客户，公司在根据合同进行安装调试，取得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一般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时确认收入。

24、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5、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6、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

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8、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

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

简称“解释 17 号”），其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的主要影响见下表。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规定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主要影响见下表。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其他流动负债	4,841.99	22.92	4,864.9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计负债	22.92	-22.92	-
2023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营业成本	47,630.10	212.46	47,842.56
2023 年度		销售费用	2,096.17	-212.46	1,883.71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7%、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的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公司	15%	15%	15%
PRINCE FAMILY PTE. LTD.	17%	17%	-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 税收优惠政策

-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公司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销售先按 13%的税率计缴增值税，其实际税负超过 3%部分经主管国家税务局审核后予以退税。

(2)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拟进行备案的公示》，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 3 年（自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报告期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467.00	77,249.80	58,463.19
综合毛利率	23.52%	22.83%	18.17%
营业利润（万元）	1,989.26	6,308.61	1,474.13
净利润（万元）	1,718.76	5,788.16	1,561.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8%	15.50%	4.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67.52	5,630.50	622.99

2. 经营成果概述

（1）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8,463.19 万元、77,249.80 万元和 18,467.00 万元，关于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及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六、经营成果分析/（二）营业收入分析”。

（2） 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17%、22.83%和 23.52%，关于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六、经营成果分析/（四）毛利率分析”。

（3）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561.83 万元、5,788.16 万元和 1,718.76 万元，其中 2024 年度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增长 4,226.33 万元，主要得益于当期收入规模和毛利率水平的提高。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66%、15.50%和 4.4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6%、15.08%和 4.09%，其中 2024 年度相较于 2023 年度增长主要系公司利润增长所致。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销售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等，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一般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时确认收入；对于部分销售合同约定按照客户领用量结算收入的，公司在客户领用时确认销售收入；对于部分销售合同约定验收确认收入的客户，公司在根据合同进行安装调试，取得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一般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时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18,308.86	99.14%	76,788.91	99.40%	58,098.42	99.38%
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	18,222.78	98.68%	76,186.94	98.62%	57,600.26	98.52%
其中：平缝系统	13,278.25	71.90%	58,703.55	75.99%	47,542.93	81.32%
特种机系统	2,050.03	11.10%	8,327.54	10.78%	4,684.47	8.01%
包缝系统	1,618.13	8.76%	5,844.00	7.57%	3,621.76	6.19%
绷缝系统	177.92	0.96%	950.52	1.23%	554.34	0.95%
其他	1,098.44	5.95%	2,361.34	3.06%	1,196.76	2.05%
工业机器人	44.80	0.24%	467.21	0.60%	419.58	0.72%
其他产品	41.29	0.22%	134.76	0.17%	78.57	0.13%

二、其他业务收入	158.14	0.86%	460.89	0.60%	364.77	0.62%
合计	18,467.00	100.00%	77,249.80	100.00%	58,463.1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集中于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其中平缝系统、特种机系统为公司主要产品系列；其他业务主要包括产品维修、模具、废料销售和房租收入等。公司营业收入 99%以上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且结构较为稳定，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 公司产品是工业缝制机械设备的关键核心部件。受市场需求回升和企业补库存带动，2024 年行业生产整体呈现恢复性中高速增长态势。据中国缝制机械行业协会初步估算，2024 年全行业工业缝制机械设备总产量约为 685 万台，同比增长 22.32%。 受益于行业整体复苏、下游需求的旺盛，加之公司以研发创新为驱动力，不断推出功能先进、质量优异且契合客户需求的创新型产品，公司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产品销量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增幅 32.13%。平缝系统、特种机系统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33%、86.77%和 83.00%。 公司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分析如下： （1）平缝系统 报告期内，受下游缝制机械行业需求增加的影响，平缝系统收入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平缝系统销售收入分别为 47,542.93 万元、58,703.55 万元和 13,278.2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32%、75.99%及 71.90%，2024 年度平缝系统销售收入相较于 2023 年度同比增长 23.47%。 （2）特种机系统 以罗拉车、平锁机、模板机为代表的特种机系统系公司当前重点开发的高附加值产品，特种机系统的开发有利于公司抢占高端产品市场，完善高端技术储备，巩固技术领先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特种机系统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4,684.47 万元、8,327.54 万元及 2,050.03 万元，收入规模快速提升，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1%、10.78%及 11.10%，占比逐年提高，是公司销售占比第二、营收增长率第一的大类产品系列。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机系统 2024 年度收入相较于 2023 年度增幅 77.77%。 （3）包缝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包缝系统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3,621.76 万元、5,844.00 万元及 1,618.1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6.19%、7.57%及 8.76%。受缝制机械行业扩产影响，收入呈现较快增长，2024 年度包缝系统收入相对 2023 年度增长 61.36%。 （4）绷缝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绷缝系统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554.34 万元、950.52 万元及 177.9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5%、1.23%及 0.96%，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5）其他 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中的“其他”产品，主要为单独销售的伺服电机、电控、配件等产品，占比较小。 （6）工业机器人					

	近年来，公司基于在机电电控领域持续的技术与产业化经验积累上，着力拓展工业机器人领域技术研发，目前工业机器人产品已实现生产线自用和少量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工业机器人收入分别为 419.58 万元、467.21 万元及 44.80 万元。 (7) 其他产品 其他产品系智能小家电产品，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18,308.86	99.14%	76,788.91	99.40%	58,098.42	99.38%
华东地区	15,510.13	83.99%	64,273.39	83.20%	51,254.58	87.67%
华北地区	1,738.30	9.41%	7,536.78	9.76%	4,718.22	8.07%
华南地区	150.78	0.82%	223.48	0.29%	123.81	0.21%
西北地区	22.74	0.12%	40.24	0.05%	175.73	0.30%
华中地区	3.06	0.02%	32.00	0.04%	36.18	0.06%
境外地区	883.85	4.79%	4,683.03	6.06%	1,789.89	3.06%
二、其他业务收入	158.14	0.86%	460.89	0.60%	364.77	0.62%
合计	18,467.00	100.00%	77,249.80	100.00%	58,463.1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华东地区，该地区收入占比分别为 87.67%、83.20%及 83.99%，较为稳定。 公司产品下游主要为缝制机械行业，华东地区在该行业具有较高发展水平和完善的产业链，下游企业相对集中，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024 年，公司境外销售规模增长，境外销售占比从 2023 年的 3.06%上升至 6.06%，主要系以日本重机为代表的境外客户加大对越南、印度等国家进行生产线布局的力度，公司向日本重机等境外主体的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1) 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

①进口国和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所涉国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 重	主营业务收入 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 重	主营业务收入 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 重
印度	466.76	52.81%	1,155.13	24.67%	15.51	0.87%
日本	349.68	39.56%	757.31	16.17%	912.08	50.96%
越南	54.99	6.22%	2,697.33	57.60%	785.63	43.89%
韩国	12.41	1.40%	72.19	1.54%	76.10	4.25%
新加坡	0.01	0.00%	0.25	0.01%	0.20	0.01%

国家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 重	主营业务收入 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 重	主营业务收入 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 重
泰国	-	-	0.82	0.02%	0.37	0.02%
合计	883.85	100.00%	4,683.03	100.00%	1,789.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国家为印度、日本、越南，报告期各期占外销收入比重合计均在95%以上。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外销客户为日本重机及其境外下属子公司（分布在日本、越南、印度、泰国和新加坡），报告期内向各境外国家销售额的变动主要系公司对日本重机及其各境外下属子公司销售额变动所致。

②外销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外销收入比重
2025年1-3月	日本重机JUKI CORPORATION及其境外下属子公司（注）	871.44	98.60%
	UNICORN MACHINE INDUSTRIES CORP.	12.41	1.40%
	合计	883.85	100.00%
2024年度	日本重机JUKI CORPORATION及其境外下属子公司	4,610.84	98.46%
	KANA ENG CO., LTD.	41.21	0.88%
	UNICORN MACHINE INDUSTRIES CORP.	30.98	0.66%
	合计	4,683.03	100.00%
2023年度	日本重机JUKI CORPORATION及其境外下属子公司	1,713.79	95.75%
	KANA ENG CO., LTD.	38.96	2.18%
	UNICORN MACHINE INDUSTRIES CORP.	37.14	2.07%
	合计	1,789.89	100.00%

注：日本重机 JUKI CORPORATION 及其境外下属子公司包括：JUKI CORPORATION（日本重机）、JUKI (VIETNAM) CO., LTD（越南重机）、JUKI INDIA PRIVATE LIMITED（印度重机）、JUKI (THAILAND) CO., LTD（泰国重机）和 JUKI SINGAPORE PTE LTD（新加坡重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为日本重机及其境外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各期占外销收入比重合计均在95%以上。公司与日本重机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对其的销售额呈现上升趋势。

③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公司与境外客户的框架协议、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内容	销售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	------------	------	--------	------	------	------

日本重机 JUKI CORPORATION 及其境外下属子公司	采购计划下达、订单下达、订单接受、验收条款、质保责任、维修责任等	直销	通过参加行业展会、主动拓展、同行业介绍、客户主动联系等方式建立业务合作，并通过商业谈判的形式获取订单	结合市场情况及客户具体情况协商定价	银行转账	月结60天/月结90天/款到发货
KANA ENG CO., LTD.	未签订框架协议(订单销售)	直销			银行转账	款到发货
UNICORN MACHINE INDUSTRIES CORP.	未签订框架协议(订单销售)	直销			银行转账/信用证	月结90天

公司与日本重机母公司 JUKI CORPORATION 及其下属子公司越南重机 JUKI (VIETNAM) CO., LTD 分别签订了框架协议，与其他外销客户未签订框架协议。报告期内，公司对境外客户的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情况较为稳定。

④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对比如下：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内销	22.83%	21.99%	17.86%
外销	32.89%	34.33%	28.02%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公司境内销售额占比较高、客户群体较为分散、销售产品类型较为广泛，而境外销售占比较低且境外客户主要系日本重机及其下属子公司，其系国际知名工业缝纫机整机厂，该类客户对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产品技术性能、稳定性、一致性要求较高，对产品附加值认可度较高。公司对其销售的产品以功能款平缝机、特种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等附加值较高的产品为主，因此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

⑤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汇兑损益	-25.16	-49.91	-23.85
利润总额	1,895.02	6,307.00	1,497.37
汇兑损益/利润总额的比例	-1.33%	-0.79%	-1.59%

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的金额分别为-23.85万元、-49.91万元、-25.16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9%、-0.79%、-1.33%，占比较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2)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直接出口产品享受“免、抵、退”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执行的出口退税率主要为13%。国家对出口企业长期实行鼓励政策，出口退税相关政策预期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公司出口免抵税额分别为235.05万元、576.72万元和147.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主要集中在印度、日本、越南等亚洲国家，以上国家未对公司销售产品设置限制政策。但是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加剧，部分国家关税政策变化频繁，该等贸易摩擦、关税政策可能对全球贸易、经济环境以及消费需求产生不利影响，导致订单流失或者市场转移，从而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状况。若公司产品销往的国家或地区的贸易政策趋于保守，地区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将影响公司向该地区的出口销售，进而影响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贸易摩擦的风险”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3) 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与公司存在正常的业务资金往来外，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18,308.86	99.14%	76,788.91	99.40%	58,098.42	99.38%
直接客户	17,958.80	97.25%	75,182.89	97.32%	56,067.53	95.90%
贸易商	350.06	1.90%	1,606.03	2.08%	2,030.89	3.47%
二、其他业务收入	158.14	0.86%	460.89	0.60%	364.77	0.62%
合计	18,467.00	100.00%	77,249.80	100.00%	58,463.1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以直接客户销售为主，直接销售客户主要为工业缝纫机整机生产企业，公司少部分客户系贸易商。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47%、2.08%及 1.90%，占比较小。作为公司直接销售渠道的辅助性补充，贸易商客户具备一定的地方性区域市场开拓能力和下游小型、分散厂商的聚合销售能力，其存在具有合理性。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5 年 1-3 月	中捷科技	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	退换货（含返包）	50.45	2025 年 1-3 月及以前
2025 年 1-3 月	其他客户	工业缝纫机用伺服	退换货（含返包）	239.79	2025 年 1-3 月及以前

		电机及控制系统及工业机器人			
2024 年度	浙江新顺发缝纫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	退换货（含返包）	191.17	2024 年度及以前
2024 年度	其他客户	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及工业机器人	退换货（含返包）	1,457.78	2024 年度及以前
2023 年度	杰克科技	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	退换货（含返包）	682.56	2023 年度及以前
2023 年度	其他客户	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及工业机器人	退换货（含返包）	1,451.02	2023 年度及以前
合计	-	-	-	4,072.77	-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冲回金额占各期收入比例较小，呈逐年下降趋势，分别为 3.65%、2.13% 和 1.57%，公司收入冲回系客户退换货所致。公司存在一定金额的退换货情况，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产品为由电机、电控组成的工业缝纫机用控制系统，客户在收到产品后需将其集成至工业缝纫机整机中使用。由于工业缝纫机整机运行对电控软件程序与其他配件的匹配性要求较高，部分产品可能需退回进行软件程序的调整和优化，系公司退换货的主要原因，该类退回返包周期较短，通常在当期完成调整并重新发出。此外，公司也存在少量因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退换货。总体来看，公司不存在大规模销售退回的情形。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对于直接材料，按领料单归集材料成本，根据定额材料成本进行分摊计入相关产品成本。
（2）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根据定额工时分配到相关产品成本。
（3）公司产品确认销售时结转销售产品成本，公司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为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按照销售数量及加权平均成本结转销售产品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成本	14,040.45	99.42%	59,324.51	99.51%	47,540.00	99.37%
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	13,977.32	98.97%	58,855.64	98.72%	47,127.01	98.50%
其中：平缝系统	10,268.02	72.71%	45,709.76	76.67%	39,127.18	81.78%
特种机系统	1,484.48	10.51%	6,228.93	10.45%	3,640.57	7.61%
包缝系统	1,229.40	8.71%	4,413.23	7.40%	2,967.13	6.20%
绷缝系统	138.24	0.98%	724.97	1.22%	432.48	0.90%
其他	857.18	6.07%	1,778.74	2.98%	959.65	2.01%
工业机器人	31.04	0.22%	355.39	0.60%	350.44	0.73%
其他产品	32.09	0.23%	113.49	0.19%	62.54	0.13%
二、其他业务成本	82.31	0.58%	291.98	0.49%	302.56	0.63%
合计	14,122.77	100.00%	59,616.50	100.00%	47,842.5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7,842.56 万元、59,616.50 万元和 14,122.77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7,540.00 万元、59,324.51 万元和 14,040.45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9.37%、99.51%和 99.4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成本占比与主营业务收入匹配，其他业务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主营业务成本亦同步增长，其增长趋势与收入增长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成本	14,040.45	99.42%	59,324.51	99.51%	47,540.00	99.37%
直接材料	11,872.24	84.06%	50,006.44	83.88%	39,781.99	83.15%
直接人工	1,310.37	9.28%	5,639.26	9.46%	4,548.84	9.51%
制造费用	857.85	6.07%	3,678.81	6.17%	3,209.16	6.71%
二、其他业务成本	82.31	0.58%	291.98	0.49%	302.56	0.63%
合计	14,122.77	100.00%	59,616.50	100.00%	47,842.5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公司成本结构总体保持稳定，其中直接材料所占的比例较大，分别为 83.15%、83.88%及 84.06%，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	99.14%	23.31%	99.40%	22.74%	99.38%	18.17%
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	98.68%	23.30%	98.62%	22.75%	98.52%	18.18%
其中：平缝系统	71.90%	22.67%	75.99%	22.13%	81.32%	17.70%
特种机系统	11.10%	27.59%	10.78%	25.20%	8.01%	22.28%
包缝系统	8.76%	24.02%	7.57%	24.48%	6.19%	18.07%
绷缝系统	0.96%	22.30%	1.23%	23.73%	0.95%	21.98%
其他	5.95%	21.96%	3.06%	24.67%	2.05%	19.81%
工业机器人	0.24%	30.70%	0.60%	23.93%	0.72%	16.48%
其他产品	0.22%	22.28%	0.17%	15.78%	0.13%	20.40%
二、其他业务	0.86%	47.95%	0.60%	36.65%	0.62%	17.05%
合计	100.00%	23.52%	100.00%	22.83%	100.00%	18.1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17%、22.83%和 23.52%，平缝系统、特种机系统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89.33%、86.77%和 83.00%，占比较大，平缝系统、特种机系统毛利率变动是影响公司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因素。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3.52%	22.83%	18.17%
大豪科技	40.44%	41.86%	39.33%
精伦电子	29.38%	20.77%	23.97%
方正电机	11.35%	13.68%	15.81%
三协电机	27.34%	28.00%	28.47%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27.13%	26.08%	26.89%
原因分析	上述同行业公司主营业务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大豪科技	智能装备电控系统（主要包括刺绣机控制系统、特种工业缝纫机控制系统、袜机控制系统、手套机控制系统和横机控制系统等）、智能工厂解决方案（主要为智能工厂云平台以及刺绣工厂智能绕线机器人、自动夹布系统、射频激光装置的全自动化解决方案）和网络安全硬件、网络通信硬件开发及平台集成服务	
	精伦电子	智能制造类产品（以工业缝制设备数控交流伺服系统为主要业务）、商用智能终端类产品（身份核验类商用终端产品、物联网充电相关产品）和软件与信息服务类产品（智慧物联、智慧教育相关产品及解决方案的开发和服务）	
	方正电机	缝纫机应用类产品、汽车应用类产品（包括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配套电机以及动力总成控制类产品）以及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三协电机	步进电机、伺服电机和无刷电机及与其配套的产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高于方正电机，低于大豪科技和三协电机，与精伦电子较为接近，上述四家公司虽经营或业务中存在缝制机械相关电机、电控业务，但具体产品结构、性能、应用领域、业务规模均存在一定差异，故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	

单位：万元

其他分类方式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2025 年 1 月—3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	18,308.86	14,040.45	23.31%
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	18,222.78	13,977.32	23.30%
其中：平缝系统	13,278.25	10,268.02	22.67%
特种机系统	2,050.03	1,484.48	27.59%
包缝系统	1,618.13	1,229.40	24.02%
绷缝系统	177.92	138.24	22.30%
其他	1,098.44	857.18	21.96%
工业机器人	44.80	31.04	30.70%
其他产品	41.29	32.09	22.28%
二、其他业务	158.14	82.31	47.95%
合计	18,467.00	14,122.77	23.52%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方分析。		
2024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	76,788.91	59,324.51	22.74%
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	76,186.94	58,855.64	22.75%
其中：平缝系统	58,703.55	45,709.76	22.13%
特种机系统	8,327.54	6,228.93	25.20%
包缝系统	5,844.00	4,413.23	24.48%
绷缝系统	950.52	724.97	23.73%
其他	2,361.34	1,778.74	24.67%
工业机器人	467.21	355.39	23.93%
其他产品	134.76	113.49	15.78%
二、其他业务	460.89	291.98	36.65%
合计	77,249.80	59,616.50	22.83%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方分析。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	58,098.42	47,540.00	18.17%

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	57,600.26	47,127.01	18.18%
其中：平缝系统	47,542.93	39,127.18	17.70%
特种机系统	4,684.47	3,640.57	22.28%
包缝系统	3,621.76	2,967.13	18.07%
绷缝系统	554.34	432.48	21.98%
其他	1,196.76	959.65	19.81%
工业机器人	419.58	350.44	16.48%
其他产品	78.57	62.54	20.40%
二、其他业务	364.77	302.56	17.05%
合计	58,463.19	47,842.56	18.17%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方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17%、22.74%和 23.31%，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产品结构的积极变化影响，毛利率呈上涨趋势。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应用领域等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公司 2024 年毛利率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芯片类、转接线、磁钢、漆包线、PCB 板类、定子铁芯、电机端盖、电解电容、矽钢片等，上述原材料各期合计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均在 50%以上。

2024 年度，除漆包线、电机端盖的采购单价上涨外，公司主要原材料芯片类、磁钢、定子铁芯、PCB 板、电解电容等采购价格均呈下降趋势。2024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单位价格的下降带动公司产品单位成本呈下降趋势，从而带动毛利率提升。

公司 2024 年度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的分析如下：①芯片类：自 2023 年以来，工业缝纫机控制系统用芯片（主要系中低端芯片）整体价格呈现震荡下行趋势。主要原因包括：一方面，中低端芯片市场价格竞争加剧，进一步拉低整体价格水平；另一方面，终端需求尚未完全复苏，下游厂商普遍保持谨慎备货，压缩成本的策略。②漆包线：公司采购的漆包线价格波动主要受大宗商品铜价的变动影响。2024 年公司采购漆包线的均价较上年有所提高，主要系 2024 年第二季度受供应端紧张影响，铜材的市场价格上升。③磁钢：稀土产品氧化镨钕是生产钕铁硼永磁材料（磁钢）的主要原料，2024 年公司采购磁钢的均价较上年下降，主要系氧化镨钕的市场价格较上年呈下降趋势。④公司采购的定子铁芯、矽钢片等钢铁制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其价格受大宗商品钢材价格变动的影响；公司采购的电机端盖等铝制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铝材，其价格受大宗商品铝材价格变动的影响。2024 年度，公司采购的上述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与相应的大宗商品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产品销售结构不断优化，带动公司报告期毛利率提升

公司持续推动主营业务相关产品的多元化发展，产品类型多样。各产品受技术水平、性能指标、

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毛利率各不相同。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持续上升部分原因系公司不断进行研发投入与产品创新，附加值较高、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占比不断提升所致。

以毛利率较高的特种机系统为例，2023 年、2024 年公司特种机系统收入分别为 4,684.47 万元和 8,327.54 万元，2024 年度收入同比增长 77.77%，特种机系统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也从 2023 年的 8.01% 提升至 2024 年的 10.78%，有效推动公司整体毛利率上升。

2025 年 1-3 月，公司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平缝系统中的功能款平缝系统以及特种机系统中的平锁机、模板机的销量均有所上涨，带动公司 2025 年 1-3 月毛利率进一步增加。

（2）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1）平缝系统

报告期内，平缝系统为公司最主要的毛利来源，毛利率分别为 17.70%、22.13% 及 22.67%，整体呈现上涨趋势。2024 年公司平缝系统毛利率提升，主要原因系受益于芯片、磁钢、定子铁芯等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2025 年 1-3 月，公司平缝系统高附加值产品销售结构不断优化，带动平缝系统毛利率进一步提升。

2）特种机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机系统毛利率分别为 22.28%、25.20% 及 27.59%，同样受益于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及产品结构优化等因素影响，毛利率不断提升。

3）包缝系统

报告期内，包缝系统毛利率分别为 18.07%、24.48% 及 24.02%。2024 年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受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影响；2025 年 1-3 月毛利率较 2024 年度保持相对稳定。

4）绷缝系统

报告期内，绷缝系统销售占比分别为 0.95%、1.23% 及 0.96%，毛利率分别为 21.98%、23.73% 及 22.30%，销售占比较低、毛利率较为稳定。

5）其他

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中的“其他”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9.81%、24.67% 及 21.96%， “其他”类产品整体销售规模较小，产品结构多样，毛利率具有一定波动性。

6）工业机器人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机器人毛利率分别为 16.48%、23.93% 及 30.70%，公司工业机器人业务目前尚处于市场推广阶段，该等产品整体产销规模较小，尚未形成规模效应，毛利率变动受单台价格及原材料价格影响较大。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467.00	77,249.80	58,463.19
销售费用（万元）	549.73	1,936.01	1,883.71
管理费用（万元）	1,256.66	5,060.12	4,826.49
研发费用（万元）	877.62	3,423.85	3,595.40
财务费用（万元）	18.18	25.39	345.85
期间费用总计（万元）	2,702.20	10,445.37	10,651.4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98%	2.51%	3.2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80%	6.55%	8.2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75%	4.43%	6.1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0%	0.03%	0.5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4.63%	13.52%	18.2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计分别为 10,651.44 万元、10,445.37 万元和 2,702.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22%、13.52%和 14.63%。2024 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23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计提股份支付。2025 年 1-3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24 年相对稳定。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314.23	1,162.02	999.02
业务招待费	67.74	172.43	145.47
差旅费	44.64	272.73	253.53
展览费	29.13	40.99	99.59
股份支付	-	-	166.89
其他	94.00	287.84	219.21
合计	549.73	1,936.01	1,883.71

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等构成。2024年，公司销售费用小幅增长，主要系下游市场需求上升，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职工人数增加，销售活动投入需求增加，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同步上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table><tr><th>公司名称</th><th>2025 年 1-3 月</th><th>2024 年度</th><th>2023 年度</th></tr><tr><td>大豪科技</td><td>2.77%</td><td>3.09%</td><td>3.88%</td></tr><tr><td>精伦电子</td><td>12.66%</td><td>7.34%</td><td>9.15%</td></tr><tr><td>方正电机</td><td>1.24%</td><td>1.20%</td><td>1.88%</td></tr><tr><td>三协电机</td><td>1.55%</td><td>2.25%</td><td>1.83%</td></tr><tr><td>平均值</td><td>4.56%</td><td>3.47%</td><td>4.19%</td></tr><tr><td>申请挂牌公司</td><td>2.98%</td><td>2.51%</td><td>2.94%</td></tr></table> 注：数据为剔除公司及同行业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后的销售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剔除股份支付）分别为 2.94%、2.51% 和 2.98%，处于同行业公司区间内。			公司名称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大豪科技	2.77%	3.09%	3.88%	精伦电子	12.66%	7.34%	9.15%	方正电机	1.24%	1.20%	1.88%	三协电机	1.55%	2.25%	1.83%	平均值	4.56%	3.47%	4.19%	申请挂牌公司	2.98%	2.51%	2.94%
公司名称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大豪科技	2.77%	3.09%	3.88%																												
精伦电子	12.66%	7.34%	9.15%																												
方正电机	1.24%	1.20%	1.88%																												
三协电机	1.55%	2.25%	1.83%																												
平均值	4.56%	3.47%	4.19%																												
申请挂牌公司	2.98%	2.51%	2.94%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768.71	3,298.30	2,713.05																								
折旧及摊销	185.52	729.89	703.55																								
业务招待费	97.62	264.82	201.70																								
中介机构费	81.82	117.69	122.52																								
股份支付	-	-	421.46																								
其他	123.00	649.42	664.21																								
合计	1,256.66	5,060.12	4,826.4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和业务招待费等构成，上述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为 74.97%、84.84% 和 83.70%。2023 年度公司计提了东唐投资、亿冠投资、瑞冠投资三家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产生的股份支付；2024 年度公司收入增长，公司管理团队薪酬水平有一定提高，2024 年管理费用职工薪酬相应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table><tr><th>公司</th><th>2025 年 1-3 月</th><th>2024 年度</th><th>2023 年度</th></tr><tr><td>大豪科技</td><td>3.24%</td><td>4.62%</td><td>5.02%</td></tr><tr><td>精伦电子</td><td>25.33%</td><td>15.66%</td><td>16.88%</td></tr><tr><td>方正电机</td><td>5.24%</td><td>4.62%</td><td>4.65%</td></tr><tr><td>三协电机</td><td>6.76%</td><td>8.01%</td><td>7.14%</td></tr><tr><td>平均值</td><td>10.14%</td><td>8.23%</td><td>8.42%</td></tr></table>			公司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大豪科技	3.24%	4.62%	5.02%	精伦电子	25.33%	15.66%	16.88%	方正电机	5.24%	4.62%	4.65%	三协电机	6.76%	8.01%	7.14%	平均值	10.14%	8.23%	8.42%
公司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大豪科技	3.24%	4.62%	5.02%																								
精伦电子	25.33%	15.66%	16.88%																								
方正电机	5.24%	4.62%	4.65%																								
三协电机	6.76%	8.01%	7.14%																								
平均值	10.14%	8.23%	8.42%																								

	申请挂牌公司	6.80%	6.55%	7.53%
	注：数据为剔除公司及同行业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后的管理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剔除股份支付）分别为 7.53%、6.55% 和 6.80%，处于同行业公司区间内。			

（3）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人员人工	724.11	2,551.27	2,305.52																												
直接投入	68.26	542.61	717.9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34.67	145.78	187.1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	16.20	10.80																												
股份支付	-	-	238.95																												
其他费用	50.57	167.98	135.04																												
合计	877.62	3,423.85	3,595.4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人员人工薪酬及直接投入等构成，研发费用的直接投入主要为研发领用的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table><tr><th>公司</th><th>2025 年 1-3 月</th><th>2024 年度</th><th>2023 年度</th></tr><tr><td>大豪科技</td><td>6.84%</td><td>8.13%</td><td>9.01%</td></tr><tr><td>精伦电子</td><td>32.42%</td><td>20.41%</td><td>20.17%</td></tr><tr><td>方正电机</td><td>7.69%</td><td>7.20%</td><td>6.73%</td></tr><tr><td>三协电机</td><td>2.77%</td><td>3.58%</td><td>3.38%</td></tr><tr><td>平均值</td><td>12.43%</td><td>9.83%</td><td>9.82%</td></tr><tr><td>申请挂牌公司</td><td>4.75%</td><td>4.43%</td><td>5.74%</td></tr></table> 注：数据为剔除公司及同行业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后的研发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剔除股份支付）分别为 5.74%、4.43% 和 4.75%。剔除精伦电子后同行业公司研发费用平均值为 6.38%、6.30% 和 5.77%，公司研发费用略低于剔除精伦电子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入规模低于大豪科技、方正电机，资金实力相对大豪科技、方正电机较弱；而公司收入规模高于三协电机，研发费用率亦高于三协电机。			公司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大豪科技	6.84%	8.13%	9.01%	精伦电子	32.42%	20.41%	20.17%	方正电机	7.69%	7.20%	6.73%	三协电机	2.77%	3.58%	3.38%	平均值	12.43%	9.83%	9.82%	申请挂牌公司	4.75%	4.43%	5.74%
公司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大豪科技	6.84%	8.13%	9.01%																												
精伦电子	32.42%	20.41%	20.17%																												
方正电机	7.69%	7.20%	6.73%																												
三协电机	2.77%	3.58%	3.38%																												
平均值	12.43%	9.83%	9.82%																												
申请挂牌公司	4.75%	4.43%	5.74%																												

（4）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63.75	277.29	458.90

减：利息收入	24.29	230.09	100.77																												
银行手续费	3.88	28.10	11.57																												
汇兑损益	-25.16	-49.91	-23.85																												
合计	18.18	25.39	345.8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及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低，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table><tr><th>公司</th><th>2025 年 1-3 月</th><th>2024 年度</th><th>2023 年度</th></tr><tr><td>大豪科技</td><td>0.82%</td><td>0.14%</td><td>-1.11%</td></tr><tr><td>精伦电子</td><td>2.13%</td><td>1.03%</td><td>0.64%</td></tr><tr><td>方正电机</td><td>1.08%</td><td>1.07%</td><td>0.79%</td></tr><tr><td>三协电机</td><td>0.07%</td><td>-0.01%</td><td>0.07%</td></tr><tr><td>平均值</td><td>1.03%</td><td>0.56%</td><td>0.10%</td></tr><tr><td>申请挂牌公司</td><td>0.10%</td><td>0.03%</td><td>0.59%</td></tr></table>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公司财务费用率区间内，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大豪科技	0.82%	0.14%	-1.11%	精伦电子	2.13%	1.03%	0.64%	方正电机	1.08%	1.07%	0.79%	三协电机	0.07%	-0.01%	0.07%	平均值	1.03%	0.56%	0.10%	申请挂牌公司	0.10%	0.03%	0.59%
公司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大豪科技	0.82%	0.14%	-1.11%																												
精伦电子	2.13%	1.03%	0.64%																												
方正电机	1.08%	1.07%	0.79%																												
三协电机	0.07%	-0.01%	0.07%																												
平均值	1.03%	0.56%	0.10%																												
申请挂牌公司	0.10%	0.03%	0.59%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00.92	586.81	752.9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1.32	45.29	38.64
增值税减免	93.98	386.10	295.1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2.36	3.89	3.09
合计	518.58	1,022.09	1,089.8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增值税减免和个税手续费返还。其中，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1.44	-36.66	-50.04
合计	1.44	-36.66	-50.0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50.04 万元、-36.66 万元和 1.44 万元，主要为应收款项融资票据贴现产生的利息支出和赎回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坏账损失	45.43	-578.08	2.77
合计	45.43	-578.08	2.7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2.77 万元、-578.08 万元和 45.43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变动主要受各期末坏账准备计提的影响。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72.35	-722.81	-282.79
合计	-72.35	-722.81	-282.7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82.79 万元、-722.81 万元和-72.35 万元，均为存货跌价损失。2024 年，公司存货跌价损失 722.81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存货跌价准备相关会计政策，对存货中的原材料、库存商品计提了一定金额的跌价准备。

单位：万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12	-36.26	793.32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302.82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	-	-0.66
合计	2.12	-36.26	1,095.4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1,095.47 万元、-36.26 万元和 2.12 万元。2023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无形资产处置收益主要来自于公司当期出售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的收益。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无需支付款项	-	6.77	72.13
赔款收入	-	-	13.98
其他	0.02	28.75	2.46
合计	0.02	35.53	88.5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88.57 万元、35.53 万元和 0.02 万元，金额较小。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3.25	0.56	2.39
对外捐赠	-	32.00	60.08
滞纳金	-	0.39	0.44
其他	1.00	4.18	2.42
合计	94.25	37.14	65.3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65.32 万元、37.14 万元和 94.25 万元，其中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对外捐赠等。

单位：万元

所得税费用科目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4.43	55.71	-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83	463.13	-64.46
合计	176.26	518.84	-64.4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64.46 万元、518.84 万元和 176.26 万元，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及利润总额变动情况相匹配。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1.13	-36.82	1,093.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51.71	172.74	301.1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8.33	50.68	16.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98	-1.05	25.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282.00
小计	177.93	185.55	1,154.29
减：所得税影响数	26.69	27.89	215.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1.24	157.66	938.85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160.54	459.36	490.44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
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玉环市国家级引才计划和市场化引才荐才奖励	15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玉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层次人才薪酬补贴	47.53	39.78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 年第一批技术创新市级财政奖励资金	4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年产 2 万套自主品牌工业机器人技改项目土地奖励	11.32	45.29	38.64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2020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	28.84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玉环市科学技术局海外工程师薪酬补助	-	26.11	35.96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玉环市科学技术局浙江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资金补助	-	-	5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玉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新认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资金	-	-	5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玉环市就业服务中心 2023 年第一批就业见习补贴	-	-	20.2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玉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博士后工作站科研经费	-	-	2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其他	2.86	32.72	86.29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合计	412.24	632.09	791.54	-	-	-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042.90	15.08%	13,476.11	17.53%	9,164.95	14.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610.85	0.79%	0.00	0.00%
应收票据	11,027.37	16.56%	17,282.57	22.49%	17,136.83	27.58%
应收账款	27,318.84	41.02%	28,631.16	37.25%	19,555.25	31.47%
应收款项融资	2,081.40	3.13%	779.23	1.01%	798.04	1.28%
预付款项	181.99	0.27%	119.93	0.16%	209.81	0.34%
其他应收款	96.85	0.15%	79.31	0.10%	78.78	0.13%
存货	15,840.57	23.79%	15,871.83	20.65%	15,194.23	24.45%
其他流动资产	2.71	0.00%	10.21	0.01%	5.01	0.01%
合计	66,592.63	100.00%	76,861.20	100.00%	62,142.9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62,142.90 万元、76,861.20 万元和 66,592.63 万元,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24%、97.92% 和 96.45%,流动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0.73	0.89	0.25
银行存款	5,003.51	9,249.09	8,137.51
其他货币资金	5,038.66	4,226.13	1,027.20
合计	10,042.90	13,476.11	9,164.9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承兑保证金	5,038.52	4,226.13	877.20
其他	0.14	-	150.00
合计	5,038.66	4,226.13	1,027.2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610.85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	-	610.85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	610.85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027.37	17,282.57	17,136.83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11,027.37	17,282.57	17,136.83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台州市翼腾缝纫机有限公司	2025/2/27	2025/8/27	53.57
台州市森西贸易有限公司	2025/2/11	2025/8/11	50.00
台州市森西贸易有限公司	2025/3/3	2025/9/3	50.00
台州市森西贸易有限公司	2025/3/13	2025/9/13	50.00
浙江沃登机械有限公司	2025/3/4	2025/9/4	30.00
台州豪弟缝制设备有限公司	2025/3/6	2025/9/6	30.00
浙江沃登机械有限公司	2025/3/10	2025/9/10	30.00
台州市洛克希德缝纫机有限公司	2025/3/3	2025/9/3	25.41
台州市凯秀缝纫科技有限公司	2025/3/7	2025/9/7	24.00
台州市鼎鑫缝纫机有限公司	2025/3/11	2025/9/11	20.00
宁波胜鼎缝制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5/3/24	2025/9/24	17.80
缙云县德佳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2025/3/3	2025/8/3	16.50
缙云县德佳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2025/3/5	2025/8/5	16.50
浙江森永缝制设备有限公司	2025/3/19	2025/9/19	10.00
宁波沃孚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2/14	2025/8/14	8.36
台州东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3/7	2025/9/7	8.00
浙江品羲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3/18	2025/9/17	6.18
福清市方力包装有限公司	2025/2/19	2025/8/19	5.00
浙江佳岛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5/2/27	2025/8/27	5.00
台州市苏尔特缝制科技有限公司	2025/1/23	2025/7/23	2.81
杭州万丰汇民能源有限公司	2025/2/10	2025/8/10	2.79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3	2025/7/22	2.48
台州市奔博缝纫机有限公司	2025/3/6	2025/9/6	2.00

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1/15	2025/7/15	1.77
浙江中森缝纫机有限公司	2025/1/20	2025/7/20	1.29
台州科曼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5/1/26	2025/7/26	0.84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	2025/1/15	2025/7/13	0.82
大东亚（福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25/1/21	2025/7/21	0.80
常州市裕成富通电机有限公司	2025/2/25	2025/8/25	0.79
浙江维格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3/14	2025/9/12	0.70
浙江金杏电器有限公司	2025/3/11	2025/9/11	0.63
温州里亚贸易有限公司	2025/3/11	2025/9/11	0.50
浙江宝宇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1/10	2025/7/10	0.47
天通日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025/1/3	2025/7/3	0.46
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1/15	2025/7/15	0.33
合计	-	-	475.81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台州市森西贸易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 日	2025 年 7 月 2 日	40.00
莆田市圣鑫贸易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 日	2025 年 7 月 2 日	25.21
台州佳辰缝制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3 日	2025 年 7 月 3 日	24.15
常熟德永星商贸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5 日	2025 年 7 月 15 日	23.30
江苏龙达飞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 日	2025 年 5 月 2 日	20.00
合计	-	-	132.66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7.11	0.50%	147.1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167.58	99.50%	1,848.74	6.34%	27,318.84
合计	29,314.69	100.00%	1,995.85	6.81%	27,318.84

续：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7.11	0.48%	147.1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536.88	99.52%	1,905.72	6.24%	28,631.16
合计	30,683.99	100.00%	2,052.83	6.69%	28,631.16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5.11	0.50%	105.1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954.84	99.50%	1,399.58	6.68%	19,555.25
合计	21,059.95	100.00%	1,504.69	7.14%	19,555.25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3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台州市飞翔缝纫机有限公司	147.11	147.1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47.11	147.11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台州市飞翔缝纫机有限公司	147.11	147.1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47.11	147.11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台州市飞翔缝纫机有限公司	105.11	105.1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05.11	105.11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8,642.74	98.20%	1,432.14	5.00%	27,210.60
1-2 年	44.40	0.15%	4.44	10.00%	39.96
2-3 年	42.38	0.15%	8.48	20.00%	33.90
3-4 年	30.90	0.11%	9.27	30.00%	21.63
4-5 年	25.50	0.09%	12.75	50.00%	12.75
5 年以上	381.67	1.31%	381.67	100.00%	-
合计	29,167.58	100.00%	1,848.74	6.34%	27,318.8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0,008.92	98.27%	1,500.45	5.00%	28,508.48
1-2 年	62.37	0.20%	6.24	10.00%	56.13
2-3 年	24.52	0.08%	4.90	20.00%	19.61
3-4 年	36.28	0.12%	10.88	30.00%	25.39
4-5 年	43.09	0.14%	21.54	50.00%	21.54
5 年以上	361.71	1.18%	361.71	100.00%	-
合计	30,536.88	100.00%	1,905.72	6.24%	28,631.1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0,252.63	96.65%	1,012.63	5.00%	19,240.00
1-2 年	146.99	0.70%	14.70	10.00%	132.29
2-3 年	114.83	0.55%	22.97	20.00%	91.86
3-4 年	54.66	0.26%	16.40	30.00%	38.26
4-5 年	105.68	0.50%	52.84	50.00%	52.84
5 年以上	280.05	1.34%	280.05	100.00%	-
合计	20,954.84	100.00%	1,399.58	6.68%	19,555.25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万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 关联交 易产生
------	--------	------	--------------	------	-------------------

台州市圣杰缝纫机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9.86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台州市川工缝纫设备厂（普通合伙）	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04	预计无法收回	否
苏州市浩越机械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61	预计无法收回	否
温州德利克缝纫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68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台州市椒江锐田缝纫机厂	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79	预计无法收回	否
缙云县金捷友缝制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8	预计无法收回	否
温州中邦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4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台州市竣宇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0.25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厦门狮涛服装机械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0.25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宁波市海曙茄力宇驰缝纫机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0.05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台州市求精针车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0.0042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台州市金奥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75	预计无法收回	否
温州凯倍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81	预计无法收回	否
苏州良机缝制机械有限公司	货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34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台州兴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0.56	预计无法收回	否
浙江川田缝纫机有限公司	货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0.06	预计无法收回	否
UNICORN MACHINE INDUSTRIES CORP.	货款	2025 年 3 月 31 日	10.97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82.53	-	-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7.87	1 年以内	11.90%
浙江新顺发缝纫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47.45	1 年以内	9.71%
日本重机 JUKI CORPORATION 及其下属子公司（注 1）	非关联方	2,481.51	1 年以内	8.47%
浙江宝宇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及	非关联方	2,379.23	1 年以内	8.12%

其下属子公司（注2）				
浙江杜马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6.08	1年以内	7.93%
合计	-	13,522.15	-	46.13%

续：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78.88	1年以内	12.97%
日本重机 JUKI CORPORATION 及其下属子公司	非关联方	3,515.14	1年以内	11.46%
浙江宝宇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非关联方	2,862.80	1年以内	9.33%
浙江多乐缝纫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2.97	1年以内	8.32%
浙江杜马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3.90	1年以内	7.67%
合计	-	15,263.69	-	49.74%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16.14	1年以内	14.80%
浙江宝宇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非关联方	2,476.60	1年以内	11.76%
浙江新顺发缝纫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0.00	1年以内	10.02%
浙江多乐缝纫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6.04	1年以内	9.34%
浙江杜马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9.53	1年以内	8.54%
合计	-	11,468.30	-	54.46%

注 1：日本重机 JUKI CORPORATION 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JUKI CORPORATION（日本重机）、重机（上海）工业有限公司、重机（廊坊）工业有限公司、重机（中国）投资有限公司、JUKI (VIETNAM) CO.,LTD（越南重机）、JUKI INDIA PRIVATE LIMITED（印度重机）、JUKI (THAILAND) CO.,LTD（泰国重机）和 JUKI SINGAPORE PTE LTD（新加坡重机）

注 2：浙江宝宇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浙江宝宇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欣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拓普缝纫机科技有限公司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1,059.95 万元、30,683.99 万元及 29,314.6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期未发生较大变化，客户回款情况良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202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相较于 2023 年度有所增加，2025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为稳定。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公司主要客户为日本重机、中捷科技、杰克科技等知名缝纫机整机生产商，客户资产规模、商业信誉情况整体较好，货款支付能力较强。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5.3.31	2024 年度 /2024.12.31	2023 年度 /2023.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9,314.69	30,683.99	21,059.95
营业收入	18,467.00	77,249.80	58,463.19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9.69%	39.72%	36.02%

注：2025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已年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02%、39.72%和 39.69%，占比较为稳定。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来自于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回款情况良好，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合理。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组合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精伦电子	账龄组合	0.18	7.24	33.26	100.00	100.00	100.00
大豪科技	账龄组合	-	5.00	15.00	25.00	50.00	100.00
方正电机	账龄组合	1.00、5.00	10.00	20.00	50.00	50.00	100.00
三协电机	逾期账龄组合	3.06	10.39	20.00	50.00	100.00	100.00
公司	账龄组合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注：方正电机 6 个月以内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7-12 个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00%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无重大差异。公司结合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客户的整体信用情况及资质情况，并以历史年度应收账款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确定了上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近年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构成和客户整体信用情况良好，依照目前公司的坏账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能合理覆盖坏账的风险，计提充分。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会计估计合理并保持了一贯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合理。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81.40	779.23	798.04
合计	2,081.40	779.23	798.04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73.15	-	7,742.42	-	3,697.04	-
合计	2,873.15	-	7,742.42	-	3,697.04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4.99	90.66%	101.44	84.59%	193.56	92.26%
1-2 年	9.23	5.07%	10.92	9.10%	16.14	7.69%
2-3 年	0.29	0.16%	7.57	6.31%	0.00	0.00%
3 年以上	7.48	4.11%	-	-	0.10	0.05%
合计	181.99	100.00%	119.93	100.00%	209.81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湖南迪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87	31.80%	1年以内	货款
玉环浙隆模具厂	非关联方	27.95	15.36%	1年以内	货款
广州大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1	5.34%	1年以内	货款
温岭宏丰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5	4.97%	1年以内	货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台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8.00	4.40%	1年以内	费用款
合计	-	112.58	61.86%	-	-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湖南迪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40	33.69%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博奥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4	12.21%	1年以内	费用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台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8.00	6.67%	1年以内	费用款
杭州米格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4	6.03%	2-3年	货款
苏州思客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9	3.49%	1年以内	费用款
合计	-	74.46	62.09%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广州大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61	32.70%	1年以内	货款
湖南迪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36	15.90%	1年以内	货款

台州市黄岩亨美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	10.01%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视星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6	6.04%	1 年以内	货款
杭州米格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8	4.28%	1-2 年	货款
合计	-	144.62	68.93%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96.85	79.31	78.78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96.85	79.31	78.78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2025 年 3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3.69	4.18	4.47	0.45	16.77	3.45	104.93	8.08
合计	83.69	4.18	4.47	0.45	16.77	3.45	104.93	8.08

续：

坏账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29	3.26	5.25	0.53	15.77	3.21	86.31	7.00
合计	65.29	3.26	5.25	0.53	15.77	3.21	86.31	7.00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	-	-	-	-	-	-	-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65.66	3.28	16.22	1.62	2.31	0.51	84.19	5.42
合 计	65.66	3.28	16.22	1.62	2.31	0.51	84.19	5.42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3.69	79.75%	4.18	5.00%	79.50
1-2年	4.47	4.26%	0.45	10.00%	4.03
2-3年	16.21	15.45%	3.24	20.00%	12.97
3-4年	0.36	0.34%	0.11	30.00%	0.25
4-5年	0.20	0.19%	0.10	50.00%	0.10
合计	104.93	100.00%	8.08	7.70%	96.8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5.29	75.64%	3.26	5.00%	62.02
1-2年	5.25	6.08%	0.53	10.00%	4.73

2-3 年	15.57	18.04%	3.11	20.00%	12.46
3-4 年	-	-	-	-	-
4-5 年	0.20	0.23%	0.10	50.00%	0.10
合计	86.31	100.00%	7.00	8.11%	79.3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5.66	77.99%	3.28	5.00%	62.38
1-2 年	16.22	19.27%	1.62	10.00%	14.60
2-3 年	1.82	2.16%	0.36	20.00%	1.45
3-4 年	0.49	0.58%	0.15	30.00%	0.34
合计	84.19	100.00%	5.42	6.43%	78.78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暂付款	78.93	4.30	74.64
押金保证金	26.00	3.79	22.21
合计	104.93	8.08	96.85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暂付款	59.81	3.24	56.57
押金保证金	26.50	3.76	22.73
合计	86.31	7.00	79.31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暂付款	54.36	2.72	51.65
押金保证金	29.83	2.70	27.13
合计	84.19	5.42	78.78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 年 3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代缴社保费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57.40	1 年以内	54.70%
广州市长顺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4.71	2-3 年	14.02%
员工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5.00	1-3 年	4.76%
广州市晖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99	1 年以内、1-2 年	4.76%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99	1 年以内	4.75%
合计	-	-	87.08	-	82.99%

续: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代缴社保费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54.81	1 年以内	63.51%
广州市长顺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4.71	2-3 年	17.05%
员工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5.00	1-2 年	5.79%
广州市晖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99	1 年以内	5.78%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99	1 年以内	5.78%
合计	-	-	84.50	-	97.90%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代缴社保费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48.63	1 年以内	57.76%
广州市长顺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4.71	1-2 年	17.47%
北京京能房产租赁经营有限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9.88	1 年以内	11.73%

责任公司房屋租赁分公司					
员工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5.00	1 年以内	5.94%
广州逸丰纺织服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54	1 年以内、1-3 年	3.01%
合计	-	-	80.76	-	95.92%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161.78	808.18	8,353.60
库存商品	6,764.80	574.90	6,189.90
委托加工物资	649.65	2.58	647.07
发出商品	331.10	-	331.10
在产品	285.64	-	285.64
周转材料	41.29	8.03	33.26
合计	17,234.26	1,393.69	15,840.57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019.88	936.05	9,083.82

库存商品	6,174.28	602.76	5,571.52
委托加工物资	684.71	2.64	682.07
发出商品	370.26	-	370.26
在产品	125.49	-	125.49
周转材料	48.62	9.97	38.65
合计	17,423.25	1,551.43	15,871.83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599.61	590.36	9,009.26
库存商品	5,907.08	809.35	5,097.73
委托加工物资	516.01	2.14	513.86
发出商品	276.63	-	276.63
在产品	263.79	-	263.79
周转材料	39.94	6.98	32.95
合计	16,603.07	1,408.83	15,194.23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8,353.60	52.74%	9,083.82	57.23%	9,009.26	59.29%
库存商品	6,189.90	39.08%	5,571.52	35.10%	5,097.73	33.55%
委托加工物资	647.07	4.08%	682.07	4.30%	513.86	3.38%
发出商品	331.10	2.09%	370.26	2.33%	276.63	1.82%
在产品	285.64	1.80%	125.49	0.79%	263.79	1.74%
周转材料	33.26	0.21%	38.65	0.24%	32.95	0.22%
合计	15,840.57	100.00%	15,871.83	100.00%	15,194.2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194.23 万元、15,871.83 万元和 15,840.5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45%、20.65%和 23.79%。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为主的经营模式，不存在大量备货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的合计比例分别为 92.84%、92.34%及 91.81%，存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与生产经营特点相符。

9、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2.71	1.86	5.01
预缴企业所得税	-	8.36	-
合计	2.71	10.21	5.0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8,717.88	82.27%	17,315.71	79.70%	18,261.26	79.65%
在建工程	183.65	0.81%	446.54	2.06%	122.39	0.53%
使用权资产	77.30	0.34%	76.67	0.35%	134.14	0.59%
无形资产	2,746.07	12.07%	2,767.11	12.74%	2,851.74	12.44%
长期待摊费用	378.83	1.67%	411.60	1.89%	426.61	1.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0.59	2.73%	652.42	3.00%	1,115.56	4.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10	0.11%	55.48	0.26%	15.60	0.07%
合计	22,750.43	100.00%	21,725.53	100.00%	22,927.3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2,927.30 万元、21,725.53 万元和 22,750.43 万元，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构成，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09%、92.44%和 94.35%。公司非流动资产的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213.69	1,929.42	280.93	26,862.17
房屋及建筑物	15,190.18	1,503.28	-	16,693.47
专用设备	7,930.94	415.70	236.15	8,110.49
通用设备	1,184.46	10.43	40.14	1,154.75
运输工具	908.10	-	4.64	903.46
二、累计折旧合计：	7,897.98	432.08	185.77	8,144.29
房屋及建筑物	2,535.10	194.31	-	2,729.40
专用设备	4,300.03	181.22	143.44	4,337.82
通用设备	643.70	29.64	37.92	635.42
运输工具	419.15	26.91	4.41	441.6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315.71	1,497.34	95.17	18,717.88
房屋及建筑物	12,655.09	1,308.98	-	13,964.06
专用设备	3,630.91	234.47	92.71	3,772.67
通用设备	540.77	-19.21	2.22	519.34
运输工具	488.95	-26.91	0.23	461.8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专用设备	-	-	-	-
通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315.71	1,497.34	95.17	18,717.88
房屋及建筑物	12,655.09	1,308.98	-	13,964.06
专用设备	3,630.91	234.47	92.71	3,772.67
通用设备	540.77	-19.21	2.22	519.34
运输工具	488.95	-26.91	0.23	461.81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622.32	747.50	156.14	25,213.69
房屋及建筑物	15,190.18	-	-	15,190.18
专用设备	7,593.00	463.60	125.66	7,930.94
通用设备	990.47	198.18	4.18	1,184.46
运输工具	848.67	85.73	26.29	908.10
二、累计折旧合计:	6,361.06	1,637.38	100.47	7,897.98
房屋及建筑物	1,805.97	729.13		2,535.10
专用设备	3,692.19	684.21	76.37	4,300.03
通用设备	527.35	119.22	2.87	643.70
运输工具	335.56	104.82	21.23	419.1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261.26	-889.88	55.67	17,315.71
房屋及建筑物	13,384.21	-729.13		12,655.09
专用设备	3,900.81	-220.61	49.29	3,630.91
通用设备	463.12	78.96	1.31	540.77
运输工具	513.11	-19.10	5.06	488.9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专用设备	-	-	-	-
通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261.26	-889.88	55.67	17,315.71
房屋及建筑物	13,384.21	-729.13	-	12,655.09
专用设备	3,900.81	-220.61	49.29	3,630.91
通用设备	463.12	78.96	1.31	540.77
运输工具	513.11	-19.10	5.06	488.95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647.65	800.61	825.94	24,622.32
房屋及建筑物	15,589.30	185.86	584.98	15,190.18
专用设备	7,460.00	242.35	109.36	7,593.00
通用设备	1,003.53	48.70	61.76	990.47
运输工具	594.81	323.69	69.84	848.67
二、累计折旧合计:	5,243.05	1,630.76	512.75	6,361.06
房屋及建筑物	1,414.85	742.33	351.21	1,805.97
专用设备	3,042.56	722.61	72.99	3,692.19
通用设备	474.04	111.82	58.51	527.35
运输工具	311.59	54.01	30.04	335.5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404.60	-830.15	313.19	18,261.26
房屋及建筑物	14,174.46	-556.47	233.77	13,384.21
专用设备	4,417.44	-480.26	36.37	3,900.81
通用设备	529.48	-63.11	3.25	463.12
运输工具	283.22	269.69	39.80	513.1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专用设备	-	-	-	-
通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404.60	-830.15	313.19	18,261.26
房屋及建筑物	14,174.46	-556.47	233.77	13,384.21
专用设备	4,417.44	-480.26	36.37	3,900.81
通用设备	529.48	-63.11	3.25	463.12
运输工具	283.22	269.69	39.80	513.11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0.66	30.16	5.00	325.82
房屋及建筑物	300.66	30.16	5.00	325.82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3.99	29.53	5.00	248.52
房屋及建筑物	223.99	29.53	5.00	248.5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6.67	0.63	-	77.30
房屋及建筑物	76.67	0.63	-	77.3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6.67	0.63	-	77.30
房屋及建筑物	76.67	0.63	-	77.30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0.51	45.76	15.62	300.66
房屋及建筑物	270.51	45.76	15.62	300.6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6.37	103.24	15.62	223.99
房屋及建筑物	136.37	103.24	15.62	223.99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4.14	-57.48	-	76.67

房屋及建筑物	134.14	-57.48	-	76.6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4.14	-57.48	-	76.67
房屋及建筑物	134.14	-57.48	-	76.67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29.31	52.76	211.55	270.51
房屋及建筑物	429.31	52.76	211.55	270.5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1.13	108.64	163.40	136.37
房屋及建筑物	191.13	108.64	163.40	136.37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8.17	-55.87	48.15	134.14
房屋及建筑物	238.17	-55.87	48.15	134.1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8.17	-55.87	48.15	134.14
房屋及建筑物	238.17	-55.87	48.15	134.1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3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设备安装	421.54	11.50	287.81	-	-	-	-	自筹	145.24
零星工程	25.00	13.41	-	-	-	-	-	自筹	38.41
合计	446.54	24.92	287.81	-	-	-	-	-	183.65

续：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设备安装	122.39	501.20	202.05	-	-	-	-	自筹	421.54
零星工程	-	25.00	-	-	-	-	-	自筹	25.00
合计	122.39	526.20	202.05	-	-	-	-	-	446.54

续：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设备安装	47.33	180.60	105.55	-	-	-	-	自筹	122.39
零星工程	-	-	-	-	-	-	-	自筹	-
合计	47.33	180.60	105.55	-	-	-	-	-	122.39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9、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716.90	-	-	3,716.90
土地使用权	3,200.30	-	-	3,200.30
专利权	9.17	-	-	9.17
软件使用权	507.42	-	-	507.42
二、累计摊销合计	949.79	21.04	-	970.83
土地使用权	480.04	16.00	-	496.05
专利权	4.51	0.23	-	4.74
软件使用权	465.23	4.81	-	470.0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767.11	-21.04	-	2,746.07
土地使用权	2,720.26	-16.00	-	2,704.25
专利权	4.66	-0.23	-	4.43
软件使用权	42.19	-4.81	-	37.3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67.11	-21.04	-	2,746.07
土地使用权	2,720.26	-16.00	-	2,704.25
专利权	4.66	-0.23	-	4.43
软件使用权	42.19	-4.81	-	37.38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696.56	20.34	-	3,716.90
土地使用权	3,200.30	-	-	3,200.30
专利权	8.80	0.37	-	9.17
软件使用权	487.46	19.96	-	507.42
二、累计摊销合计	844.82	104.97	-	949.79
土地使用权	416.04	64.01	-	480.04
专利权	3.61	0.90	-	4.51
软件使用权	425.17	40.06	-	465.2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851.74	-84.63	-	2,767.11
土地使用权	2,784.26	-64.01	-	2,720.26
专利权	5.19	-0.53	-	4.66
软件使用权	62.29	-20.09	-	42.1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51.74	-84.63	-	2,767.11
土地使用权	2,784.26	-64.01	-	2,720.26
专利权	5.19	-0.53	-	4.66
软件使用权	62.29	-20.09	-	42.19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853.93	3.78	161.16	3,696.56
土地使用权	3,361.46	-	161.16	3,200.30
专利权	8.80	-	-	8.80
软件使用权	483.68	3.78	-	487.46
二、累计摊销合计	778.35	138.95	72.49	844.82
土地使用权	422.94	65.58	72.49	416.04
专利权	2.73	0.88	-	3.61
软件使用权	352.68	72.49	-	425.1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075.58	-135.17	88.67	2,851.74
土地使用权	2,938.52	-65.58	88.67	2,784.26
专利权	6.07	-0.88	-	5.19
软件使用权	130.99	-68.71	-	62.2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75.58	-135.17	88.67	2,851.74
土地使用权	2,938.52	-65.58	88.67	2,784.26
专利权	6.07	-0.88	-	5.19
软件使用权	130.99	-68.71	-	62.2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3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52.83	-46.50	-0.50	-	10.97	1,995.8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00	1.08	-	-	-	8.08
存货跌价准备	1,551.43	73.70	-	153.14	78.30	1,393.69
合计	3,611.26	28.28	-0.50	153.14	89.27	3,397.63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04.69	576.49	-3.16	-	31.52	2,052.8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42	1.59	-	-	-	7.00
存货跌价准备	1,408.83	723.08	-	320.64	259.85	1,551.43
合计	2,918.94	1,301.15	-3.16	320.64	291.36	3,611.2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3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绿化及河道工程	373.24	-	27.97	-	345.27
普青大桥建造费	38.36	-	4.80	-	33.57
合计	411.60	-	32.77	-	378.83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绿化及河道工程	369.07	144.54	140.36	-	373.24
普青大桥建造费	57.54	-	19.18	-	38.36
合计	426.61	144.54	159.54	-	411.6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389.54	508.43
递延收益	728.35	109.25
预计负债	113.53	17.03
租赁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8.83	10.32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162.95	-24.44
合计	4,137.30	620.59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604.05	540.61
递延收益	739.67	110.95
预计负债	99.51	14.93
租赁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5.82	11.37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169.58	-25.44
合计	4,349.48	652.42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13.53	437.03
递延收益	669.76	100.46
预计负债	62.33	9.35
租赁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0.34	21.05
可抵扣亏损	3,907.03	586.06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255.94	-38.39

合计	7,437.05	1,115.56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软件款	14.20	-	-
预付设备款	11.90	55.48	15.60
合计	26.10	55.48	15.6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64	3.21	2.90
存货周转率（次/年）	3.56	3.84	2.9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9	0.84	0.69

2、 波动原因分析

(1) 周转率指标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周转率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大豪科技	3.67	3.83	3.53
	精伦电子	9.40	7.55	5.63
	方正电机	2.90	2.61	2.72
	三协电机	4.13	3.61	3.44
	平均值	5.02	4.40	3.83
	申请挂牌公司	2.64	3.21	2.90
存货周转率（次/年）	大豪科技	3.33	2.99	2.54
	精伦电子	1.27	2.41	1.75
	方正电机	5.68	7.11	5.58

	三协电机	6.55	6.80	7.98
	平均值	4.21	4.83	4.46
	申请挂牌公司	3.56	3.84	2.94
总资产周转率 (次/年)	大豪科技	0.64	0.61	0.58
	精伦电子	0.31	0.52	0.45
	方正电机	0.52	0.60	0.63
	三协电机	1.03	0.97	1.10
	平均值	0.63	0.67	0.69
	申请挂牌公司	0.79	0.84	0.69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或上市公开披露文件。上述数据中，2025 年 1-3 月数据已进行年化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处于同行业公司区间内；总资产周转率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数。

（2）周转率指标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90 次/年、3.21 次/年、2.64 次/年（已年化）。202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上升，主要系受市场需求回升和企业补库存带动，公司销售收入增加且增长幅度高于应收账款平均规模的增长幅度。2025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受春节因素等影响，公司一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低所致。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94 次/年、3.84 次/年、3.56 次/年（已年化）。报告期内，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营业成本的上升，公司合理控制存货余额，存货周转率略有上升。

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9 次/年、0.84 次/年和 0.79 次/年（已年化），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整体保持相对稳定。

总体上，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相匹配，公司营运能力良好。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697.30	11.54%	14,572.31	24.15%	15,757.72	31.74%
应付票据	22,878.76	46.32%	22,126.86	36.66%	11,678.00	23.52%
应付账款	16,874.34	34.17%	18,898.96	31.32%	14,340.53	28.88%

合同负债	151.19	0.31%	135.52	0.22%	100.94	0.20%
应付职工薪酬	2,182.05	4.42%	2,722.88	4.51%	2,170.84	4.37%
应交税费	845.50	1.71%	970.46	1.61%	429.59	0.87%
其他应付款	201.76	0.41%	234.06	0.39%	216.25	0.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24	0.10%	68.43	0.11%	89.85	0.18%
其他流动负债	506.73	1.03%	620.71	1.03%	4,864.91	9.80%
合计	49,388.88	100.00%	60,350.18	100.00%	49,648.6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为 49,648.63 万元、60,350.18 万元及 49,388.88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应付职工薪酬及其他流动负债组成,以上各项合计占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98.31%、97.67%及 97.47%。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贴现借款	5,597.21	13,971.74	9,736.81
抵押借款	100.09	100.09	2,502.47
保证借款	-	500.47	3,518.45
合计	5,697.30	14,572.31	15,757.72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2,878.76	22,126.86	11,678.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22,878.76	22,126.86	11,678.00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772.49	99.40%	18,804.75	99.50%	14,247.36	99.35%
1-2 年	71.80	0.43%	64.16	0.34%	7.27	0.05%
2-3 年	1.39	0.01%	6.42	0.03%	76.60	0.53%
3 年以上	28.66	0.17%	23.63	0.13%	9.31	0.06%
合计	16,874.34	100.00%	18,898.96	100.00%	14,340.53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台州全正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66.71	1 年以内	7.51%
玉环巍然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28.53	1 年以内	5.50%
台州市三辉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92.19	1 年以内	4.10%
宁波奥达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42.33	1 年以内	3.81%
台州瑞耀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05.48	1 年以内	3.59%
合计	-	-	4,135.24	-	24.51%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台州全正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33.78	1 年以内	6.53%
玉环巍然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52.52	1 年以内	5.57%
宁波奥达磁业	非关联方	货款	836.61	1 年以内	4.43%

有限公司					
台州市三辉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62.30	1 年以内	4.03%
台州瑞耀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93.17	1 年以内	3.67%
合计	-	-	4,578.38	-	24.23%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台州全正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99.16	1 年以内	5.57%
台州市三辉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43.51	1 年以内	5.18%
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97.91	1 年以内	4.87%
玉环巍然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21.55	1 年以内	4.33%
深圳市恒南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46.94	1 年以内	3.81%
合计	-	-	3,409.08	-	23.77%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51.19	135.52	100.94
合计	151.19	135.52	100.94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4.73	96.52%	234.06	100.00%	191.25	88.44%
1-2 年	7.03	3.48%	-	-	-	-
2-3 年	-	-	-	-	25.00	11.56%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201.76	100.00%	234.06	100.00%	216.25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费用类款项	179.73	89.08%	185.95	79.45%	174.18	80.55%
押金保证金	22.03	10.92%	7.00	2.99%	25.00	11.56%
应付暂收款	-	-	41.11	17.56%	17.07	7.89%
合计	201.76	100.00%	234.06	100.00%	216.25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预提费用	非关联方	费用类款项	150.07	1 年以内	74.38%
残保金	非关联方	费用类款项	15.60	1 年以内	7.73%
北京科创者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5.00	1 年以内	7.43%
食堂费用	非关联方	费用类款项	10.12	1 年以内	5.01%
员工报销款	非关联方	费用类款项	3.84	1 年以内	1.90%
合计	-	-	194.63	-	96.47%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预提费用	非关联方	费用类款项	176.48	1 年以内	75.40%
应付暂收款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41.11	1 年以内	17.56%
食堂费用	非关联方	费用类款项	9.47	1 年以内	4.05%

蒋传洋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	1 年以内	0.43%
德兴市聚远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	1 年以内	0.43%
合计	-	-	229.06	-	97.86%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预提费用	非关联方	费用类款项	165.81	1 年以内	76.68%
上海得亿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5.00	2-3 年	11.56%
应付暂收款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17.07	1 年以内	7.89%
食堂费用	非关联方	费用类款项	7.75	1 年以内	3.59%
黄胜祥	非关联方	费用类款项	0.38	1 年以内	0.17%
合计	-	-	216.01	-	99.89%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657.32	3,100.98	3,652.72	2,105.5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5.56	240.92	230.00	76.47
合计	2,722.88	3,341.90	3,882.72	2,182.05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065.25	12,344.84	11,752.77	2,657.3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5.59	825.47	865.49	65.56
合计	2,170.84	13,170.31	12,618.26	2,722.88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775.47	9,984.04	9,694.26	2,065.2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5.13	650.76	590.30	105.59
合计	1,820.60	10,634.79	10,284.56	2,170.84

(2) 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3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28.65	2,631.72	3,174.07	1,086.30
2、职工福利费	11.43	154.65	156.44	9.64
3、社会保险费	37.51	125.65	122.13	41.0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76	107.47	104.47	34.76
工伤保险费	5.75	18.18	17.66	6.27
4、住房公积金	-	98.12	98.12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79.73	90.84	101.96	968.61
合计	2,657.32	3,100.98	3,652.72	2,105.58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12.66	10,550.88	10,134.89	1,628.65
2、职工福利费	11.28	630.51	630.36	11.43
3、社会保险费	37.67	445.71	445.87	37.5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37	377.18	371.79	31.76
工伤保险费	11.30	68.53	74.08	5.75
4、住房公积金	-	357.14	357.14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03.63	360.59	184.49	979.73
合计	2,065.25	12,344.84	11,752.77	2,657.32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49.82	8,573.53	8,410.69	1,212.66
2、职工福利费	-	438.31	427.03	11.28
3、社会保险费	28.14	371.45	361.91	37.6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88	311.42	308.93	26.37

工伤保险费	4.26	60.03	52.99	11.30
4、住房公积金	-	322.60	322.6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97.51	278.14	172.03	803.63
合计	1,775.47	9,984.04	9,694.26	2,065.25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93.47	573.98	116.19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136.08	-	-
个人所得税	101.57	111.37	91.17
房产税	39.72	152.13	156.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06	45.89	8.05
教育费附加	13.73	19.67	3.45
土地使用税	10.15	40.35	43.13
印花税	9.54	13.92	8.96
地方教育附加	9.16	13.11	2.30
环境保护税	0.03	0.03	0.03
合计	845.50	970.46	429.59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终止确认的商业票据支付义务	377.65	505.35	4,791.14
预提售后服务费	113.53	99.51	62.33
待转销项税额	15.56	15.84	11.44
合计	506.73	620.71	4,864.9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728.35	97.64%	739.67	99.01%	669.76	92.99%
租赁负债	17.58	2.36%	7.39	0.99%	50.49	7.01%
合计	745.94	100.00%	747.07	100.00%	720.2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720.25 万元、747.07 万元及 745.94 万元，总体金额保持稳定，主要系递延收益。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6.11%	61.97%	59.21%
流动比率（倍）	1.35	1.27	1.25
速动比率（倍）	1.03	1.01	0.95
利息支出(万元)	63.75	277.29	458.90
利息保障倍数（倍）	30.73	23.75	4.26

1、 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21%、61.97%和 56.11%，整体较为稳定，资产结构相对稳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大豪科技	37.39%	38.43%	38.27%
精伦电子	49.03%	48.67%	41.61%
方正电机	65.95%	65.89%	65.41%
三协电机	35.53%	40.25%	42.28%
平均值	46.97%	48.31%	46.89%
申请挂牌公司	56.11%	61.97%	59.2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2）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5、1.27 和 1.35，速动比率分别为 0.95、1.01 和 1.03，整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大豪科技	2.64	2.55	2.27
	精伦电子	0.83	0.90	1.14
	方正电机	0.96	0.98	1.02
	三协电机	1.96	1.76	1.72
	平均值	1.60	1.55	1.54
	申请挂牌公司	1.35	1.27	1.25
速动比率	大豪科技	2.26	2.17	1.91
	精伦电子	0.47	0.55	0.72
	方正电机	0.79	0.82	0.89
	三协电机	1.64	1.46	1.51
	平均值	1.29	1.25	1.26
	申请挂牌公司	1.03	1.01	0.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公司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处于同行业公司水平区间。报告期内，除 2023 年年末的速动比率外，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 1，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3）利息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458.90 万元、277.29 万元和 63.75 万元，2024 年度公司利息支出较 2023 年下降，主要得益于公司积极优化融资结构，有效降低了银行借款规模，从而减少了财务费用。

（4）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26 倍、23.75 倍和 30.73 倍，利息保障倍数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报告期业务规模扩大，利润总额上升，且公司利息支出减少，公司整体偿债能力增强。

（四）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564.39	-11,952.00	-3,496.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77.22	-1,873.12	1,477.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042.49	17,369.42	4,528.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3,570.60	3,573.14	2,475.83

2、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性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96.55万元、-11,952.00万元和-7,564.39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其原因系公司将贴现时不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贴现取得的现金,作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还原该部分影响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64.39	-11,952.00	-3,496.5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票据贴现	5,584.52	26,003.32	10,421.09
还原票据贴现影响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9.87	14,051.33	6,924.53

如上表,还原票据贴现影响后,2023年度、202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正且与公司净利润变化趋势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配比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净利润	1,718.76	5,788.16	1,561.83
加:资产减值准备	72.35	722.81	282.79
信用减值准备	-45.43	578.08	-2.77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61.60	1,740.52	1,739.35
无形资产摊销	21.04	104.97	138.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77	159.54	117.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2	36.26	-1,095.4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3.25	0.56	2.3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59	227.39	435.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33	-50.68	-16.4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83	463.13	-64.4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09	-1,457.37	1,814.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21.86	-32,398.55	-5,483.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05.76	12,133.17	-3,767.15
其他	-	-	84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64.39	-11,952.00	-3,496.55

(2) 投资性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77.15 万元、-1,873.12 万元和-1,077.22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支出较多所致；公司 202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公司出售厂房，导致“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收入较多所致。

(3) 筹资性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28.42 万元、17,369.42 万元和 5,042.49 万元，主要系借入和归还银行借款以及票据贴现相关的现金流入和流出。报告期内，公司将贴现时不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贴现取得的现金，作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七)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林子春	实际控制人	40.80%	1.79%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东唐投资	持股 5%以上股东，林子春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亿冠投资	林子春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瑞冠投资	林子春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琦星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浙江琦星智能家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PRINCE FAMILY PTE. LTD.	控股子公司

北京琦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1 日注销
北京清国联信科技有限公司	林子春担任监事，持股 50%；林子福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持股 50%的公司（已于 2003 年 10 月吊销）
北京艾迪迅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林子春担任董事长，持股 30%的公司（已于 2005 年 11 月吊销）
浙江凯拓机电有限公司	庄文福持股 90%，任执行董事；林子春持股 10%
杭州福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庄文福曾担任执行董事，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1 日注销；庄文福曾持股 20%，所持股份已于 2018 年 8 月转让
盱眙金诺热处理有限公司	林子福配偶蔡玉爱直接持股 50%，林子福参股 20%的江苏金诺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50%
玉环耀民包装厂	陈一红持股 100%的企业，陈一红为林子福女儿配偶的母亲
玉环佳莹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杨俊杰配偶的母亲黄金桃持股 90%，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重庆中捷西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唐为斌担任董事的公司
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唐为斌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吊销）
深圳纳智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庄文福曾持股 100%，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注销
深圳福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纳智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99%财产份额，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已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注销
深圳福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纳智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59.3750%财产份额，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已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注销
深圳福鸽科技有限公司	庄文福曾直接持股 47%，通过深圳纳智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间接持股 21%；庄文福曾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并于 2023 年 5 月卸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其所持股份已于 2024 年 1 月全部转让
上海蔚敏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报告期内离任独立董事陈伟华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9.75%财产份额
上海电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独立董事陈伟华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已于 2024 年 2 月卸任；陈伟华通过上海蔚敏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和上海电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3.0531%
广东江晟特种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独立董事陈伟华曾担任董事，并通过上海蔚敏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和上海电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0.5604%，已于 2024 年 3 月注销
万鼎硅钢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独立董事陈伟华担任董事，并通过上海电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0.1018%
浙江方雄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琦星智能参股公司，持股比例 30%，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已退股
玉环琦盟塑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林子幸 A 持股 70%，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注：除上述关联方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林子福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庄文福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林群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林子幸 B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黄永平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林晓娜	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许长国	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孔长江	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南子苗	现任公司监事
陈德和	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唐为斌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于 2025 年 12 月辞任
杨艳苗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俊杰	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林峰	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姜军	现任公司技术总监
林子幸 A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葛曙光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鲁爱民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伟华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叶斌斌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林玉全	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林群配偶的父亲
林佳韵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林子福之女
沈华蓉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黄永平之配偶
施美聪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林子幸 B 之配偶

注：前述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八）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林子幸 A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所持琦星智能股份已于报告期内全部转让
葛曙光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已卸任监事会主席
鲁爱民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已离职
陈伟华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已离职
叶斌斌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已离职
唐为斌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已于 2025 年 12 月辞任副总经理职务，202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助理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北京琦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1 日注销	2024 年 8 月 1 日已注销
杭州福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庄文福曾担任执行董事，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1 日注销；庄文福曾持股 20%，所持股份已于 2018 年 8 月转让	2024 年 3 月 1 日已注销
深圳纳智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庄文福曾持股 100%，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注销	2024 年 8 月 29 日已注销
深圳福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纳智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99%财产份额，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已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注销	2024 年 8 月 20 日已注销
深圳福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纳智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59.3750%财产份额，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已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注销	2024 年 6 月 27 日已注销
深圳福鸽科技有限公司	庄文福曾直接持股 47%，通过深圳纳智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间接持股 21%；庄文福曾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并于 2023 年 5 月卸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其所持股份已于 2024 年 1 月全部转让	庄文福于 2023 年 5 月卸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其直接所持股份已于 2024 年 1 月转让
上海蔚敏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报告期内离任独立董事陈伟华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9.75%财产份额	独立董事陈伟华离任
上海电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独立董事陈伟华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已于 2024 年 2 月卸任；陈伟华通过上海蔚敏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和上海电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3.0531%	独立董事陈伟华离任
广东江晟特种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独立董事陈伟华曾担任董事，并通过上海蔚敏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和上海电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0.5604%，已于 2024 年 3 月注销	独立董事陈伟华离任，且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注销
万鼎硅钢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独立董事陈伟华担任董事，并通过上海电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0.1018%	独立董事陈伟华离任
浙江方雄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琦星智能参股公司，持股比例 30%，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已退股	琦星智能已于 2025 年 1 月退股
玉环琦盟塑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林子幸 A 持股 70%，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林子幸 A 报告期内曾为琦星智能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琦星智能股份已转让

（九）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玉环耀民包装厂	8.19	7.06%	9.06	1.84%	0.63	0.20%
小计	8.19	7.06%	9.06	1.84%	0.63	0.2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玉环耀民包装厂采购包装箱、隔板、垫板等包材的情况，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金额较小，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其他安排的情形。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浙江方雄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11.82	15.75	-
合计	-	11.82	15.75	-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浙江方雄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交易价格为参考市场价格，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其他安排的情形。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琦星智能	3,000.00	2021/6/25-2026/6/25	保证	连带	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子春提供担保，不构成重大影响
琦星智能	5,000.00	2025/2/14-2026/2/13	保证	连带	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子春提供担保，不构成重大影响
琦星智能	5,000.00	2022/1/12-2023/1/11	保证	连带	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子春提供担保，不构成重大影响
琦星智能	5,000.00	2023/4/12-2024/4/11	保证	连带	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子春提供担保，不构成重大影响
琦星智能	5,000.00	2024/1/15-2025/1/14	保证	连带	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子春提供担保，不构成重大影响

						成重大影响
琦星智能	6,000.00	2024/4/12-2026/4/12	保证	连带	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子春提供担保，不构成重大影响
琦星智能	10,000.00	2021/10/18-2023/10/18	保证	连带	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子春提供担保，不构成重大影响
琦星智能	6,000.00	2022/3/1-2024/3/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股东黄永平及其配偶沈华蓉、公司股东林子幸 B 及其配偶施美聪提供担保，不构成重大影响
琦星智能	5,200.00	2024/12/23-2027/12/22	保证	连带	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子春提供担保，不构成重大影响
琦星智能	5,200.00	2021/12/14-2024/12/13	保证	连带	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子春提供担保，不构成重大影响
琦星智能	6,000.00	2024/2/26-2029/2/26	保证	连带	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子春、公司股东黄永平提供担保，不构成重大影响
琦星智能	1,200.00	2021/6/28-2026/6/28	保证	连带	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子春、公司股东黄永平提供担保，不构成重大影响
琦星智能	7,000.00	2022/6/20-2030/6/20	保证	连带	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子春、公司股东林子幸 B、黄永平提供担保，不构成重大影响
琦星智能	5,000.00	2021/7/27-2034/12/13	保证	连带	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子春、公司股东林子幸 B、黄永平提供担保，不构成重大影响
琦星智能	3,300.00	2022/6/21-2027/6/20	保证	连带	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子春、公司股东林子幸 B、黄永平提供担保，不构成重大影响
琦星智能	5,000.00	2022/5/13-2023/5/6	保证	连带	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子春提供担保，不构成重大影响
琦星智能	500.00	2023/2/3-2024/2/2	保证	连带	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子春提供担保，不构成重大影响
琦星智能	6,000.00	2021/4/27-2024/4/27	保证	连带	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子春、公司股东林子幸 B、黄永平提供担保，不构成重大影响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2.41	466.43	449.60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深圳福鸽科技有限公司	-	-	0.13	0.00%	-	-
小计	-	-	0.13	0.00%	-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4 年，公司向深圳福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零星机器人配件（摄像头、连接线），主要系为满足临时业务需求，金额较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其他安排的情形。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浙江方雄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6.09	100.00%	-	-	-	-
小计	16.09	100.00%	-	-	-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方雄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少量工业机器人配件及提供劳务，向公司采购主要系为满足临时业务需求，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09%，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其他安排的情形。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关联方施工服务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存在接受关联方林玉全施工服务的情况，施工费用分别为 14.23 万元和 21.69 万元，主要系零星的小型装修、维修工程施工，以市场价格定价，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其他安排的情形。

2、关联方专利转让

2024 年，浙江凯拓机电有限公司将其名下智能家电相关专利“自动平开门机”（专利号：ZL202020887207.6）和“一种智能锁与平开门机联动报警装置”（专利号：ZL202021117343.3）转让给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琦星家电，转让费用为 0.40 万元（含税），已办妥所有权变更手续，转让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其他安排的情形。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浙江方雄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3.95	-	-	货款
小计	13.95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
林佳韵	4.54	-	-	备用金
小计	4.54	-	-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玉环耀民包装厂	9.99	4.23	0.15	货款
小计	9.99	4.23	0.15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小计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玉环庆汇机械厂为公司供应商，其实际控制人林子金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子春之堂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玉环庆汇机械厂非公司关联方，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玉环庆汇机械厂作为比照关联方单独列出，具体内容如下：

(1) 比照关联方交易披露的采购商品/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比照关联方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比照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玉环庆汇机械厂	采购原材料	59.49	230.51	191.72
合计	-	59.49	230.51	191.72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比照关联方主要采购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191.72 万元、230.51 万元和 59.49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40%、0.39%和 0.42%，采购价格主要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其他安排的情形。

(2) 比照关联方交易披露的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比照关联方的应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比照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玉环庆汇机械厂	应付票据	货款	123.00	120.00	72.00
	应付账款	货款	53.20	58.12	45.41

合计	-	-	176.20	178.12	117.41
----	---	---	--------	--------	--------

（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自身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十一）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通过建立的一系列规章制度规范日常运营，加强了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从而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九、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审计截止日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的，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受 2025 年国际关税摩擦等宏观环境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但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要销售及采购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列示（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订单获取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不含税）4,849.31 万元。公司下游客户主要系中大型工业缝纫机整机厂，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长期稳定，客户一般按月向公司下达月度滚动订单，公司在手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2）主要原材料（或服务）采购情况

2025 年 1-9 月，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为 27,358.71 万元，公司原材料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材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5 年 1-9 月，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45,613.23 万元，销售规模较大，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 1-9 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服务

2025 年 1-9 月，公司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9 月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玉环耀民包装厂	36.21	13.29%
合计	36.21	13.2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②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 月-9 月
浙江方雄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35.45
合计	-	35.4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销售商品/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9 月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浙江方雄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3.92	100.00%

合计	23.92	100.00%
----	-------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3) 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比照关联方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比照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9 月
玉环庆汇机械厂	采购原材料	127.72
合计	-	127.7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5 年 1-9 月，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 303.72 万元。

(5) 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研发项目按计划正常推进，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研发项目进展异常情况。

(6) 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的重要资产未发生变动。2025 年 12 月 11 日，唐为斌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分管生产、采购、销售的高管，公司财务总监、技术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其他核心管理人员仍保持稳定，本次唐为斌辞任副总经理职务属于正常的岗位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8) 债权融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新增银行借款 3.00 万元，归还银行借款 100.00 万元。

(9)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投资情况。

(10) 主要财务信息

2025 年 1-9 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5,613.23	53,293.28	-14.41%
净利润	3,005.24	4,210.65	-28.63%

所有者权益	40,494.73	38,911.98	4.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17.36	-7,857.94	142.01%
研发投入	2,738.71	2,494.62	9.7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2025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45,613.23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4.41%，主要系2025年关税摩擦等宏观环境因素影响所致。2025年4月，美国以行政令启动“对等关税”，关税上行与政策不确定性触发全球服装采购抑制与产能投资推迟，进而传导至工业缝纫机行业，对公司订单形成阶段性压制，导致公司收入相比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2025年1-9月，公司实现净利润3,005.24万元，同比下降28.63%。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销售收入同比下降14.41%，带动毛利额下滑；另一方面，公司依据既定战略持续加大研发、市场拓展及团队建设投入，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707.72万元。2025年1-9月，公司研发费用2,738.71万元，同比增长9.78%，重点面向特种机等高附加值产品开展技术迭代与产业化推进。上述投入短期内对利润形成一定压力，但有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技术壁垒与中长期竞争力。

2025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9,017.36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11,159.42万元，主要原因系当期通过非6+9银行票据结算的客户规模增加，承兑汇票在贴现时不予以终止确认，相应收到的贴现款计入当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因此减少了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25年1-9月，公司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1.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40.4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0.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小计	277.76
减：所得税影响数	43.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4.6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审计截止日后仍符合挂牌条件。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	无	无
合计	-	-	-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担保事项。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股东会决定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的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

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其它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4年11月14日	2024年1-9月	3,0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细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一、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客户以背书记录不连续的承兑汇票付款	2.00	9.00	3.00
客户关联方代为付款	-	-	4.80
合计	2.00	9.00	7.80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1%	0.01%	0.01%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7.80 万元、9.00 万元和 2.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0.01%和 0.01%，占比极低。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总体较小，主要系客户基于自身情况及款项支付便利性的需求，以背书记录不连续的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或通过其实际控制人亲属代为付款，具有真实业务背景及合理性。			
综上，公司第三方回款具有商业合理性，对应的销售业务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第三方回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现金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支的情形，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五）收付款方式”。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410634720.3	一种缝纫机吸尘装置的消音结构	发明	2018/5/18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2	ZL201410635614.7	缝纫机吸屑装置	发明	2017/5/10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3	ZL201410634952.9	缝纫机吸屑装置的进气组件	发明	2017/3/29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4	ZL201410676549.2	一种带谐波减速器的电机	发明	2017/11/21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5	ZL201410763797.0	一种平缝机控制装置中电机与电路板的连接结构	发明	2017/3/29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6	ZL201410795237.3	电机与缝纫机主轴的连接结构	发明	2017/11/21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7	ZL201410850899.6	一种机械臂的关节	发明	2016/8/24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8	ZL201510353186.3	一种电控箱	发明	2018/6/26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9	ZL201520438993.0	一种电控箱	实用新型	2015/11/11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10	ZL201520439522.1	一种电控箱	实用新型	2015/10/28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11	ZL201530311060.0	机械臂	外观设计	2015/12/30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12	ZL201530346177.2	机械臂	外观设计	2016/2/10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13	ZL201510622638.3	一种缝纫机上的少油报警装置	发明	2018/2/6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14	ZL201520752283.5	一种缝纫机上的少油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2016/3/30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15	ZL201510654792.9	一种缝纫机上的膝靠组件	发明	2017/11/21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16	ZL201520785211.0	一种缝纫机上的压脚高度感应组件	实用新型	2016/2/10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17	ZL201520839536.2	一种缝纫机上用的电机	实用新型	2016/3/30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18	ZL201520840536.4	一种缝纫机上电机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6/3/30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19	ZL201520840632.9	一种编码器	实 用 新型	2016/3/30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20	ZL201620124833.3	一体式缝纫机电 控装置	实 用 新型	2016/8/17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21	ZL201610097609.4	一体式缝纫机电 控装置	发 明	2018/11/20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22	ZL201620534278.1	一体式缝纫机电 控装置	实 用 新型	2016/11/9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23	ZL201610322410.7	缝纫机电机及一 体式缝纫机电控 装置	发 明	2018/6/26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24	ZL201620436551.7	一体式缝纫机电 控装置	实 用 新型	2016/10/19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25	ZL201620444041.4	缝纫机电机及缝 纫机	实 用 新型	2016/10/19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26	ZL201620435836.9	缝纫机电机及一 体式缝纫机电控 装置	实 用 新型	2016/10/19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27	ZL201620442604.6	一体式缝纫机电 控装置	实 用 新型	2016/9/28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28	ZL201630193119.5	缝纫机控制装置 外壳(简易款)	外 观 设计	2016/11/23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29	ZL201620467003.0	一体式缝纫机电 控装置	实 用 新型	2016/11/9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30	ZL201620470035.6	一体式缝纫机电 控装置	实 用 新型	2016/11/9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31	ZL201620475460.4	一体式缝纫机电 控装置	实 用 新型	2016/11/9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32	ZL201620475485.4	一体式缝纫机电 控装置	实 用 新型	2016/11/9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33	ZL201620476961.4	一体式缝纫机电 控装置	实 用 新型	2016/11/9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34	ZL201620475444.5	一体式缝纫机控 制装置的壳体及 控制装置	实 用 新型	2016/11/9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35	ZL201610388282.6	缝纫机电机、缝 纫机电控装置及 缝纫机	发 明	2019/11/8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36	ZL201620533428.7	缝纫机电机、缝 纫机电控装置及 缝纫机	实 用 新型	2016/12/14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37	ZL201610517272.8	缝纫机电机、缝 纫机电控装置及 缝纫机	发 明	2022/11/25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38	ZL201610765676.9	机械手	发 明	2019/10/11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39	ZL201610768175.6	机械手	发 明	2019/7/9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40	ZL201610767728.6	机械手	发 明	2018/12/4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41	ZL201610782612.X	水平关节机械手	发明	2018/9/14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42	ZL201610776509.4	机械手	发明	2018/8/14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43	ZL201620993457.1	水平关节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7/3/22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44	ZL201620993086.7	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7/3/22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45	ZL201620995452.2	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7/3/22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46	ZL201621013149.4	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7/3/22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47	ZL201621013688.8	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7/3/22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48	ZL201620993090.3	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7/3/22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49	ZL201620993521.6	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7/3/22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50	ZL201620995730.4	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7/3/22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51	ZL201621004529.1	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7/3/22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52	ZL201610828977.1	机械手关节减速机构	发明	2019/2/5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53	ZL201610783381.4	机械手	发明	2018/12/21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54	ZL201621219775.9	缝纫机操作面板及缝纫机	实用新型	2017/8/4	杭州琦星	琦星智能	继受取得	
55	ZL201710378365.1	底线检测装置、底线检测方法 及缝纫机	发明	2022/11/18	杭州琦星	琦星智能	继受取得	
56	ZL201720587656.7	底线检测装置及缝纫机	实用新型	2018/1/9	杭州琦星	琦星智能	继受取得	
57	ZL201720589410.3	底线检测装置及缝纫机	实用新型	2018/1/9	杭州琦星	琦星智能	继受取得	
58	ZL201720589709.9	底线检测装置及缝纫机	实用新型	2018/1/9	杭州琦星	琦星智能	继受取得	
59	ZL201721219076.9	缝纫机底线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7/17	杭州琦星	琦星智能	继受取得	
60	ZL201710975277.X	缝纫机断线检测装置、检测方法 及缝纫机	发明	2023/2/28	杭州琦星	琦星智能	继受取得	
61	ZL201820278125.4	一种改良的编码器模块化电机	实用新型	2018/9/4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62	ZL201820278086.8	一种光电编码器模块化电机	实用新型	2018/7/10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63	ZL201820815982.3	一体式直驱包缝机电控	实用新型	2018/9/28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64	ZL201830269712.2	控制箱(重机8000A)	外观设计	2019/5/3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65	ZL201820874976.5	机械臂关节间的电源和信号传输模块	实 用 新型	2019/4/12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66	ZL201821003684.0	一种缝纫机绕线器检测装置	实 用 新型	2019/3/29	杭 州 琦星	琦 星 智能	继 受 取得	
67	ZL201821169153.9	自动化升降送料台	实 用 新型	2019/2/22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68	ZL201821661864.8	缝纫机底线断线检测装置	实 用 新型	2019/6/4	杭 州 琦星	琦 星 智能	继 受 取得	
69	ZL201830608565.7	缝 纫 机 机 头 (QD219Y 系列琦 星 09-01 款)	外 观 设计	2019/3/19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70	ZL201830730633.7	机械手控制箱	外 观 设计	2019/5/3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71	ZL201920068193.2	一种 AGV 智能小 车	实 用 新型	2019/9/20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72	ZL201930022181.1	AGV 智 能 小 车 (QC100-03)	外 观 设计	2019/9/20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73	ZL201930022223.1	模板车竖屏选针 盒	外 观 设计	2019/9/10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74	ZL201930022225.0	模板车横屏选针 盒	外 观 设计	2019/8/23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75	ZL201910066971.9	电机转子磁瓦护 套上料、涂胶和压 装自动化装置	发 明	2020/12/1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76	ZL201930119125.X	控制箱(四代)	外 观 设计	2019/8/23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77	ZL201920625369.X	一种物料传送和 升降流水线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0/1/7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78	ZL201920836221.0	罗拉车步进系统 选针盒	实 用 新型	2020/3/17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79	ZL201920838945.9	一种一体式罗拉 车电控箱	实 用 新型	2020/3/17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80	ZL201910663598.5	基于工业机器人 视觉的不规则产 品加工设备及其 视觉控制	发 明	2024/5/3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81	ZL201921157615.X	基于工业机器人 视觉的不规则产 品加工设备	实 用 新型	2020/4/24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82	ZL201910680627.9	多工位同步全自 动磁瓦推压机	发 明	2024/5/3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83	ZL201910732148.7	基于平面视觉下 的工业机器人坐 标的计算方法	发 明	2021/3/16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84	ZL201910753799.4	机械臂模块化码 盘	发 明	2023/5/23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85	ZL201910848889.1	一种带针距调节 机构的缝纫机	发 明	2025/3/11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86	ZL201921508470.3	家用自动平开门	实 用	2020/6/5	琦 星	琦 星	原 始	

		电机	新型		智能	智能	取得	
87	ZL201930499534.7	家用自动门外转子电机	外观设计	2020/3/17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88	ZL201921635369.4	一种双滑轨锁螺丝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20/5/19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89	ZL201921700559.X	一种由三个步进电机控制的缝纫机	实用新型	2020/7/10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90	ZL201921720357.1	一体化单步进电机控制箱	实用新型	2020/6/23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91	ZL201911026632.4	机械臂模块化码盘	发明	2025/3/11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92	ZL201921816552.4	机械臂模块化码盘	实用新型	2020/6/23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93	ZL201911195631.2	一种电子插件供料机	发明	2024/12/6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94	ZL201922085886.5	自动上下料装备和自动上下料机	实用新型	2020/10/16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95	ZL201922086132.1	自动上下料机和自动上下料装备	实用新型	2020/8/28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96	ZL202010036065.7	全自动电子元件编带物料剪脚机	发明	2025/3/11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97	ZL202020077877.1	全自动电子元件编带物料剪脚机	实用新型	2020/12/29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98	ZL202020086878.2	一种站立式踏板的转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0/16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99	ZL202020157349.7	一种管料供料整形裁剪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0/16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100	ZL202020371910.1	一种元器件供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7/27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101	ZL202020697714.3	一种档位控制的脚踏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21/2/19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102	ZL202020741662.5	缝纫机用外转子电机	实用新型	2020/12/29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103	ZL202020926488.1	一种包缝机的剪线和抬压脚机构及包缝机	实用新型	2021/3/16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104	ZL202020964916.X	一体式直驱包缝机电控	实用新型	2021/2/19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105	ZL202021024977.4	一种电机编码器	实用新型	2020/11/20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106	ZL202010570946.7	一种 PCB 电路板多加工工位及流水线	发明	2023/9/1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107	ZL202021160030.6	一种 PCB 电路板插件焊接多加工工位及流水线	实用新型	2021/3/2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108	ZL202010616880.0	一种自发电带无线通讯的缝纫机脚踏控速板装置	发明	2022/4/29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109	ZL202021259469.4	一种无减速器四轴 SCARA 机械臂	实 用 新 型	2021/2/9	琦 星 智 能	琦 星 智 能	原 始 取 得	
110	ZL202021295381.8	缝纫机腹照明装置	实 用 新 型	2021/4/13	琦 星 智 能	琦 星 智 能	原 始 取 得	
111	ZL202021371425.0	一种电机编码器	实 用 新 型	2021/2/19	琦 星 智 能	琦 星 智 能	原 始 取 得	
112	ZL202021496980.6	一种由一个电机控制多个缝纫动作结构及缝纫机	实 用 新 型	2021/6/8	琦 星 智 能	琦 星 智 能	原 始 取 得	
113	ZL202021496592.8	一种由一个电机控制多个缝纫动作结构及缝纫机	实 用 新 型	2021/3/2	琦 星 智 能	琦 星 智 能	原 始 取 得	
114	ZL202021496248.9	一种由一个电机控制多个缝纫动作结构及缝纫机	实 用 新 型	2021/2/19	琦 星 智 能	琦 星 智 能	原 始 取 得	
115	ZL202021496300.0	一种由一个电机控制多个缝纫动作结构及缝纫机	实 用 新 型	2021/1/15	琦 星 智 能	琦 星 智 能	原 始 取 得	
116	ZL202010930814.0	一种智能缝纫机的多功能结构	发 明	2024/8/13	琦 星 智 能	琦 星 智 能	原 始 取 得	
117	ZL202010931590.5	一种智能多功能缝纫机	发 明	2024/8/13	琦 星 智 能	琦 星 智 能	原 始 取 得	
118	ZL202010931618.5	一种智能缝纫机的多功能结构	发 明	2024/8/13	琦 星 智 能	琦 星 智 能	原 始 取 得	
119	ZL202021935807.1	一种智能缝纫机的多功能结构	实 用 新 型	2021/4/30	琦 星 智 能	琦 星 智 能	原 始 取 得	
120	ZL202021935842.3	一种智能缝纫机的多功能结构	实 用 新 型	2021/2/19	琦 星 智 能	琦 星 智 能	原 始 取 得	
121	ZL202021938822.1	一种智能多功能缝纫机	实 用 新 型	2021/2/19	琦 星 智 能	琦 星 智 能	原 始 取 得	
122	ZL202021938981.1	一种智能多功能缝纫机	实 用 新 型	2021/2/19	琦 星 智 能	琦 星 智 能	原 始 取 得	
123	ZL202021938326.6	一种智能多功能缝纫机的控制系统	实 用 新 型	2021/2/12	琦 星 智 能	琦 星 智 能	原 始 取 得	
124	ZL202010991318.6	一种勾线悬浮旋梭	发 明	2025/3/7	琦 星 智 能	琦 星 智 能	原 始 取 得	
125	ZL202010991321.8	一种勾线悬浮旋梭	发 明	2024/8/6	琦 星 智 能	琦 星 智 能	原 始 取 得	
126	ZL202022066425.6	一种勾线悬浮旋梭	实 用 新 型	2021/7/27	琦 星 智 能	琦 星 智 能	原 始 取 得	
127	ZL202022068321.9	一种勾线悬浮旋梭	实 用 新 型	2021/3/16	琦 星 智 能	琦 星 智 能	原 始 取 得	
128	ZL202022079832.0	一种勾线悬浮旋梭	实 用 新 型	2021/3/16	琦 星 智 能	琦 星 智 能	原 始 取 得	
129	ZL202022068289.4	一种电机一体式旋梭	实 用 新 型	2021/3/2	琦 星 智 能	琦 星 智 能	原 始 取 得	
130	ZL202022070265.2	一种勾线悬浮旋梭	实 用 新 型	2021/3/2	琦 星 智 能	琦 星 智 能	原 始 取 得	
131	ZL202022068365.1	一种勾线悬浮旋梭	实 用	2021/2/19	琦 星	琦 星	原 始	

		梭	新型		智能	智能	取得	
132	ZL202022068287.5	一种勾线悬浮旋梭	实 用 新型	2021/2/12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133	ZL202022068664.5	一种勾线悬浮旋梭	实 用 新型	2021/2/12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134	ZL202022068634.4	一种勾线悬浮旋梭	实 用 新型	2021/2/9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135	ZL202022145435.9	一种勾线悬浮旋梭及缝纫机	实 用 新型	2021/2/19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136	ZL202022146628.6	一种具有勾线悬浮旋梭的缝纫机	实 用 新型	2021/2/9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137	ZL202022145504.6	一种高效传动的缝纫机	实 用 新型	2021/2/9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138	ZL202022146219.6	一种具有勾线悬浮旋梭的缝纫机	实 用 新型	2021/1/15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139	ZL202022181057.X	一种智能多功能缝纫机	实 用 新型	2021/7/27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140	ZL202022176288.1	一种智能多功能缝纫机	实 用 新型	2021/2/19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141	ZL202022178470.0	一种智能多功能缝纫机	实 用 新型	2021/2/19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142	ZL202011065979.2	缝纫机中剪线、抬压脚和针距调节的驱动装置	发明	2025/2/11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143	ZL202011065914.8	一种针距调节机构	发明	2025/2/11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144	ZL202022215649.9	一种缝纫机的抬压脚机构	实 用 新型	2021/10/19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145	ZL202022216083.1	一种缝纫机的剪线机构	实 用 新型	2021/10/19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146	ZL202022220566.9	缝纫机中剪线与针距调节的驱动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1/6/22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147	ZL202022220365.9	针距调节机构	实 用 新型	2021/6/22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148	ZL202022221681.8	一种针距调节机构	实 用 新型	2021/6/22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149	ZL202022216183.4	缝纫机中抬压脚与针距调节的驱动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1/1/15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150	ZL202022220966.X	缝纫机中剪线、抬压脚和针距调节的驱动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1/1/15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151	ZL202022221744.X	一种针距调节机构	实 用 新型	2021/1/15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152	ZL202022233529.1	一种悬浮旋梭及缝纫机	实 用 新型	2021/3/2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153	ZL202022222353.X	一种悬浮旋梭及缝纫机	实 用 新型	2021/2/9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154	ZL202011072616.1	一种缝纫机送布	发明	2025/2/11	琦 星	琦 星	原 始	

		牙的定位装置			智能	智能	取得	
155	ZL202022235380.0	一种缝纫机送布牙的定位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1/2/19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156	ZL202011090105.2	一种缝纫机的缝纫方法	发 明	2022/8/5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157	ZL202022539065.7	缝纫机的驱动结构	实 用 新型	2021/7/27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158	ZL202022558382.3	一种缝纫机抬压脚凸轮的机械传动结构	实 用 新型	2021/7/27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159	ZL202022585971.0	一种绷缝机的剪线机构、松线机构和抬压脚机构	实 用 新型	2021/9/14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160	ZL202022637387.5	一种勾线悬浮旋梭及缝纫机	实 用 新型	2021/7/27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161	ZL202022637754.1	一种缝纫机送布牙的定位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1/9/14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162	ZL202022637640.7	一种包缝机的剪线抬压脚一体机构	实 用 新型	2021/7/27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163	ZL202011285165.X	一种缝纫机	发 明	2025/2/11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164	ZL202022665012.X	一种缝纫机	实 用 新型	2021/9/14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165	ZL202022665013.4	一种缝纫机的上下料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1/7/27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166	ZL202022707195.7	一种缝纫机的多功能驱动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1/9/14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167	ZL202022693807.1	一种缝纫机的多功能驱动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1/8/6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168	ZL202022746471.0	一种物料叉车	实 用 新型	2021/9/14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169	ZL202011380528.8	一种上线机构与底线机构协同旋转进行缝制的缝纫机	发 明	2025/3/28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170	ZL202011376413.1	一种分离式缝纫机的送布牙组件	发 明	2024/10/18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171	ZL202011380550.2	一种分离式缝纫机的送布牙组件	发 明	2024/10/18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172	ZL202011376445.1	一种缝纫机的送布牙组件	发 明	2024/9/24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173	ZL202011376452.1	一种分离式平缝机的独立运行底线机构	发 明	2024/9/24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174	ZL202011376419.9	一种分离式平缝机的独立运行底线机构	发 明	2024/9/20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175	ZL202022828185.9	一种分离式平缝机	实 用 新型	2021/10/19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176	ZL202022839794.4	一种上线机构与底线机构协同旋转进行缝制的缝纫机	实用新型	2021/10/19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177	ZL202022828326.7	一种旋转式的缝纫机	实用新型	2021/10/19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178	ZL202022828272.4	一种分离式缝纫机的送布牙组件	实用新型	2021/9/14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179	ZL202022829465.1	一种缝纫机的送布牙组件	实用新型	2021/9/14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180	ZL202022829738.2	一种分离式平缝机的独立运行底线机构	实用新型	2021/9/14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181	ZL202022841481.2	一种分离式缝纫机的外压脚机构	实用新型	2021/9/14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182	ZL202022840936.9	一种分离式平缝机的独立运行底线机构	实用新型	2021/9/14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183	ZL202022830595.7	一种多用途智能缝纫机底线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9/14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184	ZL202022839186.3	一种升降式的缝纫机	实用新型	2021/9/14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185	ZL202022839175.5	一种花样缝纫机的定位样板装置	实用新型	2021/9/10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186	ZL202022839889.6	一种分离式平缝机的挑线组件	实用新型	2021/9/10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187	ZL202022840556.5	一种缝纫机的剪线机构	实用新型	2021/9/10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188	ZL202022830701.1	一种分离式缝纫机的送布牙组件	实用新型	2021/7/27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189	ZL202023056125.6	一种由视觉控制的机械手缝纫机	实用新型	2021/10/19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190	ZL202023061062.3	一种机械手缝纫机	实用新型	2021/9/14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191	ZL202023060761.6	一种机械手缝纫机	实用新型	2021/9/10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192	ZL202120052718.0	一种缝纫机的勾线悬浮旋梭	实用新型	2021/10/19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193	ZL202120055468.6	缝纫机的伺服电机	实用新型	2021/9/10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194	ZL202110131347.X	一种具有确定送布牙零点位置的缝纫机	发明	2025/3/7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195	ZL202110131336.1	一种具有零针距位置状态下执行剪线的缝纫机	发明	2024/9/20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196	ZL202120273425.5	一种缝纫机的定位轮	实用新型	2022/3/22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197	ZL202120283318.0	一种具有免多走	实用	2021/11/30	琦星	琦星	原始	

		一针并在零针距剪线的缝纫机	新型		智能	智能	取得	
198	ZL202120274657.2	一种具有零针距位置状态下执行剪线的缝纫机	实 用 新型	2021/11/2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199	ZL202120272687.X	一种具有零点位置的缝纫机	实 用 新型	2021/11/2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200	ZL202120273323.3	一种缝纫机具有调节针距的组合轮	实 用 新型	2021/11/2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201	ZL202120273374.6	一种具有免多走一针并在可调节针距后剪线的缝纫机	实 用 新型	2021/10/29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202	ZL202120274628.6	一种具有定位零位功能的缝纫机	实 用 新型	2021/10/29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203	ZL202120270453.1	一种缝纫机送布牙的零位定位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1/10/19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204	ZL202120273965.3	一种具有定位送布牙停止位置的缝纫机	实 用 新型	2021/10/19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205	ZL202120274027.5	一种具有确定送布牙零点位置的缝纫机	实 用 新型	2021/10/19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206	ZL202120273380.1	一种具有定位零位功能的缝纫机	实 用 新型	2021/10/19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207	ZL202120296647.9	一种缝纫机的抬压脚机构	实 用 新型	2021/12/3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208	ZL202120344942.7	一种缝纫机的送布牙定位机构	实 用 新型	2021/12/3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209	ZL202120349768.5	一种物料运送机械臂	实 用 新型	2022/2/15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210	ZL202120349695.X	一种物料运送机械臂	实 用 新型	2022/1/18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211	ZL202120349903.6	一种物料运送机械臂	实 用 新型	2022/1/14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212	ZL202120365785.8	一种物料运送机械臂	实 用 新型	2021/12/28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213	ZL202120349751.X	一种物料运送机械臂	实 用 新型	2021/12/3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214	ZL202120349798.6	一种物料运送机械臂	实 用 新型	2021/11/30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215	ZL202120355713.5	一种物料运送机械臂	实 用 新型	2021/11/2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216	ZL202120385247.5	一种包缝机	实 用 新型	2021/11/30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217	ZL202120483846.0	一种缝纫机	实 用 新型	2021/11/30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218	ZL202120532035.5	一种具有确定送	实 用	2021/11/30	琦 星	琦 星	原 始	

		布牙零点位置的缝纫机	新型		智能	智能	取得	
219	ZL202110276195.2	一种锁眼机的停车感应器	发明	2024/4/26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220	ZL202120600622.3	一种锁眼机开孔切刀机构	实用新型	2022/4/29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221	ZL202120975286.0	一种电机编码器盖板	实用新型	2022/1/18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222	ZL202121059289.6	一种具有针距调节和定位摆动座零位的缝纫机	实用新型	2022/2/22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223	ZL202121060426.8	一种无摆动座缝纫机	实用新型	2022/2/15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224	ZL202121060511.4	一种无摆动座缝纫机	实用新型	2022/2/15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225	ZL202121059776.2	一种缝纫机的送布牙组件、剪线机构和抬压脚机构	实用新型	2022/2/15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226	ZL202121059672.1	一种无摆动座的缝纫机	实用新型	2022/1/18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227	ZL202121059846.4	一种针距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2022/1/18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228	ZL202121066815.1	一种具有针距调节和定位摆动座零位的缝纫机	实用新型	2022/1/18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229	ZL202121067835.0	一种缝纫机的送布牙组件、剪线机构和抬压脚机构	实用新型	2022/1/18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230	ZL202121066103.X	一种缝纫机	实用新型	2021/12/28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231	ZL202121066079.X	一种缝纫机的送布牙组件、剪线机构和抬压脚机构	实用新型	2021/12/3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232	ZL202121066200.9	一种缝纫机的送布牙组件、剪线机构和抬压脚机构	实用新型	2021/12/3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233	ZL202121070216.7	一种缝纫机	实用新型	2021/12/3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234	ZL202121066091.0	一种缝纫机的送布机构及缝纫机	实用新型	2021/11/30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235	ZL202121066812.8	一种缝纫机的送布牙组件、剪线机构和抬压脚机构	实用新型	2021/11/30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236	ZL202121111310.2	一种包缝机的剪线机构和抬压脚机构及驱动电机	实用新型	2022/4/29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237	ZL202121112184.2	包缝机	实用新型	2022/2/15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238	ZL202121115509.2	一种装配机械臂	实用新型	2022/2/15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239	ZL202121113840.0	一种五轴机械臂	实 用 新型	2022/2/15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240	ZL202121113040.9	一种具有螺丝机 装配机械臂	实 用 新型	2022/1/18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241	ZL202121110281.8	一种装配机械臂	实 用 新型	2022/1/18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242	ZL202121115506.9	一种机械臂的腕 关节	实 用 新型	2021/12/3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243	ZL202121114085.8	一种五轴运送物 料机械臂	实 用 新型	2021/11/30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244	ZL202121115508.8	一种机械臂	实 用 新型	2021/11/30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245	ZL202121112297.2	一种物料运送机 械臂	实 用 新型	2021/11/30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246	ZL202121110285.6	一种装配机械臂	实 用 新型	2021/11/30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247	ZL202121474305.8	一种缝纫机	实 用 新型	2023/10/3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248	ZL202121454735.3	一种缝纫机	实 用 新型	2022/8/2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249	ZL202121580913.7	一种缝纫机的驱 动机构	实 用 新型	2022/4/12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250	ZL202121725371.8	一种缝纫机	实 用 新型	2022/2/22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251	ZL202121725385.X	一种缝纫机的送 布牙驱动机构	实 用 新型	2022/2/15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252	ZL202121727036.1	一种缝纫机的驱 动机构	实 用 新型	2022/1/18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253	ZL202121827082.9	一种无摆动座缝 纫机	实 用 新型	2022/4/29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254	ZL202121826493.6	一种缝纫机的驱 动机构	实 用 新型	2022/2/22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255	ZL202121866846.5	一种缝纫机	实 用 新型	2022/4/12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256	ZL202121866856.9	一种缝纫机的驱 动机构	实 用 新型	2022/4/12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257	ZL202121866493.9	一种无摆动座缝 纫机	实 用 新型	2022/4/12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258	ZL202121978139.5	一种不具有摆动 座的缝纫机	实 用 新型	2022/4/12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259	ZL202121979265.2	一种不具有摆动 座的缝纫机	实 用 新型	2022/4/12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260	ZL202121978942.9	一种不具有摆动 座的缝纫机	实 用 新型	2022/2/22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261	ZL202121978130.4	一种不具有摆动 座的缝纫机	实 用 新型	2022/2/15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262	ZL202121978913.2	一种不具有摆动 座的缝纫机	实 用 新型	2022/2/15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263	ZL202122008039.6	一种缝纫机的倒 缝扳手机构	实 用 新型	2022/2/15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264	ZL202122039850.0	一种不具有摆动座的缝纫机	实 用 新 型	2022/2/22	琦 星 智 能	琦 星 智 能	原 始 取 得	
265	ZL202130562439.4	机械臂	外 观 设 计	2022/1/18	琦 星 智 能	琦 星 智 能	原 始 取 得	
266	ZL202122124790.2	一种缝纫机电机	实 用 新 型	2022/2/22	琦 星 智 能	琦 星 智 能	原 始 取 得	
267	ZL202122133006.4	一种工业缝纫机倒缝扳手机构	实 用 新 型	2022/2/15	琦 星 智 能	琦 星 智 能	原 始 取 得	
268	ZL202122133109.0	一种缝纫机	实 用 新 型	2022/2/22	琦 星 智 能	琦 星 智 能	原 始 取 得	
269	ZL202122241509.3	一种包缝机的剪线和抬压脚机构	实 用 新 型	2022/2/15	琦 星 智 能	琦 星 智 能	原 始 取 得	
270	ZL202122276697.3	一种缝纫机	实 用 新 型	2022/2/15	琦 星 智 能	琦 星 智 能	原 始 取 得	
271	ZL202122281013.9	一种缝纫机	实 用 新 型	2022/2/15	琦 星 智 能	琦 星 智 能	原 始 取 得	
272	ZL202122301305.4	一种机械臂驱动电机	实 用 新 型	2022/4/12	琦 星 智 能	琦 星 智 能	原 始 取 得	
273	ZL202122327859.1	一种物料运送机械臂	实 用 新 型	2022/4/12	琦 星 智 能	琦 星 智 能	原 始 取 得	
274	ZL202122543546.X	一种缝纫机	实 用 新 型	2022/4/12	琦 星 智 能	琦 星 智 能	原 始 取 得	
275	ZL202122547516.6	一种缝纫机	实 用 新 型	2022/4/12	琦 星 智 能	琦 星 智 能	原 始 取 得	
276	ZL202122556287.4	一种缝纫机	实 用 新 型	2022/4/12	琦 星 智 能	琦 星 智 能	原 始 取 得	
277	ZL202122556241.2	绷缝机中剪线和抬压脚的驱动机构	实 用 新 型	2022/3/15	琦 星 智 能	琦 星 智 能	原 始 取 得	
278	ZL202122785034.4	一种冲压机械手	实 用 新 型	2022/8/2	琦 星 智 能	琦 星 智 能	原 始 取 得	
279	ZL202130745696.1	冲压机械手	外 观 设 计	2022/4/12	琦 星 智 能	琦 星 智 能	原 始 取 得	
280	ZL202123008949.0	一种模板缝纫机的缝制送料机构	实 用 新 型	2022/6/14	琦 星 智 能	琦 星 智 能	原 始 取 得	
281	ZL202123028054.3	包缝机中剪线和抬压脚的驱动机构	实 用 新 型	2022/6/17	琦 星 智 能	琦 星 智 能	原 始 取 得	
282	ZL202123110200.7	一种缝纫机的驱动机构	实 用 新 型	2022/6/14	琦 星 智 能	琦 星 智 能	原 始 取 得	
283	ZL202130816885.3	AGV 智能小车	外 观 设 计	2022/4/12	琦 星 智 能	琦 星 智 能	原 始 取 得	
284	ZL202220070873.X	用于绷缝机剪线和抬压脚的驱动机构中的电机安装结构	实 用 新 型	2022/6/7	琦 星 智 能	琦 星 智 能	原 始 取 得	
285	ZL202220081340.1	一种机械臂关节	实 用 新 型	2022/8/2	琦 星 智 能	琦 星 智 能	原 始 取 得	
286	ZL202220077513.2	一种磁码盘机械臂关节	实 用 新 型	2022/6/14	琦 星 智 能	琦 星 智 能	原 始 取 得	

287	ZL202220121597.5	一种缝纫机驱动机构	实 用 新型	2022/7/8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288	ZL202220183521.5	一种料盘周转机构	实 用 新型	2022/6/14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289	ZL202221085452.0	一种缝纫机的抬压脚组件	实 用 新型	2022/10/4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290	ZL202221853254.4	一种缝纫机的驱动机构	实 用 新型	2022/11/11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291	ZL202221918004.4	一种罗拉车的电控箱	实 用 新型	2022/11/25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292	ZL202221963505.4	一种罗拉车的剪线机构和抬压脚机构	实 用 新型	2022/12/13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293	ZL202222069113.X	一种罗拉车的驱动电机	实 用 新型	2022/12/13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294	ZL202222157350.1	一种罗拉车的针距调节机构	实 用 新型	2022/12/13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295	ZL202230622082.9	勾线座	外 观 设计	2023/2/28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296	ZL202230622496.1	梭框	外 观 设计	2023/2/28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297	ZL202222539573.4	一种无油旋梭	实 用 新型	2023/1/13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298	ZL202230622117.9	梭床	外 观 设计	2023/1/13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299	ZL202230762072.5	带控制系统软件界面的平缝机操作显示面板	外 观 设计	2023/5/23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300	ZL202230777170.6	平缝车电控箱	外 观 设计	2023/4/21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301	ZL202223071055.0	一种绷缝机	实 用 新型	2023/4/21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302	ZL202223105487.9	一种缝纫机	实 用 新型	2023/4/21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303	ZL202223396443.6	一种缝纫机	实 用 新型	2023/5/23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304	ZL202230839809.9	驱动轮	外 观 设计	2023/5/23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305	ZL202320305934.0	一种缝纫机的剪线抬压脚驱动机构	实 用 新型	2023/7/25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306	ZL202330118590.8	带有调节缝制参数的图形用户界面的模板机选针盒	外 观 设计	2024/7/26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307	ZL202320597736.6	一种缝纫机的送布驱动机构	实 用 新型	2023/9/5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308	ZL202330196775.0	电机端盖	外 观 设计	2023/9/5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309	ZL202330378474.X	套结机电控	外 观	2024/1/2	琦 星	琦 星	原 始	

			设计		智能	智能	取得	
310	ZL202321789560.0	一种自动化缝制设备	实 用 新型	2024/1/9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311	ZL202330438211.3	套结机选针盒	外 观 设计	2024/4/19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312	ZL202322602077.3	一种包缝机的剪线机构、抬压脚机构和差动机构	实 用 新型	2024/6/11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313	ZL202322603196.0	一种包缝机的送料牙高度调节机构	实 用 新型	2024/5/28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314	ZL202322592207.X	一种包缝机的针距调节机构	实 用 新型	2024/4/19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315	ZL202322590223.5	一种包缝机的剪线和抬压脚机构	实 用 新型	2024/4/19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316	ZL202330625157.3	挑线杆	外 观 设计	2024/4/19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317	ZL202322816669.5	一种缝纫机的抬压脚和针距调节机构	实 用 新型	2024/8/20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318	ZL202322835154.X	一种缝纫机的针距调节和抬压脚机构	实 用 新型	2024/12/6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319	ZL202330690729.6	带有缝制控制的图形用户界面的套结机选针盒	外 观 设计	2024/4/19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320	ZL202322884026.4	一种缝纫机的剪线机构	实 用 新型	2024/7/26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321	ZL202330699402.5	带有锁眼机操作主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 观 设计	2024/4/19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322	ZL202322961140.2	一种缝纫机的剪线机构	实 用 新型	2024/7/26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323	ZL202330711563.1	剪线曲柄	外 观 设计	2024/6/18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324	ZL202323002272.9	一种缝纫机的针距调节、抬压脚、剪线和松线机构	实 用 新型	2024/9/20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325	ZL202323208075.2	一种罗拉车的抬压脚和剪线机构及罗拉车	实 用 新型	2024/8/6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326	ZL202323293003.2	一种缝纫机的拖布轮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4/8/6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327	ZL202330838208.0	模板机控制箱	外 观 设计	2024/6/18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328	ZL202330853937.3	锁眼机电控	外 观 设计	2024/9/24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329	ZL202323563500.X	一种锁眼机的控制系统	实 用 新型	2024/9/20	琦 星 智能	琦 星 智能	原 始 取得	
330	ZL202430002441.X	剪线驱动轮	外 观	2024/9/17	琦 星	琦 星	原 始	

			设计		智能	智能	取得	
331	ZL202430005949.5	数控交流伺服系统控制器	外观设计	2024/7/12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332	ZL202420041603.5	一种绷缝机的剪线机构	实用新型	2024/11/12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333	ZL202420115737.7	一种缝纫机的针距调节机构、剪线机构和抬压脚机构	实用新型	2024/12/6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334	ZL202430040425.X	包缝机电控箱	外观设计	2024/8/20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335	ZL202430040592.4	包缝机选针盒	外观设计	2024/7/26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336	ZL202430043175.5	桁架示教器	外观设计	2024/10/18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337	ZL202420335875.6	一种包缝机的送料牙高度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2024/10/1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338	ZL202430098911.7	带有调节缝制参数的图形用户界面的绷缝机操作面板	外观设计	2025/1/17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339	ZL202430098709.4	绷缝机电控箱	外观设计	2024/8/20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340	ZL202420647934.3	一种缝纫机的抬压脚机构	实用新型	2024/12/6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341	ZL202420843620.0	一种缝纫机的剪线、针距调节和抬压脚机构	实用新型	2025/1/17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342	ZL202421043057.5	一种跑步机升降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25/1/17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343	ZL202421054083.8	一种跑步机升降控制器及跑步机	实用新型	2025/1/17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344	ZL202430283160.6	跑步机升降控制器	外观设计	2024/12/6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345	ZL202430330961.3	具有桁架机器人控制系统图形用户界面的示教器	外观设计	2025/2/11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346	ZL202421287375.6	一种包缝机的剪线发射灯	实用新型	2025/3/11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347	ZL202430454224.4	桁架控制箱	外观设计	2025/3/28	琦星智能	琦星智能	原始取得	
348	ZL201621396403.3	减速机构的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7/6/30	杭州琦星	杭州琦星	原始取得	
349	ZL201730010291.7	机械手	外观设计	2017/9/5	杭州琦星	杭州琦星	原始取得	
350	ZL201720345203.3	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7/11/17	杭州琦星	杭州琦星	原始取得	
351	ZL201730278346.2	机械手罩盖	外观设计	2018/4/6	杭州琦星	杭州琦星	原始取得	

352	ZL201830756534.6	简易示教器	外观设计	2019/9/10	杭州琦星	杭州琦星	原始取得	
353	ZL201920106884.7	一种新型工业相机视觉激光照明成像装置	实用新型	2019/7/26	杭州琦星	杭州琦星	原始取得	
354	ZL202030075027.3	智能上下料机	外观设计	2020/9/29	杭州琦星	杭州琦星	原始取得	
355	ZL202030183396.4	缝纫机脚踏控制器	外观设计	2021/4/20	杭州琦星	杭州琦星	原始取得	
356	ZL202020887207.6	自动平开门机	实用新型	2021/2/5	浙江凯拓机电有限公司	琦星家电	继受取得	
357	ZL202021117343.3	一种智能锁与平开门机联动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2/8	浙江凯拓机电有限公司	琦星家电	继受取得	
358	ZL202122823684.3	一种窗帘驱动电机	实用新型	2022/4/8	琦星家电	琦星家电	原始取得	
359	ZL202122825386.8	一种可拆卸式结构的窗帘驱动器	实用新型	2022/6/14	琦星家电	琦星家电	原始取得	
360	ZL202122837258.5	一种窗帘驱动器	实用新型	2022/6/14	琦星家电	琦星家电	原始取得	
361	ZL202122825233.3	一种窗帘驱动电机的固定基座	实用新型	2022/6/14	琦星家电	琦星家电	原始取得	
362	ZL202122828451.2	一种窗帘驱动器可拆卸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2/6/14	琦星家电	琦星家电	原始取得	
363	ZL202130756177.5	窗帘电机控制器	外观设计	2022/3/18	琦星家电	琦星家电	原始取得	
364	ZL202130755716.3	窗帘电机电池部分套管	外观设计	2022/3/18	琦星家电	琦星家电	原始取得	
365	ZL202130756179.4	窗帘电机套管	外观设计	2022/3/11	琦星家电	琦星家电	原始取得	
366	ZL202220275741.0	一种窗帘驱动电机	实用新型	2022/6/28	琦星家电	琦星家电	原始取得	
367	ZL202220535771.0	一种家用电器的声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22/8/2	琦星家电	琦星家电	原始取得	
368	ZL202221412997.8	一种窗帘驱动器的电机	实用新型	2022/9/16	琦星家电	琦星家电	原始取得	
369	ZL202230395013.9	缝纫机的抬压脚支架	外观设计	2022/12/13	琦星家电	琦星家电	原始取得	
370	ZL202230667550.4	家电语音遥控开关	外观设计	2023/9/29	琦星家电	琦星家电	原始取得	
371	ZL202230761550.0	窗帘开关	外观设计	2023/3/28	琦星家电	琦星家电	原始取得	
372	ZL202230761013.6	窗帘驱动器	外观设计	2023/2/28	琦星家电	琦星家电	原始取得	

373	ZL202230760554.7	窗帘遥控器	外观设计	2023/2/28	琦星家电	琦星家电	原始取得	
374	ZL202330765658.1	带灯槽的窗帘轨道	外观设计	2024/8/6	琦星家电	琦星家电	原始取得	
375	ZL202323660164.0	一对组合式电动窗帘轨道	实用新型	2024/10/18	琦星家电	琦星家电	原始取得	
376	ZL202430039476.0	开门器	外观设计	2024/10/18	琦星家电	琦星家电	原始取得	
377	ZL202420150690.8	一种开门器	实用新型	2024/10/1	琦星家电	琦星家电	原始取得	
378	ZL202420298597.1	一种内嵌式开门器的门结构	实用新型	2024/11/1	琦星家电	琦星家电	原始取得	
379	ZL202420305987.7	一种防夹的门结构	实用新型	2024/10/1	琦星家电	琦星家电	原始取得	
380	ZL202430248475.7	窗帘电机	外观设计	2024/10/1	琦星家电	琦星家电	原始取得	
381	ZL202430290961.5	窗帘开关	外观设计	2024/11/29	琦星家电	琦星家电	原始取得	
382	ZL202421092914.0	一种窗帘驱动器和传动箱	实用新型	2025/2/11	琦星家电	琦星家电	原始取得	
383	ZL202421144918.9	一对组合式窗帘驱动器	实用新型	2025/3/7	琦星家电	琦星家电	原始取得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110313104.8	一种缝纫机的断线检测装置	发明	2021 年 6 月 29 日	实质审查	
2	CN202411580987.9	一种液体中异物检测方法	发明	2025 年 3 月 21 日	实质审查	
3	CN202411149268.1	一种缝纫机面线供给机构	发明	2024 年 11 月 5 日	实质审查	
4	CN202311443932.9	一种缝纫机的剪线机构	发明	2025 年 5 月 6 日	实质审查	
5	CN202311336118.7	一种机械臂抓取无序堆叠鞋底的方法	发明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实质审查	
6	CN202311332564.0	一种机械手抓取无序堆放鞋底的设备	发明	2023 年 11 月 24 日	实质审查	
7	CN202311238325.9	一种包缝机的差动机构	发明	2025 年 3 月 25 日	实质审查	
8	CN202310264198.3	一种缝纫机的缝制方法	发明	2024 年 9 月 13 日	实质审查	
9	CN202211569757.3	一种基于流水线在匀速运行下的机械手抓取系统	发明	2024 年 6 月 11 日	实质审查	
10	CN202211581576.2	一种可变速运行流水线及机械手抓取系统	发明	2024 年 6 月 11 日	实质审查	
11	CN202211523362.X	一种特殊鞋底涂胶轨迹生成的方法	发明	2024 年 6 月 7 日	实质审查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2	CN202211374452.7	磁瓦装配机	发明	2022 年 12 月 27 日	实质审查	
13	CN202211146294.X	一种无油旋梭	发明	2024 年 3 月 29 日	实质审查	
14	CN202210031186.1	一种机械臂关节	发明	2022 年 3 月 11 日	实质审查	
15	CN202210017672.8	用于绷缝机剪线和抬压脚的驱动机构中的电机安装结构	发明	2022 年 3 月 25 日	实质审查	
16	CN202111512924.6	一种缝纫机的驱动机构	发明	2022 年 2 月 18 日	实质审查	
17	CN202111468547.0	包缝机中剪线和抬压脚的驱动机构	发明	2022 年 2 月 1 日	实质审查	
18	CN202111292859.0	一种缝纫机的送布驱动电机	发明	2022 年 1 月 7 日	实质审查	
19	CN202111236616.5	一种缝纫机的送布驱动电机	发明	2022 年 1 月 25 日	实质审查	
20	CN202111227190.7	绷缝机中剪线和抬压脚的驱动机构	发明	2021 年 12 月 3 日	实质审查	
21	CN202111034891.9	一种缝纫机	发明	2021 年 11 月 2 日	实质审查	
22	CN202110851904.5	一种缝纫机的送布牙驱动机构	发明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实质审查	
23	CN202110851810.8	一种缝纫机的抬牙电机和送布电机	发明	2021 年 10 月 1 日	实质审查	
24	CN202110860365.1	一种缝纫机的送布牙驱动机构及送布牙定位方法	发明	2021 年 10 月 1 日	实质审查	
25	CN202110853222.8	一种缝纫机的驱动机构	发明	2021 年 9 月 24 日	实质审查	
26	CN202110723958.3	一种缝纫机	发明	2021 年 8 月 17 日	实质审查	
27	CN202110724062.7	一种缝纫机	发明	2021 年 8 月 17 日	实质审查	
28	CN202110561706.5	一种机械臂的腕关节	发明	2021 年 7 月 16 日	实质审查	
29	CN202110538622.X	一种无摆动座的缝纫机	发明	2022 年 11 月 22 日	实质审查	
30	CN202110538717.1	一种针距调节机构及缝纫机	发明	2022 年 11 月 22 日	实质审查	
31	CN202110538724.1	一种具有针距调节和定位摆动座零位的缝纫机	发明	2022 年 11 月 22 日	实质审查	
32	CN202110538788.1	一种具有针距调节和定位摆动座零位的缝纫机	发明	2022 年 11 月 22 日	实质审查	
33	CN202110538810.2	一种无摆动座缝纫机	发明	2022 年 11 月 22 日	实质审查	
34	CN202110539054.5	一种无摆动座缝纫机	发明	2022 年 11 月 22 日	实质审查	
35	CN202110538644.6	一种缝纫机的送布牙组件、剪线机构和抬压脚机构	发明	2022 年 11 月 22 日	实质审查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36	CN202110538645.0	一种缝纫机的送布牙组件、剪线机构和抬压脚机构	发明	2022 年 11 月 22 日	实质审查	
37	CN202110538708.2	一种缝纫机的送布牙组件、剪线机构和抬压脚机构	发明	2022 年 11 月 22 日	实质审查	
38	CN202110538727.5	一种缝纫机的送布牙组件、剪线机构和抬压脚机构	发明	2022 年 11 月 22 日	实质审查	
39	CN202110538728.X	一种缝纫机的送布牙组件、剪线机构和抬压脚机构	发明	2022 年 11 月 22 日	实质审查	
40	CN202110538783.9	一种缝纫机	发明	2022 年 11 月 22 日	实质审查	
41	CN202110538803.2	一种缝纫机的送布机构及缝纫机	发明	2022 年 11 月 22 日	实质审查	
42	CN202110165309.6	一种缝纫机的送布牙定位机构	发明	2021 年 5 月 11 日	实质审查	
43	CN202110142139.X	一种缝纫机的抬压脚机构	发明	2021 年 5 月 11 日	实质审查	
44	CN202110131308.X	一种具有零点位置的缝纫机	发明	2021 年 5 月 11 日	实质审查	
45	CN202011494728.6	一种机械手缝纫机	发明	2022 年 6 月 21 日	实质审查	
46	CN202011494750.0	一种机械手缝纫机	发明	2022 年 6 月 21 日	实质审查	
47	CN202011499792.3	一种机械手缝纫机	发明	2022 年 6 月 21 日	实质审查	
48	CN202011376483.7	一种多用途智能缝纫机底线检测装置	发明	2022 年 6 月 3 日	实质审查	
49	CN202011271190.2	一种勾线悬浮旋梭及缝纫机	发明	2022 年 5 月 13 日	实质审查	
50	CN202011224278.9	缝纫机的驱动结构	发明	2021 年 1 月 5 日	实质审查	
51	CN202011067281.4	一种悬浮旋梭及缝纫机	发明	2022 年 4 月 22 日	实质审查	
52	CN202011067282.9	一种悬浮旋梭及缝纫机	发明	2022 年 4 月 22 日	实质审查	
53	CN202011062536.8	缝纫机中抬压脚与针距调节的驱动装置	发明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实质审查	
54	CN202010991313.3	一种勾线悬浮旋梭	发明	2022 年 3 月 29 日	实质审查	
55	CN202010991314.8	一种勾线悬浮旋梭	发明	2022 年 3 月 29 日	实质审查	
56	CN202010991319.0	一种勾线悬浮旋梭	发明	2022 年 3 月 29 日	实质审查	
57	CN202010991326.0	一种勾线悬浮旋梭	发明	2022 年 3 月 29 日	实质审查	
58	CN202010726188.3	一种由一个电机控制多个缝纫动作结构及缝纫机	发明	2020 年 9 月 29 日	实质审查	
59	CN202010726189.8	一种由一个电机控制多个缝纫动作结构及缝纫机	发明	2020 年 9 月 29 日	实质审查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60	CN202010726194.9	一种由一个电机控制多个缝纫动作结构及缝纫机	发明	2020 年 9 月 29 日	实质审查	
61	CN202010726199.1	一种由一个电机控制多个缝纫动作结构及缝纫机	发明	2020 年 9 月 29 日	实质审查	
62	CN202010570935.9	一种 PCB 电路板插件焊接多加工工位及流水线	发明	2020 年 9 月 4 日	实质审查	
63	CN202421808240.X	一种钉扣机	实用新型	/	已受理	
64	CN202421729390.1	一种桁架控制箱	实用新型	/	已受理	
65	CN202011380623.8	一种缝纫机的剪线机构	发明	2022 年 6 月 3 日	实质审查	
66	CN202011225730.3	一种剪线、抬压脚和针距调节的驱动装置	发明	2021 年 1 月 26 日	实质审查	
67	CN202010991327.5	一种勾线悬浮旋梭	发明	2022 年 3 月 29 日	实质审查	
68	CN202011376409.5	一种分离式平缝机	发明	2022 年 6 月 3 日	实质审查	
69	CN202421398720.3	一种双针缝纫机的剪线和抬压脚机构	实用新型	/	已受理	
70	CN201911208225.5	一种自动推磁瓦机	发明	2020 年 2 月 7 日	实质审查	
71	CN202010991320.3	一种勾线悬浮旋梭	发明	2022 年 3 月 29 日	实质审查	
72	CN202210237448.X	一种家用电器的声控系统	发明	2022 年 6 月 7 日	实质审查	
73	CN202211239035.1	一种家电语音遥控开关	发明	2023 年 1 月 13 日	实质审查	

（二）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琦星包缝机用驱动控制系统软件 V2.0	2011SR000344	2011 年 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琦星智能	
2	琦星绷缝机用驱动控制系统软件 V2.0	2010SR070479	2010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琦星智能	
3	琦星节能电机用驱动控制系统软件 V2.0	2010SR070191	2010 年 12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琦星智能	
4	琦星平缝机用驱动控制系统软件 V2.0	2010SR071686	2010 年 1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琦星智能	
5	琦星伺服驱动控制系统软件 V2.53	2006SR10697	2006 年 8 月 8 日	原始取得	琦星智能	
6	琦星六轴机械手控	2016SR235090	2016 年 8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琦星智能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制系统软件 V1.0					
7	工业机器人视觉引导软件[简称:机器人视觉软件]V1.0.1	2019SR1014471	2019 年 10 月 8 日	原始取得	琦星智能	
8	琦星六轴机械手控制系统软件[简称:六轴控制系统软件]V2.0	2021SR0059952	2021 年 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琦星智能	
9	琦星鞋底智能涂胶工作站上位机软件[简称:上位机软件]V1.1.0	2023SR0823977	2023 年 7 月 7 日	原始取得	琦星智能	
10	琦星电脑锁眼机控制系统 V1.1.10	2024SR0278068	2024 年 2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琦星智能	
11	琦星模板机控制系统 V1.1.0	2024SR0368815	2024 年 3 月 8 日	原始取得	琦星智能	
12	包缝机简易款控制系统 V1.0.00	2024SR0433762	2024 年 3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琦星智能	
13	琦星平缝机用驱动控制系统软件 V3.0	2025SR0181781	2025 年 1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琦星智能	
14	琦星罗拉车用驱动控制系统软件 V5.01	2025SR0372883	2025 年 3 月 4 日	原始取得	琦星智能	
15	琦星伺服驱动控制系统软件 V3.0	2025SR0453532	2025 年 3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琦星智能	
16	包缝机功能款控制系统 V1.0.0	2025SR0482933	2025 年 3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琦星智能	
17	琦星机器人仿真终端 V1.7.0	2019SR0993124	2019 年 9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杭州琦星	
18	琦星云平台管理系统 V0.4.5	2019SR1099945	2019 年 10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杭州琦星	
19	琦星标识	国作登字-2020-F-01137464	2020 年 10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琦星智能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琦星	4569359	7	2028/1/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		琦星	4625365	7	2028/2/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3		琦星	10663190	7	2033/7/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4		琦星	10669327	6	2033/11/13	继受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5		琦星	10683327	9	2033/8/6	继受取得	使用中	
6		QIXING	16087328	9	2026/6/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7		图形	16087378	9	2026/3/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8		琦星	16087461	9	2026/5/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9		琦星	16087643	7	2026/3/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0		QIXING	16087649	7	2026/5/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1		图形	16087715	7	2026/3/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2		图形	39760403	9	2030/7/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3		图形	39742632	7	2030/1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4		图形	39746523	6	2030/1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5		琦星	39844580	9	2030/9/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6		琦星	40296528	7	2030/5/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7		琦星	40285213	9	2030/9/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8		图形	43627813	7	2031/1/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9		图形	43634210	9	2030/1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0		图形	43638207	9	2030/1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1		图形	43625900	7	2031/1/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2		琦星	50639630	9	2031/10/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3		琦星	50642594	7	2031/9/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4		QIXING	58074695	6	2032/7/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5		QIXING	58069280	7	2032/7/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6		QIXING	58073727	9	2032/6/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7		琦星	58077838	6	2032/2/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8		琦星	58069232	9	2032/7/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9		琦星	58087325	25	2032/11/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30		琦星	58070848	38	2032/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31		琦星	58082785	42	2032/2/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32		琦星	58064335	1	2032/4/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33		琦星	58084820	4	2032/5/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34		琦星	58091742	5	2032/5/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35		琦星	58064350	11	2032/4/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36		琦星	58087979	12	2032/5/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37		琦星	58082144	13	2032/5/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38		琦星	58062110	17	2032/5/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39		琦星	58090289	18	2032/5/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40		琦星	58074363	19	2032/6/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41		琦星	58072395	20	2032/5/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42		琦星	58083341	21	2032/5/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43		琦星	58088942	22	2032/3/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44		琦星	58081857	24	2032/4/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45		琦星	58070671	26	2032/4/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46		琦星	58083736	27	2032/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47		琦星	58085388	28	2032/5/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48		琦星	58078532	30	2032/5/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49		琦星	58075966	31	2032/5/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50		琦星	58077035	34	2032/4/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51		琦星	58081906	36	2032/7/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52		琦星	58085411	37	2032/2/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53		琦星	58067358	39	2032/4/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54		琦星	58074493	40	2032/4/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55		琦星	58075558	43	2032/4/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56		琦星	58070653	45	2032/4/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57		图形	58063843	6	2032/4/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58		图形	58085905	7	2032/4/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59		图形	58063826	25	2032/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60		图形	58070817	35	2032/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61		图形	58085801	38	2032/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62		图形	58091543	42	2032/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63		图形	60928803	16	2032/6/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64		图形	75230534	9	2034/9/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65		图形	6896734	7	2035/2/14	原始取得	使用中	日本商标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包括以下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抵押/质押合同等，各类重大合同的判断标准如下：

（1）销售合同：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或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框架合同；

（2）采购合同：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或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框架合同；

（3）借款合同：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或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1,000.00 万元及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

（4）担保合同及抵押/质押合同：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或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1,000.00 万元及以上的担保合同及抵押/质押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销售合同	2020 年 1 月 1 日	浙江宝宇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无	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	产品销售合同	2024 年 1 月 1 日	浙江宝宇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无	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产品销售合同	2023 年 8 月 1 日	浙江拓普缝纫机科技有限公司	无	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产品销售合同	2025 年 1 月 1 日	浙江欣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无	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5	产品销售合同	2022 年 1 月 1 日	浙江杜马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无	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6	产品销售合同	2025 年 1 月 1 日	浙江杜马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无	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7	产品销售合同	2022 年 1 月 1 日	浙江多乐缝纫机有限公司	无	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8	产品销售合同	2025 年 1 月 1 日	浙江多乐缝纫机有限公司	无	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9	杰克公司供货协议	2019 年 1 月 1 日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0	供应商供货协议	2024 年 1 月 1 日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1	供应商供货协议	2023 年 1 月 1 日	浙江杰克智能缝制科技有限公司	无	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2	供应商供货协议	2023 年 1 月 1 日	浙江杰克成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无	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3	安徽杰羽制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产品购销协议	2022 年 1 月 1 日	安徽杰羽制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无	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4	供应商供货协议	2023 年 1 月 1 日	拓卡奔马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	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5	供应商供货协议	2023 年 1 月 1 日	浙江众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	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6	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物资采购中心供应商合同	2023 年 1 月 1 日	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	无	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7	买卖基本协议	2021 年 2 月 19 日	JUKI VIETNAM CO.,LTD	无	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8	委托制造基本协议	2012 年 8 月 10 日	JUKI CORPORATION	无	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9	基本交易合同书	2021 年 1 月 1 日	重机（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无	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0	基本交易合同书	2019 年 7 月 29 日	重机（上海）工业有限公司	无	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1	基本交易合同书	2021 年 5 月 24 日	重机（廊坊）工业有限公司	无	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书	2023 年 1 月 1 日	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无	芯片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书	2025 年 1 月 2 日	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无	芯片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采购合同书	2022 年 3 月 8 日	深圳市恒南电子有限公司	无	芯片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书	2024 年 3 月 9 日	深圳市恒南电子有限公司	无	芯片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5	采购合同书	2021 年 4 月 30 日	台州全正机械有限公司	无	电机端盖等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书	2023 年 4 月 30 日	台州全正机械有限公司	无	电机端盖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7	采购合同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台州市三辉机电有限公司	无	磁钢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台州市三辉机电有限公司	无	磁钢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9	采购合同书	2021 年 6 月 2 日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无	芯片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0	采购合同书	2023 年 6 月 3 日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无	芯片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1	采购合同书	2022 年 3 月 20 日	玉环巍然机械有限公司	无	线材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2	采购合同书	2024 年 3 月 21 日	玉环巍然机械有限公司	无	线材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3	采购合同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无	漆包线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4	采购合同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无	漆包线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 年 5 月 25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无	1,500.00	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由林子春、黄永平、沈华蓉、林子幸 B、施美聪提供最高额担保	履行完毕
2	借款合同	2022 年 1 月 13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无	1,000.00	2022.6.9-2023.6.9	由林子春提供最高额担保	履行完毕
3	人民币流	2022 年 6	中国建设银行	无	1,000.00	2022.6.20-2023.7.20	由林子春、黄永	履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月 20 日	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平、林子幸 B 提供最高额担保	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 年 3 月 15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无	1,000.00	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由林子春、黄永平、沈华蓉、林子幸 B、施美聪提供最高额担保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 年 4 月 18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无	1,000.00	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由林子春、黄永平、沈华蓉、林子幸 B、施美聪提供最高额担保	履行完毕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质押合同 (0120700006-2023年玉环(质)字 0613号)	2023 年 12 月 20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本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为 1,000.00 万元	E010054471 定期存单	2023.12.20-2026.12.20	履行完毕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0120700006-2022年玉环(抵)字 0121号)	2022 年 3 月 17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本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为 16,333.00 万元	浙(2022)玉环市不动产权第 0002471 号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	2022.3.17-2027.3.16	正在履行
3	最高额质押合同 (0120700006-2024年玉环(质)字 0126号)	2024 年 3 月 19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本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为 1,000.00 万元	E010084929 定期存单	2024.3.19-2027.3.19	履行完毕
4	最高额质押合同 (0120700006-2024年玉环(质)字 0211号)	2024 年 5 月 9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本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为 1,000.00 万元	E010084936 定期存单	2024.5.9-2027.5.9	正在履行
5	最高额质押合同 (0120700006-2023年玉环(质)字 0445号)	2023 年 9 月 19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本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为 1,000.00 万元	E010054463 定期存单	2023.9.19-2026.9.19	履行完毕

（六）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房地产出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了房地产买卖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出售方名称	购买方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	房地产买卖合同	琦星智能	台州全正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4月3日	公司将坐落于玉环市大麦屿街道榴榕路29号的房地产（浙（2019）玉环市不动产权第0000359号）出售予台州全正科技有限公司	2,430.00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房地产已交付予购买方。

（2）房地产购买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出售方名称	购买方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	不动产买卖合同	广州鼎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琦星智能	2025年1月16日	广州鼎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坐落于广州开发区科学大道111号附楼首层的房地产（粤房地产权证穗字第0550023045号）出售予公司	1,414.57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房地产已交付予公司。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子春、林子福、林群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8月2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目前持有琦星智能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与琦星智能或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琦星智能或其子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派遣他人在与琦星智能或其子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本人现在或未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投资于任何业务与琦星智能或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派遣他人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亦不会向其他在业务上与琦星智能或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3、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收到该通知的 3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准许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参与上述之业务机会。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决定从事的，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仅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任何原因明确书面放弃有关新业务机会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4、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人将给予公司选择权，以使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 （1）在适用法律、法规及相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允许的前提下，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 （2）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3）要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进行有关的新业务； （4）要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其他无关联的第三方。 本人将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提出的要求，予以无条件配合，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 5、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琦星智能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琦星智能有权要求本人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6、本人承诺不利用重要股东的地位和对琦星智能的实际影响力，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琦星智能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8、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本人不再持有琦星智能 5%以上股份或本人不再作为琦星智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琦星智能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8 月 2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收到该通知的 3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准许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参与上述之业务机会。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决定从事的，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仅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任何原因明确书面放弃有关新业务机会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3、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人将给予公司选择权，以使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 （1）在适用法律、法规及相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允许的前提下，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 （2）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3）要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进行有关的新业务； （4）要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其他无关联的第三方。 本人将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提出的要求，予以无条件配合，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

	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 4、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5、本人承诺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位和对公司的实际影响能力，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7、本承诺函有效期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东唐投资、林子福、庄文福、林群、林子幸 B、黄永平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8 月 2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本企业除目前持有琦星智能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与琦星智能或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琦星智能或其子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派遣他人在与琦星智能或其子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本人/本企业现在或未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投资于任何业务与琦星智能或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派遣他人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亦不会向其他在业务上与琦星智能或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3、如果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收到该通知的 3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准许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参与上述之业务机会。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决定从事的，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

	业。仅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任何原因明确书面放弃有关新业务机会时,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4、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人/本企业将给予公司选择权,以使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 (1) 在适用法律、法规及相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允许的前提下,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 (2) 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3) 要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进行有关的新业务; (4) 要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其他无关联的第三方。 本人/本企业将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提出的要求,予以无条件配合,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 5、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如果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琦星智能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琦星智能有权要求本人/本企业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6、本人/本企业承诺不利用重要股东的地位和对琦星智能的实际影响能力,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本企业承诺赔偿琦星智能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8、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 本人/本企业不再持有琦星智能 5%以上股份; (2) 琦星智能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林子春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8 月 2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规范和减少与琦星智能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 对于与琦星智能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琦星智能内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公允价格与琦星智能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琦星智能及琦星智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琦星智能利润，不通过影响琦星智能的经营决策来损害琦星智能及琦星智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人保证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非法侵占公司利益。 (4) 本人不会利用控制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琦星智能及其子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5) 本人承诺将赔偿琦星智能及其子公司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遭受/发生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东唐投资、林子福、庄文福、林群、林子幸 B、黄永平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8 月 2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规范和减少与琦星智能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 对于与琦星智能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琦星智能内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公允价格与琦星智能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琦星智能及琦星智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琦星智能利润，不通过影响琦星智能的经营决策来损害琦星智能及琦星智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人/本企业保证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

	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非法侵占公司利益。 (4) 本人/本企业不会利用公司大股东的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琦星智能及其子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5) 本人/本企业承诺将赔偿琦星智能及其子公司因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遭受/发生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8月2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规范和减少与琦星智能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 对于与琦星智能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琦星智能内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公允价格与琦星智能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琦星智能及琦星智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琦星智能利润,不通过影响琦星智能的经营决策来损害琦星智能及琦星智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人保证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非法侵占公司利益。 (4) 本人不会利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琦星智能及其子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5) 本人承诺将赔偿琦星智能及其子公司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遭受/发生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林子春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8月2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作为琦星智能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保证琦星智能及其子公司财务独立，确保不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1）要求公司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2）要求公司代偿债务；（3）要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本人使用；（4）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为本人提供委托贷款；（5）要求公司委托本人进行投资活动；（6）要求公司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7）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为本人提供资金；（8）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本人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9）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2、依法行使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滥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控制权侵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而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本人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本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8月2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作为琦星智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保证琦星智能及其子公司财务独立，确保不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1）要求公司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2）要求公司代偿债务；（3）要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本人使用；（4）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为本人提供委托贷款；（5）要求公司委托本人进行投资活动；（6）要求公司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7)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为本人提供资金；(8)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本人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9)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人将依法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不滥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侵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而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本人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本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子春、林子福、林群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8月2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作为琦星智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的规定执行股份转让安排：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公司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公司股票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公司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如法律法规对限售有更高要求，则本人同意自觉接受该等更高要求，并同意应要求重新签署承诺函。 二、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指定媒体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8 月 2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在任职琦星智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琦星智能股份将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 25%；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将不转让琦星智能股份；在离职后半年内，将停止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根据法律法规、琦星智能公司章程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3、上述股份限售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4、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及时上缴公司的，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公司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东唐投资、亿冠投资、瑞冠投资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8 月 2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企业作为琦星智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自愿遵守并执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中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转让安排：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公司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

	分别为公司股票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公司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如法律法规对限售有更高要求，则本企业同意自觉接受该等更高要求，并同意应要求重新签署承诺函。 二、本企业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指定媒体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子春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8月2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次挂牌完成后，如琦星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本次挂牌完成前租赁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各相关企业继续使用等房屋，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琦星智能其控股子公司因其租赁的房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房产或处以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或因房产瑕疵的整改而产生实际损失的，在相关损失无法向出租方追索的情况下，本人负责解决由此发生的纠纷，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和开支，且在承担相关费用和开支后不向琦星智能或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琦星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子春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8 月 2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若琦星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任何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包括但不限于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因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历史上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或导致第三方与琦星智能或其控股子公司产生任何纠纷并向其追索，或因上述情形给琦星智能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的款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琦星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或遭受的损失，以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承担前述补偿后，自愿放弃就该等费用向琦星智能或其控股子公司行使追索权。 2、本人将敦促琦星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为员工按期足额缴交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子春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8 月 2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次挂牌完成后，如琦星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本次发行完成前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有权机关行政处罚，或出现劳动争议需承担赔偿责任，或造成琦星智能其他损失的，本人将对琦星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作出全额补偿，保证琦星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承担前述补偿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琦星智能或其控股子公司行使追索权。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子春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8 月 2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过程中本人公开承诺事项，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措施及改正情况，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自相关投资者遭受损失至本人履行赔偿责任期间：（1）公司有权停止发放本人自公司领取的工资薪酬同时（2）本人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3）本人不得直接或间接领取公司分配的利润（如有）；（4）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5）本人不得主动要求离职；（6）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尽可能保护其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8 月 2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在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

	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措施及改正情况，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自相关投资者遭受损失至本人履行赔偿责任期间：（1）公司有权停止发放本人自公司领取的工资薪酬同时（2）本人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3）本人不得直接或间接领取公司分配的利润（如有）；（4）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5）本人不得主动要求离职；（6）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尽可能保护其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东唐投资、林子福、庄文福、林群、林子幸 B、黄永平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8 月 2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本企业作为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在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过程中本人公开承诺事项，如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如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措施及改正情况，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

	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自相关投资者遭受损失至本人/本企业履行赔偿责任期间，公司有权停止发放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尽可能保护其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申请挂牌公司：琦星智能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8 月 2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针对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措施及改正情况，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停止发放股东分红、调减或者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4、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

	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尽可能保护其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承诺

第七节 有关声明

一、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林子春

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5 日



二、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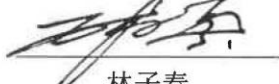

林子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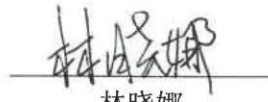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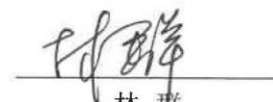
三、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林子春


林晓娜


林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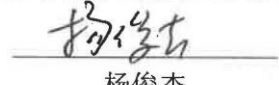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张长江


陈德和


南子苗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俊杰


林峰


杨艳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林子春

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5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字）： 朱健
朱 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廖翔
廖 翔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u>李培哲</u> 李培哲	<u>刘洋</u> 刘 洋	<u>张艺怀</u> 张艺怀
<u>周延</u> 周 延	<u>陈泓羽</u> 陈泓羽	<u>胡易韬</u> 胡易韬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5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侯美文

侯美文

杨少东

杨少东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颜华荣

颜华荣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5年12月15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5816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郑 俭



吴传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程志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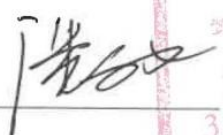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607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潘文夫 章波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俞华开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